

前 言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计算机技术和通信技术的融合所形成的信息网络技术获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在市场的巨大吸附力的推动下,引发了一次新的产业革命,信息产业日益成为整个社会经济结构的基础产业,信息资源也日益成为整个经济和社会活动的基本要素。特别是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因特网技术获得了飞速的发展和普及。追溯近代以来的信息传播发展史我们可以看到,无线电广播拥有 5 000 万用户用了 38 年,电视拥有 5 000 万用户用了 13 年的时间,因特网仅用了 4 年就超过了这一界限。正是基于信息网络技术席卷全球的能量和快速发展的事实,在 1998 年美国前副总统戈尔提出了“数字地球”的概念。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因特网在我国也获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进入新世纪,方兴未艾的互联网正给中国社会带来急剧的变化,其影响力远远超出了常人的想像。然而,互联网这把“双刃剑”,在显示了其巨大威力的同时,也暴露出了它对人类社会的消极影响。尤其是网络伦理道德日益陷入困境,严重地限制和影响了人们利用互联网所得的益处。

目前,中国已进入“网你没商量”的网络时代是无庸置疑的事实。在这样的大背景下,中国人的网络化生存的状态如何?网络生活对社会生活的影响又主要表现在哪些方面?网络时代的伦理道德问题为何异常严峻?网络时代如何运用道德约束的力量来净化网络伦理环境?这是本书试图进行反思并做出回答的主要内容。

本书的编者是从事社会学和德育教学工作的高校教师,力图以信息社会学的理论为基本框架,从伦理道德的角度,多层面地对上述问题进行尝试性地跨学科思考,以期为中国当前的网络伦理困境提供一个有益的分析路径,当然,这是本书所求并为之努力的目标。如若对读者有一丝裨益的话,则是本书编者的莫大欣慰。

目 录

第一篇 网络时代的来临

第一章 虚拟世界的悄然而至	(3)
一、何谓虚拟世界	(3)
二、虚拟对人的生存、交往的影响	(6)
三、网络中人际交往的特性	(10)
第二章 中国人的“网络化生存”	(15)
一、网民的人口特征	(15)
二、网络生活的总量特征	(23)
三、网络生活的结构特征	(26)
四、网络化进程产生的相关问题	(33)
五、“网络化生存”的对策研究	(43)

第二篇 网络传播与社会生活

第三章 网络传播对政治生活的影响	(55)
一、网络传播对公众政治社会化的影响	(55)
二、网络传播与公众政治参与	(59)
三、网络化民主法制政治生活秩序的构建	(66)
第四章 网络化对家庭的影响	(75)
一、家庭网络化	(75)
二、网络化前景下的家庭工作	(78)
第五章 网络化生存对生活方式的构建	(86)
一、网络化对人类生存提出的挑战	(86)
二、“网络化生存”困境与生活方式的意义构建	(86)
三、网络化“生活风险”与生活方式的反思性构建	(90)

第六章 网络道德与经济社会	(95)
一、鼠标下的德性	(95)
二、对电子商务的误解	(96)
三、何谓网络伦理	(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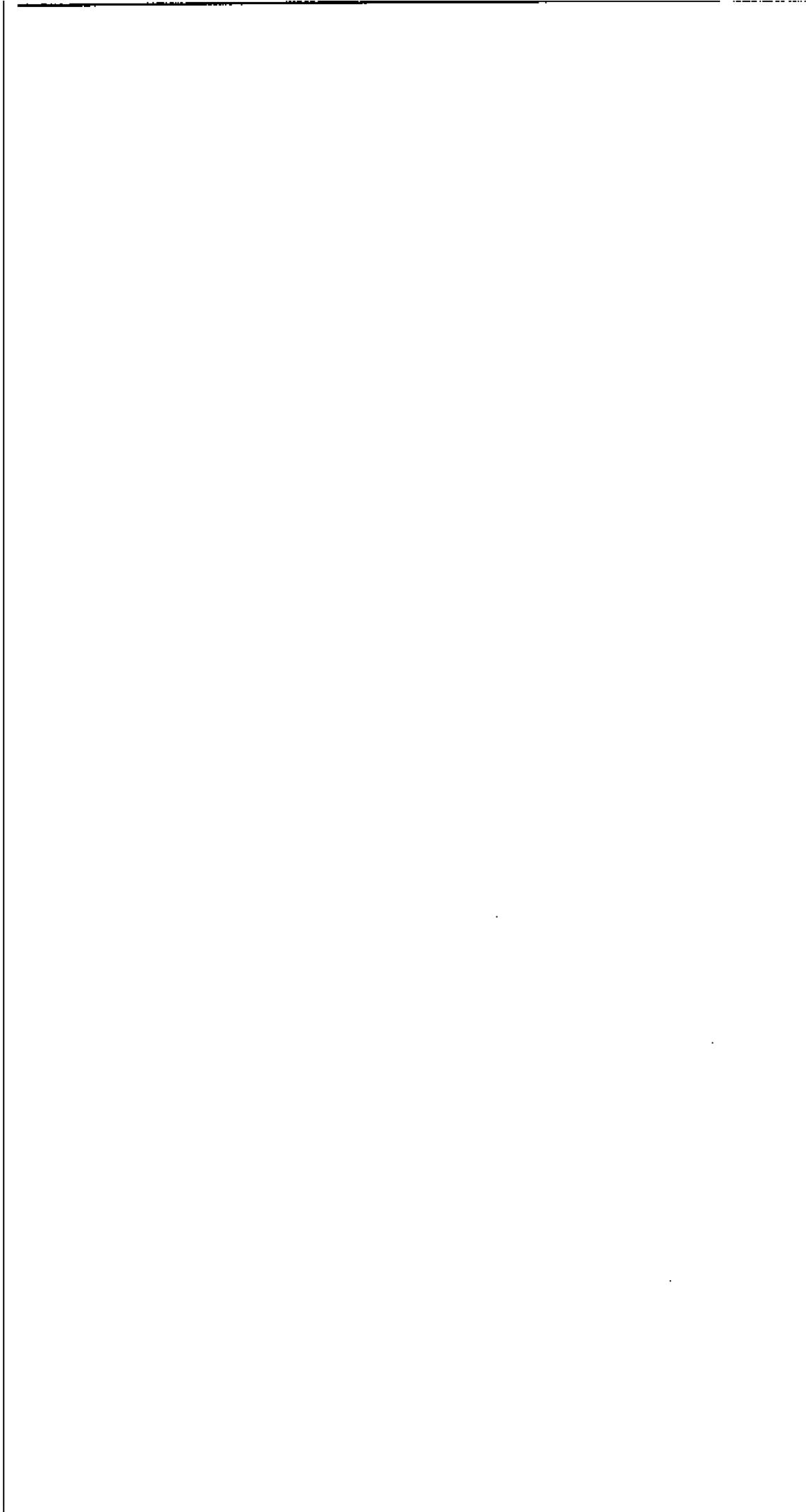
第三篇 网络时代的伦理道德

第七章 网络时代伦理道德的表现	(107)
一、因特网与隐私权保护	(107)
二、信息的共享与独占	(128)
三、网络的开放性与网络安全	(132)
四、使用的正当性与不正当性	(135)
五、界面的人性化与非人性化	(138)
第八章 网络时代伦理道德的特点	(144)
一、开放型的道德意识	(144)
二、多元型的道德体系	(156)
三、自主型的道德模式	(164)

第四篇 网络时代的道德约束

第九章 网络时代的道德建设	(177)
一、网络时代的道德规范建设	(177)
二、网络时代的道德宣传教育	(181)
三、网络时代的技术控制	(183)
第十章 网络时代的法制化建设	(187)
一、网络道德的法制化	(187)
二、政府在网络道德建设中的职能	(196)
三、我国的教育事业如何应对网络时代的新要求	(205)
主要参考书目	(216)
后记	(218)

第一篇 网络时代的来临



第一章 虚拟世界的悄然而至

一、何谓虚拟世界

人类自古以来就一直存在渴望克服现实世界(原子世界)的束缚,超越现实生存空间,自由自在地飞升到一个理想世界的愿望。从嫦娥奔月到但丁《神曲》的三重空间,都折射出了人类寻求“另类生存”空间的渴望。都有一种对某个未知、未及的世界的想像和想像性地占有。这种渴望或占有的心情,在个人身上就表现为梦。这个梦,有可能是睡梦,也有可能是白日梦。在集体(民族)身上表现为神话、宗教,在现代则表现为变性整容,也期望能像中国古代花木兰、祝英台对异性生存状态的体验。如今“虚拟现实”,使人能以技术的方式实现这种欲望和想像。这真是一个创世纪的创举,是人类以前未曾有过的。人不仅创造了类似于他的“人”,就像上帝当初仿照他自己的形象创造了人一样,而且创造了一个类似于他所生存的现实“第二世界”,就像上帝或神仿照他们的生活创造了人间现实一样。不管是像上帝创造了人,还是创造了“第二世界”,使我们一方面生存、体验于现实的世界中,而这个世界无疑是一个被比特大大改变了的原子世界;另一方面人可以进入一种纯粹由比特所构成的第二现实中,获得一种人类以前从未有过的生存体验。也就使得我们,只要愿意,就可以梦想成真,自由地、惬意地往返于“天上”与“人间”这两重现实之中。这个第二现实,就是我们这里所讲到的“虚拟现实”或“虚拟世界”。

“虚拟现实”或“虚拟世界”，作为一种利用虚拟技术而构建的赛博空间(Cyber - space)，最初是利用电脑和传感器模拟现实情景，从而使人体验到与现实无异的感觉并做出真切反应的一套系统。在飞行员的训练中，就曾广泛使用虚拟技术。飞行员戴上特制的头盔式显示器和手套，计算机产生感觉信号输入给飞行员，飞行员可以通过转动控制手柄的方式对这些感觉做出响应。在这种相互的作用反馈中，使飞行员的感受同在飞行舱里一模一样。通过这种方法，飞行员在地面就能得到实践的训，不仅可以大大缩短培训时间，还能遭遇在现实中难以遇到的各类突发事件。在生活中也开始使用虚拟技术。一篇日语文章中曾介绍有一个双腿残疾而不利于行的少年，在他来到世上的短暂时间，多半是在床上度过的。他也有少年人的向往、激情，多么想拥抱大自然。然而，不要说到大自然中去看一看、去走一走，即使到动物园去看一看这种正常得不能再正常的愿望，对他来说也很难满足。但是，自从有了虚拟技术就可以带上特制的头盔式显示器操纵手柄，就可以“亲自”一个人自由自在地，通过动物园的大门，去观赏动物。一路“走”来，小鸟的清脆的鸣声、孔雀的开屏、猴子的调皮可爱、老虎狮子的雄姿、天鹅在水中的悠闲自在、长颈鹿的“鹤立鸡群”，均历历在目。想怎么看就可以怎么看，反而比实际到动物园观赏的感觉，更自由、更惬意。大量运用虚拟技术的另一个领域是电影摄制。美国科幻巨片《侏罗纪公园》就让人们体验到了计算机模拟技术和虚幻现实的惊人效果。如众所周知的电脑游戏，也是虚拟现实的一类，号称发行销售最快和最多的《模拟人生》就曾吸引了很多玩家沉溺其中。

然而，这种虚拟还并非互联网虚拟世界。互联网所模拟的虚拟，涉及人的生存、交往的各个领域。只要进入电脑虚拟系统，就会感到它的真实的存在，如教育、飞行模拟、驾驶训练、足球比赛或者军事演习等。同样的，人们可以在电脑和网络中虚拟出一个现

实的世界,根据现实社会的模式虚拟出商店、医院、学校、邮局、会议厅、社区,生存在里面的“居民”也按照现实生活中的规则行事。权威人士称,虚拟技术将是 21 世纪信息技术的代表。它的发展,将从根本上改变人们的工作方式和生活方式——劳动和休息将真正结合起来,人们在享受环境中工作,在工作过程中得到享受。

由此可见,虚拟世界是人运用数字技术,把电脑与现代通讯技术结合起来而创立的空间。这个空间,不同于物理空间(电子空间),也不同于精神空间(心理空间)。虚拟世界既不是“实存”的物理世界,也不是纯粹的意识或幻觉,它同时也不是虚无或虚假。虚拟世界是一种特殊的存在,一种特殊的空间形态。由于它的存在,物理世界与心理世界之间的界限变得模糊不清,它是物理世界和心理世界之间的一个中介,联结着客观世界与人造世界。也是对传统的物质与意识二元论哲学观提出了挑战,因为单纯地用物质或意识都难以界定虚拟空间。

所以,它既是真实的,又是虚幻的。说到真实,它是对现实的模拟、补充;说到虚幻,它是对现实的超越,在虚拟世界能够梦想成真,而在现实世界却很难做到甚至根本做不到。的确,这是一个充满了诱惑而又让人难以理解的字眼。这难以理解,从它英文的词源上也表现出来。虚拟的英文是 Virtual,其本义居然是实质上的、实际上的、事实上的以及有效的,而不是子虚乌有,这显然是一个耐人寻味的词。

但是,我们在这里还是可以对虚拟世界加以概括。一般说来,要构成虚拟世界至少具有以下五个特征:

一是仿真性。它能提供一个现实情景或物体的摹本,用来“蒙骗”人们的感官,把仿真当作是现实。二是互动性。电脑只是提供了一个虚拟世界,人们却像对待物理世界一样对待它,发挥智慧和想像,与电脑进行交谈对话,做出各种真切的反应。三是逼真性。虚拟现实的情景和物体都不具有物理实在性,但人们仍然认为它

是我们生存空间的一部分,并能够从中获得逼真的生存体验。四是沉浸性。由于虚拟的仿真性和逼真性,人们进入虚拟情景中往往会不由自主地隔绝与现实世界的各种关系,全身心地沉浸于其中。五是可还原性。虚拟世界只是一个特殊的“场”,人们在虚拟世界中所扮演的角色和所做出的行为反应,在真实世界中并不具有延续性。一旦这个“场”消失,人们一般都能还原其在现实世界中的存在状态。

二、虚拟对人的生存、交往的影响

我们这里关注的是,互联网创立的虚拟世界,究竟可以给处处受制于物质世界、灵魂孤独、身心疲惫的现代人带来什么样的“另类生存状态”,以及这种“另类生存状态”对社会和个人所产生怎样的影响?

人的存在观念将发生变化。被誉为后现代主义大师的海德格尔提出了“语言是存在之家”的思想。这一思想,当时却难以被人理解,被世人冷落了半个多世纪。之后,被誉为全球首富、电脑“神童”的比尔·盖茨又提出一个观点,大意是在网上没人知道你是一条狗,一时就风行互联网。当然这并不说明盖茨除了比海德格尔能赚钱外,思想也更深刻。海德格尔关于存在的思想迄今为止没有人能够超越,但其存在观受到冷落却又是客观必然的。因为其存在观在互联网出现以前缺乏一种坚固的物质基础,缺乏一种可操作性技术的支持,所以当时只能停留在思维的空间里,而无法穿透意识世界与现实世界之间那道在前网络时代尚无法逾越的屏障。正在网上与你神侃的网友是一条会打字的狗,这种情景之所以可能出现,原因与狗的智商无关,而在于互联网为这类情景提供了一种兼具革命性与可操作性的技术支持。在21世纪,也许人们会开始重新思索海德格尔的存在观。因为在互联网上,你的语言构成了你的存在,这已经是一种可以体验到的“存在”。语言不仅是存在之家,而且构成了存在本身。这也使得卡西勒说的“人是符号的

动物”，得到印证、发展。当互联网与人们的生存密不可分的时候，当人们越来越多地经由网络实现人的交流的时候，当网络虚拟世界成为人们生存空间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的时候，人们就将越来越感受和体验到存在与语言间的一种新关系。就目前的互联网情形而言，人们基本上是在与一个个由语言构成的存在发生关系和进行交流，即使以后随着带宽的大幅拓展，网络上能够流畅地传递音频和视频信息，相信网络上的人的交流也仍然是以语言为主。因此，语言构成存在的观念，很可能缓慢地、隐秘地渗透到人们的生存观里，并在某些方面影响人们对人的本质、存在的本质的理解和诠释。这种存在观的演化可能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可能在今后几代人那里才能体现出来，也可能在今后的演化进程中因某个环节的断层而夭折。但无论如何，这是对人类自身本质和自身发展具有深远意义的一种变异。

人的真实观念将发生变化。人的存在观发生变化，必然涉及人的真实观念将发生变化。网络购物正在越来越被商家和消费者看好，但是它要改变的不仅仅是人的生活方式，而且也将改变传统的真实观念。在前网络时代，人们信奉的是“眼见为实”的真实观。以后，随着摄影、影视等媒介技术的发展，制造了能够混淆物理真实的实物。但由于它不具备如互联网渗透到生存领域各个方面的技术可行性的支持，对这种真实观的解构是很有限的。人们可以对一部虚构的故事片做出真切的反应，但出了电影院就有回到现实世界的感觉；人们可以为某种商品的广告形象所吸引，但到了真要买电视、冰箱的时候，还是得亲自到商店去看看实物后才能决定。然而，当网络购物成为人们习以为常的生活方式时，当人们仅凭商品的形象和相关数据就可以决定是否购买时，人们不见实物不掏钱的准则就遭到了否定，人们具有的判定真实事物的观念也就遭到了消解。到那时，事物的表象和符号就完全替代了事物本身，事物本身可以缺席，而不影响人们对事物的判断和理解。虚拟

现实技术的不断发展,新奇刺激的电视游戏层出不穷,它也正在悄悄地改变着网络时代人的真实观。

人的世界观将发生变化。人的存在观发生变化,涉及在对世界的看法上,必然引起人的世界观将发生变化。国际互联网将全球紧密地联结在一起,其意义不仅仅是将地球缩小了,将时空拉近了,成为所谓的“地球村”,而且还在于它改变了人们关于世界的各种观念。在前网络时代的农业社会,世界是巨大和遥远的;在前网络时代的工业社会,世界变小和距离缩短了;而在网络时代,世界不是变大也不是变小,而是每个人都处在世界的中心,到世界的任一点都是等距离的。浏览本地的一个网站和浏览欧美的一个网站所花的时间几乎相等;在网上与本地的网友聊天和与北欧的某个网友聊天同样没有时空差异的感觉。由物理世界所决定而具有地域性的诸如东西南北、远与近、中心与边缘、城市与乡村等对立的观念正在被人淡化。各类作为政治中心、商业中心和文化中心的大城市在前网络时代的农业社会和工业社会中出尽了风头,但是,它们在网络时代却正在开始丧失其既有的优越性。在今天,一个上网的乡下人要比不上网的城市人更快、更敏锐地了解到世界上正在发生的重大事件。一旦人们关于物理世界的传统观念被颠覆之后,与之相关的诸如时空观、国家观、民族观等观念就必然随之发生变化。

人的交际观念将发生变化。人的存在,决定人的交往。人的存在观,也决定人的交往观。在网络的虚拟世界中,任何个体都可以以虚拟的身份与他人或群体发生关系和进行交流。互联网创造了一种新的语境,它以匿名制、虚拟身份、多重角色、真实表现自我为特征。在新的语境中的人际交流,人们既有的伦理观念和行为规范必然要受到冲击和重构。诸如像互联网上日益流行的“网恋”和婚外恋,正在改变传统的爱情和婚姻格局中的许多观念和规则。在保持现实生活中既有婚姻形式的同时,拥有一份或几份柏拉图

式的纯精神的爱情,时至今日在网络时代已经不是神话。

在虚拟世界,人之所以可以用匿名制、虚拟身份、多重角色、真实表现自我为特征来实现自我进行人的交往,在于在现实社会,人们由于各种各样的顾虑,总是无法真实地呈现自我,总是自觉不自觉地按照社会的各种规范和习惯、按照现实生活中的利害关系来呈现、塑造甚至压制、扭曲内心深处的真实自我。对于各种潜意识心理需求,更是自觉地按照既有的伦理道德规范加以压制。而虚拟世界能够提供一个与现实社会不同的空间,各种现实规范由于虚拟性和间接性而难以进入网络,而匿名制允许人们按照各自的意愿扮演各种角色,虚拟的身份和角色有效地消解了现实生活中的各种利害关系和顾虑。因此人们可以更加开放地呈现真实的自我进行人的交往,同时在自我呈现的过程中建构和塑造在现实生活中无法实现的自我,并且在与他人的交流中确认各种被现实社会视为另类的自我。这种自我的确认绝不同于现实生活局限于在想像空间或心理空间对自我的虚幻确认,而是在与他人的真实的实施时的交流过程中的逼真体验。可以说,网络是人类拥有的继宗教和艺术之后第三个表现自我和宣泄潜意识进行人的交往的具有人性化的空间。

实际上,利用虚拟技术创建的虚拟世界对人的生存、交往方式的消解和重构是全方位的,除上述方面外,其他诸如工作、消费、教育、休闲、保健等等方面,都将由于网络改变人的生存、交往方式而发生观念上的变异。生存方式与生存观念的变异,必然导致生存状态的变异。人类经历的生存状态几经变迁,但真正能够使平民大众体验到新的生存状态的,大致言之,也就是前网络时代的农业社会和工业社会。当今正在形成、经历的网络时代,是一种具有坚实物质基础和技术支持的、渗透到全球平民生存领域方方面面的生存状态,它将给我们人类带来新的,或曰“另类的生存”体验。在网络时代,人们将可能在互联网提供的“另类生存空间”中寻找和

体验到各种超越现实空间所拘囿的生存状态。

三、网络中人际交往的特性

互联网是一个虚拟空间,人们在其中的交往和交流自然具有不同于现实社会的特性。网络虚拟社会中的人际交流,所遵循的游戏规则实际上就是建立在网络语境独特的特性之上的。具体说来,网络人际交流的主要特性有以下几点:

1. “去身体化”

去身体化,是互联网人际交流的第一个特征。严格说来,它也是在虚拟社会人的存在的一个重要特征。我们在这里之所以说,它是人的交往的第一个特征,在于其他的特征,可以说都是从其衍生出来的。如果没有去身体化,那么去中心、多重身份、交互性、创造性和兼容性等就无从谈起。我们通过互联网,超越了现实世界,沉浸在虚拟的世界之中。人类企图超越肉体的千古梦想,原来只能存在于现实社会人的心理空间和神话之中。而现在,却有可能在网络空间中得以实现,身体对我们来说变得越来越不重要了。人的交往,在虚拟社会变成了符号与符号之间的交往。符号也就代表人本身的存在、人之间的交往。所以,去身体化是虚拟社会人类交往的一个重要特征。这在 BBS、论坛和聊天室中得到充分的体现。

2. “去中心”

在前网络时代,印刷媒介时期知识分子是权威,读者则是独立自主的理性主体;播放媒介时期大众传媒是中心,大众则变成了无个性、无主见、无意识的个体,平等性无从谈起。惟有网络时代,个人是真正独立自主的,作为个性化的个体而存在。也就是说,在前网络时代人的交往,要受到自身的年龄、学历、知识、社会地位、财富、外貌、健康状况的影响;并且,是无可回避的。在虚拟社会,由于“匿名制”谁也无法知道是谁,在现实社会基于人的性别、地位和身份而发生的人际关系在这里不再起任何作用,可以随心所欲、畅

所欲言地进行人的交流,个性得到充分的张扬,平等性也得到充分的体现。尽管在聊天室、BBS 中,有主持人、嘉宾主持人和“大师”级的“网虫”,凭借他们的“网虫”史和技能使得人的交流在虚拟社会顺利进行。但是,他们却很少会“仗势欺人”,相反他们几乎个个都是热心助人的“活雷锋”。所以,在虚拟社会去中心、平等性使得每个个体都处于平等和自由的地位,无须受制于任何权力或权威;并能够自由地进出网络社会和自主地决定与他人发生或中断人际交流关系。网络中的人际关系不会延伸到现实生活中来;现实中的不平等关系也无法进入网络中发生作用。

3. 多重身份

在虚拟社会,“网民”出于交流的动机和目的,出现了交友聊天、交流感情、共享信息和寻求“另类生存”状态等四种类型。其中,在交友聊天和交流感情之中除了采用匿名制以外,还伴随着角色的变化。也就是说,今天可以用这种身份去与他人交友、交流感情,不管顺利与否还想以其他的身份去交友、去交流感情。尤其是在采用某一固定方式去交友、去交流感情遇上困难时,就会想到可以换一种身份继续进行。这也体现在寻求“另类生存”状态之中。不管是古代的花木兰和祝英台采用女扮男装的方式去体验异性的生存状态;还是现代所发生的“变性手术”去体验异性的生存状态,都是前网络时代的人,不管是基于何种原因,都存在着体验异性的生存状态。这种情形,在网络时代所创立的虚拟空间却变得非常容易、非常之多。用不着像花木兰和祝英台在体验异性的生存状态时,胆战心惊、小心翼翼、惶恐不安,生怕被他人发现;也用不着为了体验异性的生存状态,去花费昂贵的费用做变性手术,并且还要忍受肉体的痛苦、忍受他人的冷遇、嘲讽。体验异性生存状态,只不过是人们在现实社会生活中,不甘于种种苛刻的、种类繁多的制约,换一种身份而进行的人际交流。在互联网所创立的虚拟空间,这种角色的转换还体现在年龄、职业、健康、金钱、容貌、国籍和

地位等方面。这充分反映了在虚拟社会,人的交流中所具有的多重身份的特性。

4. 交互性

在网络时代所存在的交互性,体现在网络人际交流的六种主要形式之中。电子邮箱(E-mail),是最为常用的交流方式。人们可以在任何地方、时间收发信件,解决了时空的限制。电子邮件是双向的,不是单向的。不管是你发出电子邮件,还是收到电子邮件都必须给予确认和回信。BBS和论坛,是网络上人们开“讨论会”的地方。不管是否有主持人、是否有“大师”级“网虫”,仍然都可以在电子白板上即时性、实时性地交流对某一个问题的看法。并且交换看法的速度很快,当你提出一个看法,很快就会收到其他人的看法。聊天室,是“网民”即时性、实时性,交流个人的观点、感受和情感的地方。通常在一个聊天室中,有一个或多个的主持,负责开辟一个讨论话题,然后主持整个讨论会的交谈。ICQ,是“我在找你”的谐音,俗称网络寻呼机或网络大哥大。不管是你呼我,还是我呼你,都是交互性的充分体现。应该说,交互性是网络人际交流的一个显著特点。

5. 兼容性

这是互联网兼容性基本精神在人际交流中的体现。它的前提是自由、平等和开放。当人们在人际交流中处于自由和平等的地位,能够自由和自主地选择交流对象,并能够与任何种族和文化背景的对象平等地交流时,人们就容易保持一种开放的、宽容的态度。当人们处于一种开放性的人际交流语境时,就能够在与不同文化背景和不同价值、政治、伦理观念的“网民”的平等交流中消除隔膜和误解,在思想和智慧的平等的碰撞与交锋过程中认识到自身的不足和他人的优点。现实社会中人们对其他社会制度、意识形态和文化传统所存在的成见、偏见和敌意,往往就是由于缺乏像网络虚拟交流空间的开放性语境才得以形成和日益根深蒂固的。

譬如,“夜郎自大”或“岛民意识”之类排他性文化之所以产生,实际上就是由于地理的封闭性导致了文化的非兼容性。

6. 动态性

动态性指的是交流对象的不稳定性和交流过程的易变性、短暂性。在聊天室、BBS、新闻组和论坛的人际交流一般都具有交流对象不稳定的特征。互联网的开放性、跨国界、跨区域等特点,决定了交流场所的多样化和多变性。而网络社会中谁都没有特权,某个聊天室人数已满,谁也进不去,而另找一个交流场所就意味着交流对象的变化。虽然有一定交流历史的“网民”可以做到在固定的场所与相对固定的对象交流,或通过 ICQ 联系特定的交流对象,但对多数“网民”来说,就不容易有也不要求有固定的交流对象,一般是“逮谁跟谁聊”。至于那些上网寻求情感交流的“网民”则往往是看谁的“网名”有“MM”的气息就跟谁“套磁”,一个晚上下来可以和十几个网友发生这样或那样的交流关系。同时,网络上的交流过程经常很容易因各种因素而中断。如“掉线”、话不投机、老“网友”出现等因素,都可以使进行中的交流过程突然中断。在一些具有专业性或专题性的“小众社群”的交流场所里,如时事政治、电脑论坛等,交流的话题相对比较集中和比较有持续性,但在大众性交流场所中,交流的话题极容易随各种因素的变化而变化。应该说,动态性是网络人际交流的一个局限,因为它影响了交流的效率。

7. “虚拟性”

虚拟性与多重身份有交叉内涵,多重身份才有可能虚拟,虚拟助成多重身份。但两者又有各自特性。多重身份并不必然是虚拟的,在现实生活中一个人也扮演着多种角色、多重身份。在家里,相对于父母来说扮演子女的角色;相对于子女来说扮演父母的角色;相对于妻子来说扮演丈夫的角色。在其他领域,也有类似的情形。多重身份与虚拟性相结合,构成了网络时代人际交流的特殊

性。虚拟性具有双重性,一方面,虚拟意味着人们可以不以自己的真实身份出现在交流语境中,这使得人们对交流对象的身份和角色的真实性总是下意识地持怀疑和否定的态度,进而可能影响到对交流内容持保留和防范的态度,如对方所做的承诺,在网络上就很少有人会坚信不疑。这种虚拟语境发展到极端时,却发现根本无法令对方相信这种真实性。另一方面,身份和角色的虚拟消除了人们的现实顾虑,使得人们可以无所顾忌地展现自己真实的自我和真实的想法,因此,在一个个面具的背后,可以感觉到一颗颗率真跳动的心灵。这种奇特的遭遇和体验,在现实生活人际关系中当属特殊现象,而在网络虚拟社会中则是普遍现象。

显然,上述互联网人际交流的普遍特点是现实生活中人际交流所不具有的,或虽具有某个特点但只能在极其特殊的语境中才能实现。不同特征的语境决定了不同特性的人际交流过程,而不同特性的交流过程则决定了主体在交流活动中能够获得哪些感受和体验。由于人本质上是一种害怕孤独、渴望交流的群体性动物,因此人与人之间交流过程中的感受和体验构成了人们生存状态的重要方面,它对人的生存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章 中国人的“网络化生存”

本章将以 CNNIC(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于每年1月和7月发布的统计报告为基础,并结合其他调查资料,分析中国人的“网络化生存”状况。

一、网民的人口特征

(一)网民的性别比例

CNNIC 的统计报告显示,截至 2004 年 7 月,我国网民中的男性占 59.3%,女性占 40.7%。结合历次统计报告来看,网民中的女性比例逐年增加,由 1997 年的 12% 上升为目前的 40.7%,但仍低于男性约 19 个百分点。这也是在“网聊”等互动方式中,“女性”大受欢迎的原因之一。

1. 男性网民多于女性网民,是我国网络生活的一大特点

一般认为,电脑作业是一项更适合女性的工作,依此来看,女性网民应该多于男性网民才对。但是,在 CNNIC 的历次调查中,无一例外地呈现出男性网民多于女性网民的现象。在 1997 年 CNNIC 的首次调查中,女性网民仅占一成,可见网民群体的性别结构是不平衡的。网络生活中男性居多的现象,也许与男性更富有探索性和冒险精神有关,其实,在日常生活中,那些新近推出的创新项目,也总是男性更愿意去“探索”。有分析认为,女性对网络的观望态度,主要基于她们对技术的恐惧心理,因为“技术”往往被认为与男性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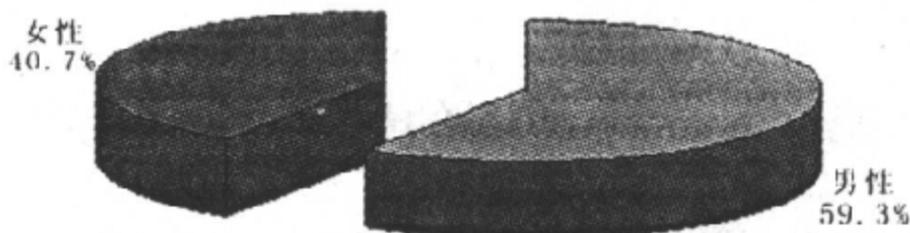


图 2-1 截至 2004 年 7 月不同性别网民的比例

资料来源: <http://www.cnnic.net>

2. 女性网民是备受关注的“另一半”

从网络生活实践看,女性网民虽少,却从不为门户网站所忽视。不仅有数量众多的女性网站,如 <http://www.ladynow.com>,而且所有的门户网站都在内容安排与频道设计中注意到了对女性网民的吸引力问题。从男性网民群体看,他们也从未因自己人数众多而轻视女性网民,反而对网络生活中的“另一半”倍加关注。特别是在互动性网络活动中,如网络聊天、多人游戏等,女性更是备受欢迎,有些男性网民甚至以“女性身份”参与互动,以获得更多的注意。

3. 网民中性别比例的差距,正在逐年缩小

CNNIC 的调查在显示网民性别比例存在差距的同时,也反映了女性网民逐渐增多、性别比例差距逐年缩小的信息。1997 年女性网民仅占一成多,2002 年末女性网民已达 4 成,其增长速度是相当快速的。实际上,正是女性网民的大量增多,才给网络生活注入了不断的生机和活力,并推动着互联网络的发展。

(二) 网民的年龄构成

图 2-2 是《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2004 年 7 月)中我国网络用户的年龄构成,其中 35 岁以下者占 82%,说明热衷于网络生活者多为年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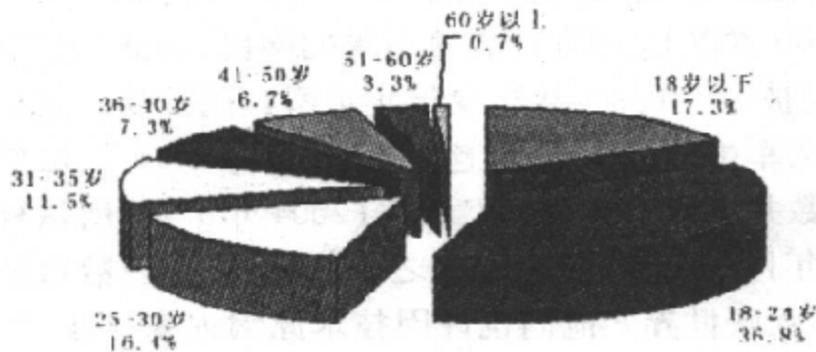


图 2-2 2004 年 7 月调查的网民年龄分布 (%)

资料来源: <http://www.cnnic.net>

新开来顾问有限公司 1999 年的调查显示,网络用户中 85% 以上为 35 岁以下的年轻人,美国、德国的研究也显示了类似信息。种种迹象表明,网络生活正在青年人中流行。伴随着历史的自然发展,在网络生活问题上将会发生所谓“代际交替”。那时,网民的年龄构成将会趋于平衡,而网络生活则成为全民活动。

1. 35 岁以下的年轻人,是网络生活群的主体

80% 以上的网民在 35 岁以下,表明网络空间是年轻人的世界。表 2-1 显示,我国网民的年龄分布以 18~24 岁之间最为集中,达到 37.3%。由于我国大学在校生的年龄大多在 18~24 岁,因此,可以有根据地认为,在校大学生、研究生,以及刚刚离开校门一两年的大学毕业生,主导着互联生活。由此可以断言,网络生活不仅仅是一种属于年轻人的指向未来的生活形式。

表 2-1 截至 2004 年 7 月用户年龄分布表

18 岁以下	18~24 岁	25~30 岁	31~35 岁	36~40 岁	41~50 岁	51~60 岁	60 岁以上
17.3%	36.8%	16.4%	11.5%	7.3%	6.7%	3.3%	0.7%

资料来源: <http://www.cnnic.net>

2. 网络生活已经被老、中、青,甚至少年儿童共同接受

网络世界的绝大多数成员是年轻人,但它并不排斥中老年人,

甚至对少年儿童也极具魅力。从表 2-1 看出,在 18 岁以下、35 岁以上,甚至 60 岁以上,都存在数量不等的网民,因此,可以认为,网络生活已经被老、中、青,甚至少年儿童所共同接受。值得注意的是,在网民大军中,有 0.7% 的老年群体(60 岁以上),虽然比例不大,但绝对数并不少。按 CNNIC 报告(2004 年 7 月)所估算的 8700 万人计,老年网民已达 60.9 万人之多。可见,相当数量的老年人已开始步入互联世界。他们也许因技术原因迟来一步,但一定会以其“成熟”和“稳健”为网络生活添彩。如果将目光投入 18 岁以下年龄段,人们会惊奇地发现网络生活在少年儿童中的快步发展。由于网络对网民的技术要求不断下降,以及少年儿童科技素质不断提高,“上网”对 18 岁以下的人已经不再困难,而互联世界的神秘性必然会推动这一年龄段的“触网”速度,使其成为网络生活中的重要生力军。

(三)网民的文化程度

网络生活需要以一定的文化素养为基础。从表 2-2 中可知,我国网民中拥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者高达 56.8%。

表 2-2 我国网民的文化程度

高中(中专)以下	高中(中专)	大专	本科	硕士	博士
12.6%	30.6%	26.0%	28.2%	2.1%	0.5%

资料来源: <http://www.cnnic.net>

1. 网民大多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

新开来顾问有限公司 1999 年的调查结果是,网民中大专以上学历者达到 84.8%,与 CNNIC 的结果基本上是一致的。可见,网民是一个高知识群体。

大专以上学历居多,尤其是在校大学生居多的网民群体,给网络生活带来了一些“校园”特色。比如,由于作息时间的限定,大学生聚集的网站会出现上网人数的周期性波动,一般上午会因上课而人数较少,下午会增多,而晚间则可能因人多而发生拥挤现

象,在一些校园局域网,双休日的网速简直令人难以忍受。再比如,为了吸引更多的消费者,许多门户网站会推出针对大学生的网络产品,像搜狐公司(sohu.com)的超级校友录,就是众多大学生进行网上聚会的好去处。

2. 高中文化程度者是一个值得重视的消费群体

表2-2显示,有30.6%的网民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略高于“本科”的28.2%和“大专”的26.0%。可见,高中文化程度者,是网络生活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对于这部分网民,虽无更详尽的分组资料,但不能简单地将其视为“高中生”。实际上,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网民可能是多种职业人群的混合体,他们中既有高中生,也有高中毕业后的在业者,如工人、职员、干部、私营企业者等。因此,门户网站对这部分消费者的营销策略既要考虑共性,又要考虑个性。具体而言,既要推出一些适合高中文化程度的网络产品,又要根据市场细分的原则提高各网络产品的针对性。当然,这需要立足于更为详尽的网民调查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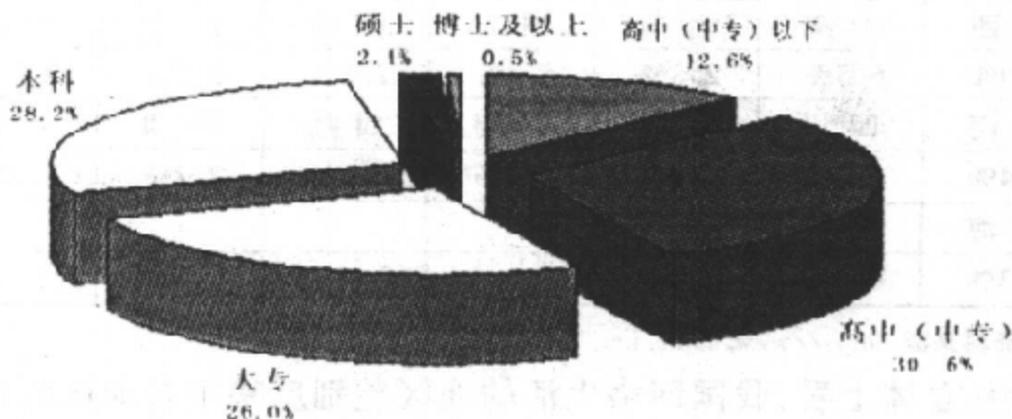


图 2-3 网民受教育程度分布(%)

资料来源: <http://www.cnnic.net>

(四) 网民的地域分布

《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2003年1月)表明,我国网络生活的地区差别较大,东、中、西部地区呈明显的发展梯度(表2-3)。其中,广东、江苏、上海的互联网用户排在全国的前三位,其次是北京、山东、浙江等发达地区,而西部地区的网民总体上偏低。

1. 我国网络生活的地区差别反映了各地区发展水平的差异

从全国范围看,各地区存在明显的发展水平差异,即东、中、西部地区的发展落差。以此为基础,各地区的互联网建设速度、居民收入水平,以及消费观念都存在着不少的差异。一般而言,最先认同网络生活的,应该是发达地区的消费者;网络生活规模更大的,也应该是发达地区。这种地区差异,需要相当长的时间才能逐渐消除。

表2-3 网络用户的地域分布

北京	上海	天津	重庆	河北	山西	内蒙古
6.6%	7.1%	2.3%	2.5%	3.7%	1.6%	1.2%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4.80%	2.4%	3.8%	8.1%	5.5%	1.9%	3.8%
江西	山东	河南	湖北	湖南	广东	广西
2.0%	6.5%	2.8%	5.4%	2.9%	9.5%	2.0%
海南	四川	贵州	云南	西藏	陕西	甘肃
0.4%	5.2%	0.8%	1.7%	0.1%	2.2%	1.2%
青海	宁夏	新疆				
0.3%	0.3%	1.4%				

资料来源: <http://www.ccinc.net>

从总体上看,我国网络生活的地区差别反映了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不平衡性。根据吕伟钢的计算(《透析“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2003年3月19日》),各地区的互联网渗透率(总人口中互联网用户所占的比例),与其人均国内总产值(GDP)之间大体呈正相关状态(表2-4)。这说明,网络生活不是空中楼阁,它

必须以经济发展为依托。

表 2-4 各地区人均 GDP 与互联网渗透率(1998)

地区	上海	北京	天津	浙江	广东	福建	江苏	辽宁	山东	黑龙江
人均 GDP (元)	28253	18482	14808	11247	11143	10369	10021	9333	8120	7544
互联网渗透率 (%)	0.70	4.62	0.39	0.22	0.62	0.20	0.16	0.18	0.09	0.12

资料来源: <http://www.ccinc.net>

2. 网络生活已成为遍布全国的广域现象

尽管存在着比较大的地区差异,但网络生活仍然是一种遍布全国的广域现象。在表 2-3 中,网络用户最多的广东(占 9.5%)与网络用户最少的西藏(占 0.1%)相差 95 倍。在这一多一少中间,所有的大陆地区都有比例不等的网络用户,也就是说,网络生活在中国大陆已经完成了其覆盖全域的扩张过程,而没有留下消费“死角”。

3. 网络生活实现了跨越地域的可能

人类活动都是在既定的生活空间中完成的。人们所习惯的生活空间就是其相互联结而成的人类生活共同体,即所谓“社区”(Community),这是一种以地域为基础的实然生活空间。网络生活在一定程度上打破了传统的社区概念,使人类活动进入到一个全新的所谓“网络空间”之中,由此,网络生活也具备了一些新的时空特征。在网络世界中,网络空间取代了地域空间,社区也找到了一种新的依托和载体,其结果是,网络生活同时超越了传统地域疆界和行政控制,出现了所谓跨地域特征。现在,人们可以借助互联网参加产品的订购、拍卖,可能借助互联网与象棋大师进行万人车轮战,甚至可以通过宽带网去观看万里之外所放映的最新电影。这种跨地域式的网络生活对人们的观念、对商业模式,甚至对经济运行方式都会产生巨大的影响。

4. 网络互动是网络生活跨地域特征的典型体现

网络社区是一种社会互动共同体,即网络成员借网络进行心理交流和行为交往的社会单位。因此,对互联网所提供的各种交际功能的使用,是网络生活的重要内容,也是网络生活跨地域特征的典型体现。CNNIC的统计报告显示,目前,我国网民平均拥有1.5个E-mail账号,其中免费E-mail账号1.2个;用户平均每周收到电子邮件7.7封,发出电子邮件5.5封;网民中经常上网聊天的有45.4%;经常使用BBS的有18.9%;经常进行网上游戏的有18.1%。可以看出,我国网络互动的跨地域特征是较为明显的。现有的网络互动方式大致有两种:其一是异时性互动,包括电子邮件、新闻组、BBS等;其二是共时性互动,包括网络聊天MOOS、MUDS等。可以说,Internet的出现,使人类构建了一种新型的网络互动方式,也使交往成为了一种时尚的网络生活。克拉克曾经说过:“电子邮件对于电脑科学来说也许不是什么重要的进展,然而对于人类的交流来说则是一个全新的方法。”我们也可以说,网络的交际功能对技术而言也许是很平常的,但是对人类生活而言则是一个全新的内容。实际上,网络互动既是对互联网功能的使用,也是人与人的精神交流,它集中体现了网络生活的跨地区特征。

(五)网络正在改变着人们传统的购物方式

通过互联网可以跨地域互动,也可以跨地域购物,因此,网络正在改变着人们的传统购物方式。《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通过网络购买过商品或服务的人已达一定比例,这虽未对传统购买方式构成重大冲击,但却昭示着一种未来趋向。许多网民认为,将来最有希望的网上事业是“网上购物”,而这恰是网络生活跨地域特征的表现形式之一。

由于互联网建设及消费观念的差异,不同地区的购物方式存在很大的不同,其中,美国的企业与消费者对电子商务表现出更强的意愿。有资料表明,美国公司通过互联网销售商品的比例从

1998 年的 24% 跃升到 2000 年的 56%。为此,前任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主席格林斯潘(Alan Greenspan)说:“我们称之为信息技术的新技术革命,已经开始改变我们处理事务和创造价值的方式,即使五年前我们也不易预见到这些。”在中国,网上购物虽不普遍,但发展的度极快。或许我们也可以说,对五年之后电子商务的发展态势是不容易预测的,但是人们购物方式会因电子商务而改变将是确定无疑的。

二、网络生活的总量特征

(一)网民的生活支出

目前,我国经济统计中尚无“网费”指标,CNNIC 报告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揭示有关网络生活货币支出的情况。

1. 我国网民在收入不高的情况下愿意承担较高比例的网费

新开来顾问有限公司 1998 年 9~12 月的调查表明,网民的家庭人均月收入为 938 元,而其愿意承担的家庭上网费和电话费之和为 119.5 元。《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2002 年 1 月)显示了同样的信息(图 2-4、表 2-5)。可以看出,中国网民的绝对收入虽不高,但其对网费的心理承受力却较高,说明网络生活已经在网民生活中占据了较重要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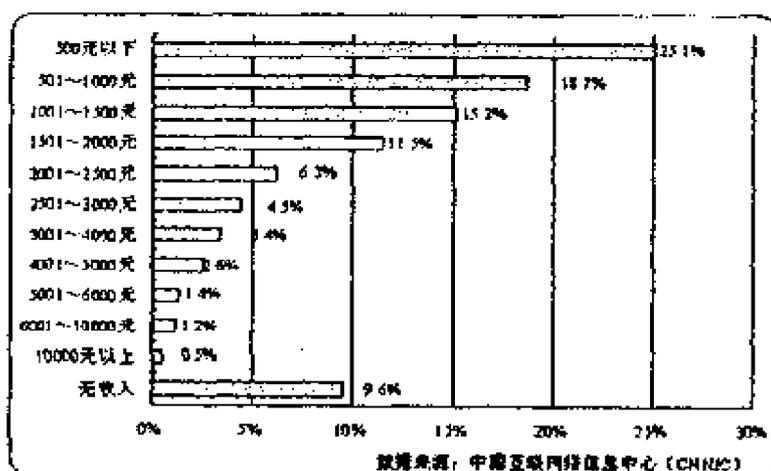


图 2-4 网民个人月收入分布 (%)

表 2-5 网民每月实际花费的上网费用分布

单位(元)	低于 50	51 ~ 100	101 ~ 200	201 ~ 300	301 ~ 400	401 ~ 500	500 以上
比例(%)	26.9%	38.9%	26.6%	4.1%	1.5%	0.9%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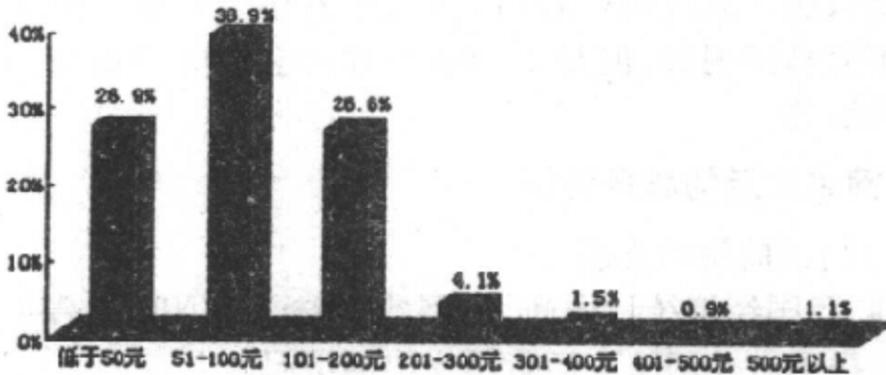


图 2-5 网民每月实际花费的上网费分布

资料来源: <http://www.ccinc.net>

在互联网开通之时,我国的网费水平曾经“高得吓人”。近年来,由于竞争激烈,上网费用呈连年下降态势,加之个人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网费已有相当高的承受能力。但是,从总体上看,我国网民仍在承负着相对较高的上网费用。最近,各门户网站纷纷取消免费邮箱并推出多项收费业务,使网民的上网费用有可能上升,这与网络公司对网民承受能力的较高心理预期有关。

2. 支付能力不足是我国网络生活中的普遍现象

新开来顾问有限公司调查显示,有 56.49% 的网民认为“网费太贵”是最苦恼的事情之一。在 CNNIC 的历次报告中,都有相当一部分网民对费用“不太满意”甚至“很不满意”。可见,若资费水平下调,我国网络生活水平的大幅提高是可以预期的。

实际上,对资费水平的心理承受能力较高并不一定表明有足够的支付能力。在我国,由于互联网建设速度较快,网民的数量急剧增加,在一定意义上说,上网已经成为一种“时尚”。一般而言,

人们对时尚类消费是具有较高的承负能力的,也就是说,消费者可以用相对较高的支出去追逐网络新生活。但是,时尚毕竟是短期存在的,随着网络的进一步普及,网络生活将逐渐融入人们的日常生活,网络生活也仅仅是人们的日常消费的一部分,因此,人们对网费的承负能力将会下调。在目前的资费水平下,资深网民会因不能自拔而感到负担较重,浅尝者也会因网费高而有所顾忌,从而在总体上显示出对资费较高的不满意度。

(二)网络生活的时间

在网络生活中,时间支出是一个可比性更强的量化指标。美国斯坦福大学在1999年12月所做的一项研究报告称,使用互联网的美国人高达55%,其中,有15%的人每周上网的时间少于1小时,49%的人上网1~5小时,22%的人上网5~10小时,14%的人上网超过10小时。CNNIC的报告显示,我国的网络生活水平与美国相比,主要体现在网民比例的差距上,而在个体网络时间支出上并无差距(表2-6)。

表2-6 历次调查网民每周上网小时数

时间	2000.1	2000.7	2001.1	2001.7	2002.1
小时数	17.0	16.5	13.7	8.7	8.5
时间	2002.7	2003.1	2003.7	2004.1	2004.7
小时数	8.3	9.8	13.0	13.4	12.3

值得注意的是,CNNIC发布的调查数据显示,网民每周上网小时数在经历了2000年1月的17小时后正在稳中有降,目前为9.8小时。综合上述调查结果,可以对中国网络生活的时间支出做出两点分析:

1. 网民的上网时间已经越过了快速增长的初期阶段

在网络生活的初期阶段,时间支出作为一种投入是不断增加的。从个体角度看,这种不断增加的时间支出是形成稳定的网络生活方式所必需的;从社会角度看,平均上网时间的不断增加也是

网络生活确立其社会地位的必然要求。但是,时间资源毕竟是有限的,不仅稀缺而且昂贵。因此,网民的上网时间不可能无休止地递增,而只能在经历了一个快速增长期后趋于稳定。此时,网络生活已经占据了应有的历史地位,网络生活方式已经被社会所认同。

从有关上网时间的调查数据看,中国的网络生活已经越过了这个快速增长的初期阶段,正处于由快速扩张向稳定发展的转换之中。

2. 网民的上网时间与发达国家大体相当,同处于较高水平

美国是宣称已进入信息社会的少数发达国家之一,其网络生活水平是较高的。对 CNNIC 的调查数据与斯坦福大学的研究报告进行比较可以看出,自 1999 年以来,中美两国网民的上网时间是大体相当的。这就是说,经历了一个快速跃升发展阶段后,我国网民的网络生活已经基本上达到了发达国家的水平。因此,从网络生活的总量上看,中国网民目前已处于一个较高的水平。

三、网络生活的结构特征

网络生活结构,是指在一定的信息化条件下,人们的各类网络生活活动的比例关系,是判断网络生活质量的重要指标之一。

(一) 功能结构

由于网络生活的技术含量较高,因此,它必然对工具和手段有较强的依赖性。也就是说,网络生活要建立在信息产业所提供的服务项目上,即互联网所提供的各项功能上。从这个意义上看,网络生活可以按互联网的功能进行分类,而网络生活的功能结构则代表着互连网络各项功能的消费状况。

CNNIC 的调查表明,互联网所提供的各项功能服务,其被消费的程度是大不相同的(表 2-5)。在这其中,电子邮箱是人们最普遍的网络生活项目,各类信息服务功能也已较广泛地被使用,而商务类网络服务功能的利用程度则处在后面的位置。

表 2-7 用户经常使用的网络服务(多项选择)

序号	网络服务	选择(%)
1	电子邮箱	84.3
2	看新闻	62.1
3	搜索引擎	64.4
4	软件上传或下载服务	38.2
5	浏览网站/网页	47.8
6	网上聊天(聊天室、QQ等)	40.2
7	BBS论坛、社区、讨论组等	21.3
8	个人主页空间	4.4
9	电子政务	1.9
10	网络游戏	15.9
11	网络购物	7.3
12	短信服务	2.9
13	网上教育	5.8
14	电子杂志	3.5
15	网络电话	0.8
16	网上医院	0.5
17	网上银行	4.9
18	网上炒股	3.9
19	网上拍卖	1.1
20	票务、旅店预订	0.4
21	视频会议	0.4
22	VOD点播	4.5
23	网上直播	2.4
24	多媒体娱乐(MP3、FLASH欣赏等)	8.5
25	远程登陆	0.6
26	信息发布	2.1
27	网上推广	0.9
28	网上销售	2.0
29	信息化系统(ERP、CRM、SCM等)	0.7
30	网上招聘	3.4
31	网络数据库	0.8
32	同学录、校友录	13.7
33	其他	0.2

资料来源: <http://www.ccinc.net>

网络生活由电子邮箱发展到信息消费,再发展到电子商务,具

有时间上的先后次序和发展阶段的内在逻辑。由此可以认为,信息消费量的不断提高、电子商务活动的逐渐增加,是人们的网络生活走向成熟和更高质量的标志。

(二)电子邮箱的结构分析

电子邮箱是网络生活的基本内容,也是网民最先涉足的内容。CNNIC 的报告表明,我国网民的网络生活已超越了电子邮箱阶段,但电子邮箱消费仍保持着成熟、稳定、高质量的发展态势,其主要特点是:

1. 消费者拥有多个 E-mail 账号,但仍以免费账号为主

调查数据表明,目前我国网络用户拥有 E-mail 账号的平均值是 1.5 个,其中免费 E-mail 账号的平均值是 1.2 个。可见,现阶段我国网络生活中的电子邮箱消费仍以免费账号为主,收费邮箱所占的消费份额在总体上还处于劣势。

2. 网民平均每天收发电子邮件各一封左右,内含一定份额的商务邮件

CNNIC 报告显示,用户平均每周收到电子邮件 7.7 封,发出电子邮件 5.5 封,也就是说,消费者平均每天收、发电子邮件各一封左右。这说明,一方面,电子邮箱的使用频率较高,已经成为一种最基本的网络生活内容;另一方面,网民们被动接收的商务邮件(如网络广告)也达到了一定的数额。

3. 收费邮箱在未来若干年内将得到发展

在调查中,不拥有收费邮箱的用户中,有 5.9% 的人表示在最近一年内“肯定会申请”收费邮箱,31.6% 的人表示“可能会申请”收费邮箱。由此可以预料,在未来若干年,收费邮箱将会得到发展。CNNIC 的报告表明,用户申请收费邮箱的主要理由依次是:可靠性高,安全稳定,特色服务,容量大和速度快。

(三)信息消费的内部结构

我国的网络生活目前已超越电子邮箱阶段,正在向信息消费

阶段发展。因此,有必要对信息消费的内部结构进行深入分析。

从 CNNIC 的调查结果表 2-6,可以看出,我国网民的信息消费,目前以新闻、计算机软硬件信息、休闲娱乐信息、科技教育信息为主要内容。其中,网络媒体已经成为继报刊、广播、电视之后的“第四冲击波”,而网上休闲娱乐正在以其极大的魅力改变着网民的闲暇生活。

1. 新闻、科技教育、休闲娱乐是我国网民信息消费的主要内容

调查数据显示,我国网民的信息消费已经呈现出多样化的态势,各类网上信息均达到一定的消费量。但是,现阶段信息消费的主要内容还是新闻、科技、教育、休闲、娱乐信息,反映出网络生活的高文化含量以及网民群体的高素质特征。

2. 网络媒体正在改变着人们的阅读方式

从调查数据看,“新闻”是网民信息消费的首要内容,高达 78%。可见,网络作为继报刊、广播、电视之后出现的“第四媒体”,已经成为一种不可替代的主流媒体。美国报业协会主席认为:“因特网是少数可以跟传统媒体配合得天衣无缝的媒体。它是报业自然的发展方向,它为报纸提供了空间、即时性和更大的读者群。”可以认为,互联网对传统媒体的再造以及网络媒体的发展将极大地改变人们的阅读方式。

3. 网上休闲娱乐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毫无疑问,休闲娱乐对任何人都极具魅力,而网上休闲娱乐更是网络生活中的时尚内容。在新开来顾问有限公司的调查中,有 34.8% 的网民涉足网上娱乐;在 CNNIC 的报告中,休闲娱乐信息的消费比例高达 44.6%,足见其对网民的巨大诱惑力。人们有理由相信,网上休闲娱乐将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并将逐渐改变人们的闲暇生活。

表 2-8 用户在网上经常查询哪方面的信息(多项选择)

序号	信息类别	选择(%)
1	新闻	67.8
2	计算机软硬件信息	44.2
3	休闲娱乐信息	46.5
4	生活服务信息	40.6
5	社会文化信息	18.7
6	电子书籍	27.5
7	教育信息	22.9
8	科技信息	18.9
9	军事信息	9.7
10	体育信息	15.1
11	金融、保险信息	7.9
12	房地产信息	4.5
13	汽车信息	7.8
14	求职招聘信息	14.9
15	商贸信息	9.5
16	企业信息	9.3
17	旅游、交通信息	8.4
18	医疗信息	6.5
19	交友征婚信息	1.8
20	法律、法规、政策信息	10.3
21	电子政务信息	3.9
22	各类广告信息	3.1
23	有奖活动信息	11.8
24	其他	1.3

资料来源: <http://www.ccinc.net>

4. 电子书籍正在悄然崛起

在互联网发展过程中,电子杂志、电子报刊、电子图书等电子书籍一直存在着,但并未引起人们的注意。CNNIC 报告显示,网民

中对电子书籍的消费比例已经达到 32.6%。由此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电子书籍正在悄然崛起,有可能成为信息消费的重要内容。

5. 实用信息的发布与获取将成为不可忽视的内容

互联网的快捷、全面、大容量特性,使得各类实用信息具有了相当大的“有用性”,也使网民的信息消费有了实用价值。在未来的网络生活中,实用信息的发布与获取将成为不可忽视的内容。

(四) 电子商务的结构分析

电子商务消费是网络生活的高级阶段,电子商务活动的逐渐增加,标志着网络生活不断成熟、质量不断提高。CNNIC 报告表明,我国的电子商务消费尚处于不成熟的初级阶段,其主要特点如下:

表 2-9 用户在最近一年内在网上实际购买过哪些产品或服务
(多项选择)(2003 年)

序号	产品或服务	购买情况(%)
1	书刊	67.7
2	电脑及相关产品	29.9
3	照相器材	6.2
4	通讯产品	12.5
5	音像器材及制品	34.9
6	家电产品	7.1
7	服装	5.5
8	体育用品	4.7
9	生活、家居用品及服务	11.0
10	医疗保健用品及服务	2.7
11	礼品服务	12.7
12	金融、保险服务	2.1
13	教育学习服务	9.8
14	票务服务	7.7
15	旅店预定服务	4.3
16	其他	2.3

资料来源: <http://www.ccinc.net>

1. 电子商务活动尚处于较低水平

表 2-9 显示了现阶段我国网民从事电子商务活动的实际状况。从表中可以看出,虽然有 67.7% 的网民曾尝试通过网络购买书刊,但从总体上看,我国网民的电子商务活动尚处于一个较低的水平。需要指出的是,我国网络生活正处于由电子邮箱向信息消费的阶段,因此,电子商务活动的水平低是正常的。

2. 书刊、音像器材及制品、电脑及相关产品是网上购物的主要品种从表 2-9 可以看出,虽然网上可购的物品较多,但网民们实际购买过的商品却主要集中在书刊、音像器材及制品、电脑及相关产品这三类。其中的原因尚待进一步分析,但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为什么电子书店是目前最成功的电子商务业务,也从一个侧面为发展电子商务指明了先后次序。

3. 时间、方便、费用是推动电子商务发展的三大因素

在零售业竞争激烈、国外超市连锁店(如沃尔玛)大举进入中国市场的今天,电子网络购物何以成为人们的选择?表 2-8 表明,有相当一部分人是出于“好奇”、“有趣”而选择电子商务。但是,仍有一部分人做出的是一种理性的购物选择,他们或是由于“节省时间”,或者由于“操作方便”,或是由于“节约费用”,而选择了网络购物方式。由此可见,时间、方便、费用是未来电子商务发展中必须重视的三大要素。

表 2-10 用户由于何种原因进行网络购物(多项选择)(2003 年)

序号	网络购物原因	选择(%)
1	节省时间	45.5
2	节省费用	41.3
3	操作方便	41.1
4	寻找稀有商品	31.8
5	出于好奇	26.1
6	其他	2.2

资料来源: <http://www.ccinc.net>

4. 在电子商务中,消费者仍未摆脱传统的运作方式

电子商务作为未来社会的主要商务形态之一,要求消费者具备与之相应的观念前提和素质基础。从调查数据看(表2-11),虽然有些网民已开始尝试电子购物,但并没有摆脱传统商业模式的影响。在付款方式的选择上“货到付款”仍为第一选择;在商品配送方式的选择上,“普通邮寄”、“送货上门”也成为首选,而更具现代商务色彩的配送方式(如EMS)则成为较次要的选择。可见,总的看来,我国网民在进行网络购物时,仍然偏爱较为传统的交货、付款方式,仍然没有跳出传统商业模式的思维定势。

表2-11 电子商务中的运作模式(2003年)

1. 用户一般采用哪种付款方式	
货到付款(现金结算)	33.3%
网上支付(信用卡或储蓄卡)	31.1%
邮局汇款	28.4%
银行汇款	6.9%
其他	0.3%
2. 用户一般采用哪种送货方式	
EMS	15.5%
其他快递	7.6%
普通邮寄	38.8%
送货上门	35.9%
航空、铁路发运	1.6%
其他	0.6%

资料来源: <http://www.ccinc.net>

四、网络化进程产生的相关问题

(一)网络功能开发未获重视

网络生活大多是功能性消费,它要以相应的网络功能为依托。

中国虽是后发国家,但也不必简单地“COPY”美国的互联网模式。为此,需要大力开发网络服务的新功能,以推动网络生活的进一步发展。就目前而言,这个问题尚未受到足够的重视。

网络功能开发的意义,可以从互联网及网络生活的自身发展中得到证明。在互联网发展初期,电子邮箱是其主要功能,而收发电子邮件则是网络生活的基础内容。可就是这样一个并不神奇的网络功能,却大大改变了人们的交流方式,它不仅冲击了电报、书信等传统信息传递方式,而且对电话等现代交流方式也具有实质性的影响。在网络生活的信息利用阶段,互联网作为“第四媒体”对报纸、广播、电视这三大传媒产生了巨大的冲击,并且正在改变着人们的阅读方式。人们有理由相信,随着电子商务等网络新功能的开发和利用,人们的生活形态终将发生巨变,人们的生活模式也将步入网络新时代。总之,在推进互联网建设的同时,重视网络功能的开发和利用,是网络生活领域中的一大重要问题。

(二)信息服务业发展滞后

网络市场的发展要以信息服务乃至整个IT产业的壮大为基础。我国的信息服务业和IT产业虽发展较快,但其总体规模和内部结构都与发达国家存在着明显差距。

1. IT产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偏低

这个比重在发达国家约为60%~70%,在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约为30%~40%,而我国大约只是20%~25%。专家们认为,IT产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产值比重是衡量经济发展阶段的重要标志。据国际信息产业协会统计的结果,整个信息产业的增长速度明显高于经济增长速度。到1970年,美国信息产业的产值已占国民生产总值的42%,1980年增至54%。在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美国信息技术部门的增长对实际经济增长所做出的贡献大约为25%。

相比之下,由于我国IT产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偏低,信息

服务业发展滞后,网络市场发育程度还不高。这说明,中国的经济发展尚处于工业化阶段,还需要以信息服务业的快速发展将国民经济推进到一个全新的信息化阶段。

2. 信息服务业与电脑制造业的营业额之比过低

1989年这一比值在美国为1.75:1,欧共体(今欧盟)为1.11:1,日本为1.04:1,新加坡为0.37:1,韩国为0.18:1,而我国1995年只有0.088:1。我国信息服务的产业化和商品化严重滞后,从而使网络市场的发育程度难以提高。

在信息产业内部,信息服务业与电脑制造业的营业额之比,是衡量IT产业自身发育程度的重要指标。一个国家的信息产业,如果主要依赖电脑制造等“硬”件行业来支撑,则其行业分布将是畸形的,其信息服务业的疲软一定会导致整个IT产业的疲软,此时的网络生活水平自然不会很高。随着信息服务业的发展,信息服务业与电脑制造业的营业额之比将不断上升,此时,信息产业在总体上将不断“软”化,而网络生活的水平和质量将不断提升。

我国信息服务产业化和商品化程度的不足,势必造成信息产业内部偏“硬”的分布格局。这不仅影响到信息服务业的成长,而且也限制了信息、网络市场的发育程度。在这样的产业背景和市场环境中,网络生活的发展将遇到较大的困难。

3. 市场规模偏小

网络经济是以规模见效益的,其市场总量的大小具有生死攸关的意义。据统计,1989年世界信息服务业的市场规模为1816.1亿美元,其中美国为920亿美元,占世界市场的50%多。1991年美国信息服务业总营业额为1155亿美元,1995年达到2020亿美元。日本信息服务业1989年的市场规模为335亿日元,1990年达到5.9亿美元,比上年猛增35%,1995年升至8.9亿美元。我国的信息服务业市场规模,1989年只有2.5亿美元,占世界市场规模的0.14%,远远落后于美国和日本。1991年达到5亿美元,也只占世

界总产值的0.3%。1995年,我国信息服务营业总额达到140亿元,连续多年保持着两位数的增长速度,但与发达国家相比,市场规模仍然偏小。

网络生活必须以一定的市场规模为基础。其实,任何通讯网络都具有这样的特征:使用网络的人越多,它对每个人的价值就越大。但对于互联网这一巨型通讯工具而言,这一规律是以一种更为强烈的正反馈形式出现的,被专家们称为“需求方规模经济”。因此,市场规模的大小对网络生活的发展而言是一个决定性的因素。

由于目前我国信息、网络市场偏小,使消费者所得到的效用不甚理想,同时也影响到网络产品与非网络产品的竞争力,以及网络生活的后续发展。从这个意义上看,把信息、网络市场做大,是进一步推进网络生活的重要课题。

(三)中文信息资源相对匮乏

网络资源的重要内容是数据库,而中文数据库的开发和利用则是我国互联网建设的关键环节之一。我国在“七五”期间有800多个数据库,其中科技/工程数据库360个,并有小部分数据进入国际市场。1993—1995年制定规划:组建5~10个大型的部类科技中文文献数据库,组建综合性汉字数据库服务中心;在已建设的二十多个基础学科数值数据库的基础上,进行充实提高,扩大容量,提高质量,边使用边建设,并适当增建部分学科和工程专业的数据库;同时,建立CD-ROM光盘数据库加工处理中心。到1995年,数据库增加到了1038个,约占世界的10%,但其容量、产值只占世界的1%,且大多数在10~100MB之间。

上述数据库多为专业类数据库,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对网络资源的大众化需求。为此,国务院于1997年4月在深圳召开第一次全国信息化工作会议,提出要尽快建立我国自己的、中文环境的国家互联网络交换中心和网络控制中心,积极组织开发中文信息

上网,使中华民族的文化传统在互联网上发扬光大。此后,互联网上的中文信息资源发展较快,但与网络生活市场的需求相比仍显匮乏,被认为是“当前互联网最令人不满意的地方”之一。有人将互联网上的中文信息概括为“三多三少”:一般信息多,实用信息少;静态信息多,动态信息少;转抄的信息多,第一手信息少。这个概括目前看还是较为客观的。

CNNIC 报告表明,互联网上的中文信息资源近一两年有了明显的改善,但仍然不尽如人意。最新的数据(2003年1月)显示,用户获取、浏览中文信息占有所有信息的81.3%;获取、浏览国内信息占有所有信息的71.1%。可见,对于中国网民而言,其网络生活仍以中文信息资源为主。但是,调查表明,对中文信息的丰富性表示“非常满意”的仅占6%,有超过半数的网民表示“一般”、“不太满意”,甚至“很不满意”。一方面,网络生活以中文信息资源为主;另一方面,太多的网民对中文信息资源不满意。这种巨大的反差只能说明中文信息资源的相对匮乏,以及这种匮乏对网络生活的影响和限制。

(四)网络生活层次不高

学术界一般将信息消费划分为生活和娱乐、学习、科学研究和发展、决策等四种类型,网络生活亦可大体按此进行分类,其中各个类型的层次是不同的。

我国网民似乎对硬件设备较偏爱,往往一上网就是奔腾IV;而有消息说,美国许多家庭仍在使用的486机型,1997年的美国大使馆使用的还是王安电脑。相反,对计算机的使用以及网络功能的开发,我国网民则处于较低的层次。历次CNNIC调查显示,中国网民主要以电子邮件和搜索引擎为主要消费内容,其消费层次多属于生活娱乐,较高层次的内容偏少。

网民偏爱硬件而忽视网络功能开发,反映了我国消费一直存在的盲目攀比心态。在现实生活中,这种心理曾长期存在,并且对

我国的商品市场产生了极大的影响。由于网民同时也是现实消费者,所以这种盲目攀比心理不可避免地会渗入网络生活之中,从而表现为对硬件的特别偏爱。

网民以电子邮件、生活娱乐为主要内容,则反映了我国网络生活的初级阶段特征。随着互联网建设速度的不断提高,我国网络生活将会快步迈入信息消费阶段,并最终跨上电子商务的高台阶,从而体现出网络生活发展的中、高级阶段特征。

(五)有序化程度欠缺

网络市场的无序,既表现在消费行为上,也表现在 ISP(互联网服务提供者)之间。从消费行为看,很少有消费者意识到“规则”二字,消费似乎是无须外在约制的“良心活”;而在 ISP 之间,为争夺用户而展开的价格大战自 2000 年初以来空前激烈,但至今尚无行为规范去制约。网络市场的无序,反映了我国网络管理体制不健全、管理法规滞后等诸多问题。

在现实社会中,消费行为的约束是有章可循的,包括法律、制度、道德、风俗等多种规范体系。但在网络生活中,其消费行为基本上仍处于无序阶段。在法律层面上,尚没有一套完善而有效的法律体系;在制度层面上,虽可见相应的内容却难以发挥作用;在道德层面上,尚处于理论探讨和宣传阶段;在风俗层面上,还没有见到广为有效的实质性内容。因此,从总体上看,网络生活的有序化程度是不够的。

由于 ISP 是一个有形的、非匿名的实体存在,因此,其受约束的程度要大一些。即使是这样,各 ISP 之间的竞争行为,以及 ISP 与消费者之间的关系等,都还缺乏有效的制约。显然,这与我国网络市场发育不完善、有关法规体系的滞后有极大的关系。

(六)网民意识的差距

我国网民群体发展速度很快,但作为网民,在主观意识上尚存在不小的差距。这一点,首先表现在对互联网的认识上。互联网

不仅仅是一种高新技术,它还是一种文化,并可以带来巨大的经济、社会变化。在互联网的作用下,人类的生活方式、工作方式、思维方式,乃至整个文明形态,都会发展历史性的跃迁。对于互联网的这种大趋势上的认识,目前仅在学术界得以确立,而在多数网民看来,互联网只不过是一种高技术的消费工具。因此,有人认为,互联网发展的真正瓶颈,不是电脑普及率,也不是网络速度,而是我们思维的速度。这种观点虽有些过于偏激,但却提醒我们注意:加深对互联网的认识是网络生活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前提。

我国网民的意识差距,还表现为生活观的滞后。如前所述,人类生活观的基本形态从根本上要受到一定的生活空间,尤其是科学技术水平的制约。对中国这样的后发国家而言,人们对高信息生活方式的主观要求会由于“示范效应”而自动地产生膨胀,并最终演进为与信息文明相协调的生活观。但就目前而言,我国网民在变化。

此外,我国网民的意识差距,也表现在权益保护上。在信息化社会,人们的生活和工作将首先取决于信息拥有的数量和质量,而隐含其中的一项重要命题是:人们怎样才能更好地拥有信息和消费信息,以及拥有信息和消费信息的正当权益如何得到保障。在中国,许多人对实物消费的权益意识还很淡薄,而对网络生活的权益意识则几乎是空白。如历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所披露的,绝大多数网民收到过电子邮件垃圾,其中有相当多数的人仅仅是“不予理睬”,并未采取任何维权措施。

在人类消费形态演进的过程中,对消费主体素质的要求是不断提升的。在人类历史的早期阶段,消费几乎就是“吃”,而“吃”则是一种与生俱来的本领,那时的消费主体并不存在素质差距。随着生产力的不断进步,消费品越来越丰富,文化含量也越来越高,其对消费者的素质要求也不断提高。从历史的角度看,实物消费、劳务消费、信息消费以及网络生活,不仅代表着人类消费形态的演

进,而且标志着消费文明的提升,其对消费主体素质的要求也是递增的。

当人类已经跨入信息时代的时候,网络生活就成为人们不可缺少的内容。此时,不同的消费者素质,将对应着不同质量的消费行为。在现实中,世界各国的网民普遍具有较高的文化程度,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这种高要求。在我国,虽然网民的文化素质较高,但由于整个国民经济水平不高,尤其是传统生活观影响较大,因而网民的整体素质并不高,尚不适应网络生活的时代要求。由于网络消费的主体既是网络生活的实施者,也是网络生活的目的所在。因此,我国网民的素质与网络生活客观需要之间的较大差距必将引起网络生活的行为偏差和目标偏离。

(七)网络生活的成瘾性问题

许多研究发现,网络生活是可以成瘾的,人们花费在网上的时间越多,就越是沉迷于网络。诺曼·尼(Norman. H. Nie)预测说,互联网的使用者与社会隔绝的趋势将会增强。有消息说,中国网民中已经开始出现一些“网络病”,这是值得警觉的。

匹兹堡大学的金伯利·杨(Kimberly Young)是最早对“互联网依赖症”进行研究的学者之一。他发现,上网成瘾与病态赌博有许多相似之外,是一种很难对付的现象。专家们认为,那些在现实生活中缺乏社会支持的人,一旦步入网络世界就很可能患上网络病。

现代都市文明在一定程度上阻隔了人与人之间的交往,但是许多在现实中很难找到倾诉对象的人,都有可能通过上网来解决问题,这使得网民患“互联网依赖症”的可能性大大提高了。尤其需要警惕的是,我国实行“一对夫妇一个孩”政策以来所形成的整整一代独生子女,目前正是网络世界中的主导部分,他们虽然在现实生活中因没有兄弟姐妹而缺少互动经验,却可以在网络生活中去弥补那份情感。当然,这也是网络病的一大根源。

(八)语言的障碍

作为一种环球网络,互联网以英语为标准语言,这对于非英语国家的网民而言是一个极大的挑战。我国网民虽以大专以上文化者居多,但真正熟悉英语的人并不多。因此,我国网络生活的一大障碍因素,就是语言问题。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网络生活中的语言障碍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利用技术手段得以化解。联合国已从1996年开始,实施多语种通讯环境系统工程(UNL),以实现6种联合国官方语言的转换。我国的一些IT厂商也在致力于中英文在线转换软件的开发。但是,技术措施只能帮助人们去理解英文信息,而难以实现人们感情和思维的交流。因此,最终克服语言障碍还要靠网民文化素质的提高。

值得注意的是,由于语言是文化的载体,所以语言问题不仅仅在于语言本身,还在于文化的交流以及民族文化的存续。有人预言,随着互联网在世界范围的普及,网络生活将带有全球化的特色,而作为一种世界性通用语言的英语将会加速其普及进程。在此过程中,英语及西方文化将得到更广泛的认同,而非英语及其文化将面临极大的挑战。为此,国内有专家在问:在未来的网络世界中,汉语及中华文明将会如何?可见,在克服网络生活中英语障碍的同时,还要下大气力开发中文网络平台 and 汉语网络产品,为汉语及中华文明赢得在网络世界中继续发扬光大的机会。显然,这是一个需要认真对待的涉及整个中华文明的大问题。

(九)网沟问题

在一个开放的、急剧变革的社会,一代人与另一代人的社会经历不同,价值观也不同,从而导致对同一社会现象的不同看法。这种认识上、价值观念上的代际差异,学术界称之为“代沟”。在网络生活中,这种现象十分明显,年轻人与老年人不仅在观念上有差异,而且在行为上也存在极大的反差。由此有人认为,在网络生活问题上,年轻人与老年人存在着巨大的“网沟”。

从社会发展的角度看,新生代群体实际上是一种标志,它是经济与社会结构转型的产物,并且代表着未来的趋向。但是,由于30至35岁的代际分界过于年轻,可能会导致中年一代过早地被“代际淘汰”。对此,应引起社会的足够重视,并采取有力措施促使更多的中年人步入网络天地。

被称为“数字经济之父”的泰普斯科特在《数字化成长:网络世代的崛起》中认为,由于小孩喜爱互动式的网络电脑,今天的美国小孩看电视的时间比五年前少,比他们的父母在和他们同年龄时看电视的时间更少。因此,他们是网络世代(Net generation),简称N世代。书中描述的15岁的奥斯汀·洛克说:“这是人类文明发展的头一遭,孩子们可以教育年纪较大的人们,因为孩子们更娴熟于使用电脑,父母、教师及其他成人都向孩子寻求电脑的相关资讯及协助。”不要以为这是一个预言式的畅想,其实在我们身边已经开始出现了“父学子教”式的网络生活形式。

问题的实质不在于谁教谁,而在于青少年一代与老年甚至中年一代在观念和行为习惯上的巨大差异。如果我们不正视这种代际差异,不设法弥补网络生活中的“网沟”,就会出现现实生活中的代际冲突,中老年一代就会因落伍于网络生活步伐而过早地成为过去,这是一个引人注意的社会问题。

(十)网络生活的不平等问题

有学者认为,在日益信息化的社会中,信息成为一种越来越重要的资源。谁占有了信息,也就占据了社会中的优势地位,而对信息的占有与消费是不平衡的,因此,信息贫富差距将是未来社会最严重的差距之一。目前,这种新的不平等现象在网络生活中已有所显现。据CNNIC统计,我国网民在受教育程度、年龄、性别、地域、行业等方面存在着全方位的不平等现象。

由于信息消费具有效用递增的特点,因而可能因“马太效应”而得到强化。这样,怎样保护网络生活中的弱势群体,从公众利益

角度调整网络生活贫富之间的利益关系,应是未来社会中的重要议题。

网络生活中的不平等,首先源于各行业占有网络资源的不均等。从网络生活发展的进程看,最先涉入网络生活领域的一般是那些与计算机接触较多的人,如IT产业从业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办公室工作人员等。他们在绝大多数人尚不知互联网为何物时就已经触“网”,成为了网络生活的先行者。当网络生活开始大面积扩散时,这些网民早已成为高级“网虫”,并由此而取得了“马太效应”,使其网络生活跃上了一个更高的台阶。

网络生活中的不平等,还源于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平衡。如前所述,这种不平衡与网络生活水平有着明显的相关性。也就是说,传统意义上的地区差别,已经转化成了网络生活的地区性不平等。

网络生活中的不平等,也与人们的自身发展有关。为什么网民中文化水平较高的人多?是因为其素质能够适应网络生活的高要求;为什么网民中年轻人多?是因为其生活观和行为模式与网络生活更加符合。随着全民族整体素质的提高,网民的队伍会越来越庞大,上述不平等现象也会逐渐减弱。但由于惯性作用,这还需要相对较长的一段时间。

五、“网络化生存”的对策研究

(一)健全市场机制

没有健全的市场机制,就没有完善的网络市场,也不会有高品质的网络生活。由于供求机制是市场运行的原动力,因此,健全市场机制的关键就是要形成有效的网络产品供求机制。在此过程中,要注意用市场手段管理网络市场,并适当地将其与宏观调控相结合。

网络产品主要有三种形式,即网络硬件产品、网络软件产品和网络信息产品。其中,前两种产品决定着网络的功能开发,后一种

产品则是网上的各种信息。无论哪种商品,都有一个供与求的关系,也都有一个如何管理的问题。由于网络生活是在商品经济的市场环境中存在的,因此,应以市场的手段管理网络产品,以市场机制去调节网络产品的供求关系。

(二)开发中文软件和中文信息库

现代信息技术是带动网络生活的龙头,因此,受到各国政府的高度重视。由于信息技术内涵广泛,各国都在选择其中的某些关键部分作为开发重点,并形成自己的优势。比如,美国较多地掌握了计算机市场,并在处理器、电信领域、软件以及服务方面领先于世界;日本在显示器和打印机领域独领风骚,信息服务业迅速发展;韩国在电子工业产品及市场占有率的开发方面取得了令人震惊的成就,对发展信息服务业雄心勃勃。

那么,我国信息技术与资源的开发重点应如何确定呢?就是要把中文软件和中文信息库作为开发重点。为此,国家有必要统筹规划和开发若干大型、通用、具有战略意义的中文软件和信息库,并逐渐形成其独有的技术及市场优势。有统计认为,中国的软件开发成本只有美国的五分之一甚至更低;业内人士的共识是,中国的软件技术人才是世界上最优秀的;有关分析也认为,中文软件和中文信息库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这些都说明,把中文软件和中文信息库作为开发重点是一个较好的选择。

有专家建议实施“金软工程”和“金库工程”:一方面,国家规划几个大型、通用、具有战略意义的软件(金软工程);另一方面,大力建设实用、通用的大型数据库(金库工程)。看来,将中文软件和中文信息库作为开发重点已经是人们的共识。但是,由认识到行动,尚需要极大的努力;由行动到结果,更是一段艰辛的历程。我们相信和期待着中文软件和中文信息库的美好未来。

由于软件和数据库开发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高利润的特点,因此,有必要在宏观指导下,利用我国素有的可以集中力量办大事

的传统,形成中文软件和信息库开发的规模经济,并以此来带动整个IT业的发展。不久前,我国政府已经提出了国家统筹、联合开发、资源共享的指导原则。但要真正落到实处,就必须打破部门、地区之间的界限,统一标准,联合行动,以形成整体优势。对于已经加入WTO的中国IT业来说,这个“大局”是至关重要的。

当然,信息资源的共享与独占历来是一个难以解决的实际问题。要联合开发就要资源共享,要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也要推进资源共享。但是,资源共享又要建立在知识产权保护的基础之上;否则,就会挫伤资源开发者的积极性,并最终影响到中文软件和中文信息库的开发和利用。为此,需要找到信息资源共享与独占之间的平衡,以兼顾各方面的利益。从理论上说,既不应该因强调信息资源共享而损害中文软件和信息库开发者的权益,又不应该因强调开发者权益而降低整体的经济社会效益。从实践上看,这需要有一个在相互协调中逐步走向法制和规范的过程,一旦达成了被社会认可的法律体系,就会有效地推动中文软件和中文信息库的开发与利用。

需要特别强调的是,中文软件和中文信息库的开发,不仅是一个经济问题,而且是一个政治问题,具体地说,这是一个网络生活中的政治安全问题。目前,中国软件市场虽未被外国产品所独占,但却由外国产品所占领,最典型的例子就是微软的操作系统和办公软件。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国外的某些软件可能会存在一些危及我国政治安全的隐患,这是需要特别注意的一个问题。显然,解决这个问题的根本方法就是要开发中文软件和中文信息库,并使其占领我国的网络生活市场。不久前,北京市国家机关在电脑产品采购中选择了国产的金山软件而拒绝了微软,应该说是一个良好的开端。它一方面说明了我国政府在政治安全方面的觉醒和防范意识;另一方面也说明了国产金山软件的成熟。如果各级国家机关和全体国民能够从政治安全的角度去认识网络生活,就会

极大地促进中文软件和中文信息库的开发与利用,使我们去占领这一至关重要的制高点。

(三) 尊重网络生活的时序特征

网络生活的发展轨迹是有其客观规律的,它需要与国家信息化的步伐相协调。乌家培把信息化划分为初步信息化、基本信息化和高度信息化三个发展阶段。金允汶预测:我国的国民经济信息化将经历 1996—2000 年的启动阶段、2001—2005 年的初步信息化阶段和 2005—2015 年的基本信息化阶段。在此基础上,我国的网络生活应以电子邮件、消费类网络产品、经贸类网络产品的时序推进。学术界对于网络生活时序性的研究和思考,应转化为国家政府的产业政策和行政措施,以推动我国网络生活的有序发展。

就现实而言,目前我国的信息建设确已超越了启动阶段,正在实现着初步信息化的目标。与此相适应,网络生活也已经超越了电子邮箱阶段,正处于消费类网络产品阶段。为此,产业政策的重点一方面要推进消费类网络产品的发展;另一方面也要扶持面向未来的经贸类网络产品的开发。这样,就能在产业政策和行政措施的调控下,有计划、分步骤地推动我国的信息化进程,发展我国的网络生活大业。

(四) 发挥网民群体和协会的作用

在网络生活自律机制的形成过程中,各类网民群体、协会组织的作用是极其重要的。因为网络生活自律机制的形成,只能由网民自己来解决,而不能从网民之外强加进去。由此可以认为,重视网民群体、网民协会的建设,应当成为对网络生活进行有效管理的重要一环。

西方发达国家的社会中介组织形成于 18、19 世纪,其在城市社区管理中的地位和作用已经引起学术界的广泛关注。在城市生活中,它是一类处于政府与社区成员之间的中间组织,是联系广大社区成员、参与和支持社区建设的非政府组织。在网络社区中,网

民如何建立自己的中介组织,以及这类中介组织怎样参与网络生活,怎样发挥自治作用,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如果能够借鉴 18 世纪以来城市社区中介组织形成、发展的经验,并结合网络社区的特点加以修正和完善,有可能走出一条依靠网络中介组织来构建网络生活自律机制的新路子。

(五) 制定网络生活的“游戏规则”

由于消费主体的不同,网络生活中的利益关系是较为复杂的,能够在更高层次上为网络生活制定“游戏规则”的只能是国家政府,其表现形式则是立法。因此,我国急需加快信息立法的步伐,但这方面的实际情况恰恰是呼声高、进展慢。

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在互联网发展中的立法经验是,政府既要综合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又要规定各自的责任;既加强领导,又不能过度限制;强调自律,同时实行法制。可以认为,中国网络生活已经到了需要“以法治网”的时候了。

网络生活确实存在“自律机制”,但它不能取代国家立法;对网络生活的规范也存在多种形式,如道德、习俗等,但国家立法应具有权威地位。因此,为网络生活制定的“游戏规则”,一定要以立法的形式给予确立,这样,才能对某些违法行为进行强制性管束。

当然,由于网络生活具有全球性和跨地域的特点,因此,在国家层面上立法会遇到一定的困难。因为这必然涉及某些网络行为的管辖权问题,也会遇到某些网络行为在此国违法而在彼国不违法的问题。但是,对网络生活立法应该是各国的共同需要,在这个前提下,通过国际间的相互协调,国家立法是可以有所作为的。

(六) 发挥非正式网络规范的作用

自律机制是调节网络市场的重要途径,自律机制的形成是网络生活从无序到有序的必要条件。从制度经济学的角度看,网络生活的自律机制实际上是网络生活中非正式约束的总和,它包括所有在网络法规中无定义的场所起着规范作用的惯例和标准行

为。由于正式约束只有在社会认可,即与非正式约束相容的情况下才发挥作用,因此,自律机制的形成是实现以法治网的基础。

目前,网络生活中已存在着一些自律性的标准行为,如不在系统中设置非法信息,不在个人或公共信息中使用不合适的令人不愉快的语言,不散布那些可能造成接收器或系统工作损失的信息,不发“连锁信”或给个人乱发信息,以及不进行可能造成网络拥挤或干扰别人工作的行为等。但是,这类标准行为还仅仅是一些规范性的“知识”,并没有一种机制使其成为真正意义上的规范。从这个意义上说,中国乃至全球的网络生活亟待形成一种可以使网络规范发挥作用的内在机制。

要建立使非正式网络规范发挥作用的内在机制,首先要在网民中形成一种网络行为也需要进行规范的共识。意识决定行为,如果没有对网络规范的“需求”,那些良好的网上习惯就只能自我约束的良心警戒线,而不能形成具有广泛约束力的标准化行为。

要建立使非正式网络规范发挥作用的内在机制,还需要在网络生活中建立一些对不良行为的警示渠道。在日常生活中,一个眼神儿、一个动作,都可以对不良行为发出警示。如果在网络生活中也建立类似的警示渠道,则可以有效地阻止网上不良行为,并逐渐形成网络生活的自律机制。

(七)解决深层社会问题

1. 三元职业结构的整合

在发达国家,农业、工业、信息业的发展是相继而起的。但在中国,目前在整体上还处于由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的转型之中,而发达地区又同时进行着迈向信息文明的快步跃迁。因此,我国将会出现一个三业共存的生产力结构。同时,我国职业结构的基本构成也会由农民、工人二元结构转化为农民、工人、IT人三元结构,而三元职业结构的整合将是一个十分重要的社会问题。

在工农业共存,农民、工人二元职业结构中,已经存在着城乡

差别等社会问题。在未来的三业共存,农民、工人、IT人三元职业结构中,旧有的社会问题与新生的社会问题会交织存在,并产生一些新特点。其实,目前在信息业发达地区,如北京、上海、广东,已经开始显现出IT业界与传统产业的巨大差异,已经出现了如工资水平相差悬殊、生活观念差异巨大、行为方式难以相容等一系列的社会问题。可以认为,三元职业结构的整合将是未来社会重要的议题,它不仅是对我国学术界的考验,也是对政府和各级决策者的考验。

2. 利益格局的调整

互联网的发展使社会生产力的水平、结构及社会关系形态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并引起各社会群体之间利益格局的调整。网络生活时代的个人财富决定于人们能够利用网际互动并通过社会网络摄取多少社会资源。从理论上讲,社会关系的结构塑造着信息和机会的流动形式。因此在网络经济环境中,个人财富状况有可能出现三点变化:(1)由于网际互动的跨地域性,社会网络的广度得以提高,个人动员社会资源的能力加强了;(2)各种“边缘人物”可以在更广阔的领域内促成不同社会圈子的结合,从而使资源的重组和联合增加了机会;(3)由于信息交流手段的质的飞跃,财富升值的机会将会更多,但对于机会的把握则与个人的适应水平、专业技能,尤其是信息能力关系极大。这些变化将在相当程度上影响着人们的财产状况,从而重新调整各种社会群体的利益格局,由此会引发一系列的社会问题。

互联网发展至今,人们已经普遍认识到:网络正在改变着人类财富的分配方式。据分析,20世纪70年代以前,产生一个亿万富翁需要几十年,甚至几代人的努力。但是自从有了互联网,产生一个亿万富翁只需要几年,甚至更短的时间,难怪有人惊呼,网络已经成为当今世界上大富翁的摇篮。实际上,网络经济在产生大富翁的同时,也在全方位地重组人们的利益格局,全方位地重构人们

的经济分层体系,这对每一个人都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3. 网络世界与现实世界的协调

在网络生活过程中,有些人可能会因沉溺于网络世界而逃避现实世界;也有些人可能会因频繁往来于两个世界之间而出现双重人格;还有些人可能会因无法整合两个世界的角色关系而引发身心病患。因此,网络世界与现实世界的协调将是网络生活中的一大社会问题。

4. 民族文化的生存与发展

许多人相信,由于互联网的跨地域性,西方文化将在多数国家获得立足之地,50年后可能会形成全球性的单一文化。因此,有专家提出,网络时代的多样化也许会变得比一个国家的国民生产总值都重要。实际上,互联网的发展对我国的民族文化而言既是挑战也是机遇,如果应对正确,可能会实现中华文明的再度复兴。为此,不仅要寻求民族文化的生存之路,而且要寻找网络时代的发展之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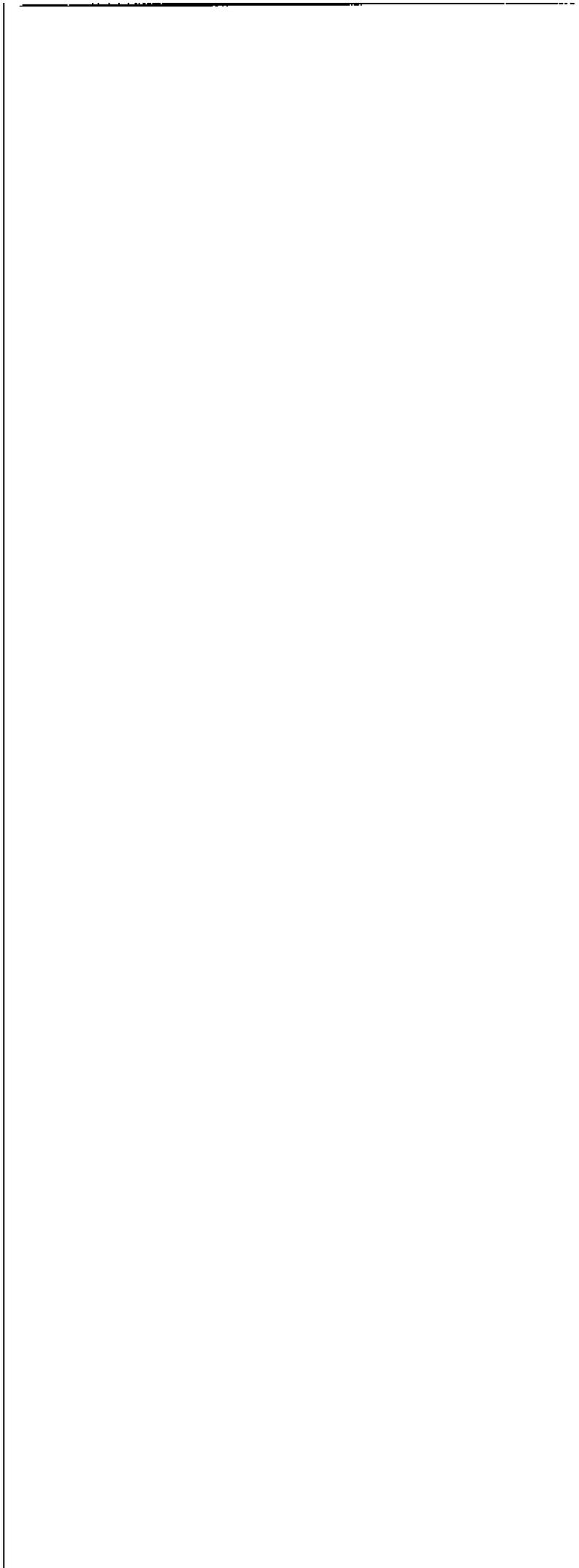
由于使用汉语者人数众多、分布极广,也由于国内网络市场的相对独立性,汉语及中华文明在未来的网络时代并无消亡之忧,但是,如果我们不正视互联网对汉语世界和中华文明的挑战,我国的民族文化将有处于弱势之虞。其实,挑战本身就是机遇,如果我们应对正确,立足于中华文明的再度复兴,这也是我们唯一的出路。

(八) 建立网络生活的统计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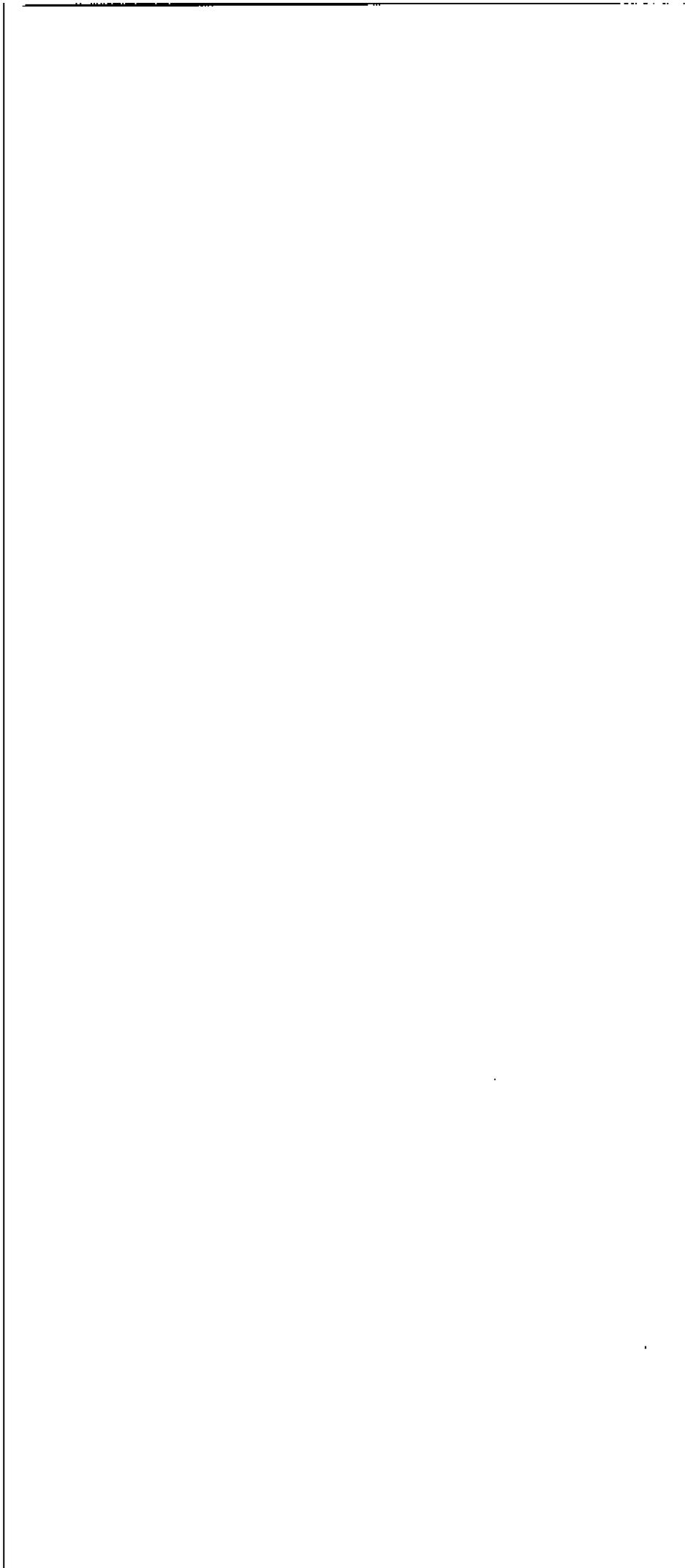
这是对网络生活进行研究、测控和决策的基本依据。为此,需科学地选用网络生活的测量指标,并将其尽快纳入家计调查等统计范畴之中。

在现阶段,可以建立以货币支出和时间支出为主测量的统计制度,并将其纳入现行的统计调查体系。以此为基础,可以定期发布网络生活的有关统计数据,如网络生活的总支出、分期支出、时间分配等,为学术研究和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从长远看,还可以建立“网络生活指数”等综合统计指标,作为衡量网络生活发展状况的判据。当然,这方面的工作要建立在科学、周密的学术研究基础之上,而不宜盲目推出。



**第二篇 网络传播与
社会生活**



第三章 网络传播对政治生活的影响

随着信息化进程的加速,网络作为一种具有虚拟实在性和交互性等数字化特征的信息传播载体,已进入到人类日常生活世界的各个层面。本章将就网络传播对公众政治生活的影响,做出初步探讨。

一、网络传播对公众政治社会化的影响

何谓政治社会化?政治社会化的最早诠释者是美国社会学家伊斯顿。他认为,政治社会化是指人类社会出现阶级、国家等政治现象后,个体在社会化过程中,逐渐接受被现存的政治制度所肯定和实行的政治观念和规范,形成特定的政治态度和政治行为的过程。具体说来,从社会角度看,政治社会化主要指政治体系经由各种途径,将一个自然人转化为合乎统治阶级要求的共同的政治准则、政治价值和政治认同的政治人的过程。从个体层面看,政治社会化是个人学习及内化政治系统的政治取向和行为模式的发展过程。政治社会化直接关系到政治统治和巩固,如果社会成员不接受既定的政治准则和政治规范,那么,人们会对现存政府产生严重的认同危机,社会也会因此动荡不安。所以,政府为了保持政治稳定,往往利用政治社会化组织和群体向全社会推广主导的政治文化,以获得社会对政治权威的忠诚和政治体系的认同。

政治社会化既与人的主观能动性有关,同时,又是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和历史传统等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因此,我们必须把政治社会化置于更广阔的社会、政治环境当中去考察。当代科学技术的发展,改变了人类社会、政治环境,引起了政治方式及

内容的变革,对人的政治社会化产生了巨大影响,尤其是因特网对传统信息方式的改造为人们提供了来自世界各地的政治信息。这些信息经网络传播成为对个体进行政治社会化的动态影响因子。

近年来各国政治变迁、社会变迁的事实都表明,一个全新的网络社会正在崛起,同时这种由高技术发展而带来的全球化趋势,已逐渐渗透到世界上不同制度背景下的国家和地区公共政治生活领域。诚如《网络社会的崛起》的作者曼纽尔·卡斯特所言,新信息技术正以全球的工具网络整合世界。电脑中介的沟通,产生了庞大多样的虚拟社群,并围绕着原始认同而构建社会行为与政治。

退一步说,即使这种基于对意义和精神追寻的社会政治认同是出于对传统性的延续或怀念,但是有一点却是值得肯定的,那便是人们在信息社会来临时又重新唤起了对一种新的理想社会的憧憬。那么,网络传播技术对现代社会政治结构与生活究竟在何种程度上产生作用呢?

我们认为,以国际互联网为代表的信息网络技术作为现代政治信息交流的一种工具,从空间上和时间上改变了传统的信息交流方式,增强了社会群体间的互动。如果说鲍德里亚的媒介批判理论是基于电视媒体的“单向性”传播特质的话,那么,网络媒体则体现了双向交流互动特征,而后者是鲍氏不曾预料到的。可以说,由于有了因特网,现代国家不仅有了“政府政治”,还有了“民间社会”。它作为公众认识世界、了解世界的窗口,不仅为人们积极参与政治讨论、政治交流提供了机会,而且还对个体的政治社会化方向、内容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网络传播有助于社会成员顺利实现自身的政治社会化。毫无疑问,借助因特网这种特殊的媒体,可以传播政治知识。政治知识是政治社会化的基础,尤其是在民主政治日益获得公众认同的时代。现代社会中社会成员只有学会一些基本的政治知识,掌握一定的政治规律,才能更好地参与政治,适应现代的政治生活。

社会可以通过各种形式的教育和宣传,使社会成员逐渐形成被现存的政治制度所肯定和实行的政治信念及行为规范。家庭、学校、大众传播媒介等途径虽然拓宽了人们接受政治社会化教育的范围,但仍具有很深的本民族和本国家的文化烙印。而网络技术将电话、电报、广播、电视等传统的大众媒体与先进的卫星、光缆、计算机通讯手段相联系,构成了最具超越性的全球信息传媒。它突破了地域和时间的界限,为社会成员提供了接触世界各地政治文化及不同政治社会所倡导的政治价值观念及行为规范的机会。它帮助社会成员在不同政治文化的比较和摩擦中,凭借自己的理性判断和分析在更广泛的背景中形成自己的政治态度和行为方式。同时,在积累多元政治文化教育的基础上,构建成新旧价值观和行为并存的体系,培养出新的民主政治精神,构建政治社会化的基础。许多网民乐于上“搜狐”、“263”等著名网站看政治新闻的事实,就表明了这一点。

第二,网络传播有助于促使社会成员开始新的政治社会化。由于人类社会是一个复杂的、不断衍变的系统。因此,人的政治社会化也是贯穿个体整个生命周期的持续行为。社会成员只有不断完善自己的政治知识结构,树立新的政治价值标准和行为规范,才能适应不断发展变化的现实政治生活。社会环境条件是决定个人政治社会化的内容和方向的重要因素。当社会生活环境比较稳定时,人们的世界观、价值观、心理特征和行为习惯主要由早期社会化过程确定,一般也会比较稳定。而当社会环境发生巨大变化时,就会产生人们的思想观念和行为习惯与现实社会不相适应的问题。这时个人就必须有意识、有目的地学习新知识,了解新事物接受新观念,通过新一轮社会化来更新适应社会生活。当代网络技术的迅猛发展,把大量的政治现象和政治信息展现在人们面前,使民族性、地方性政治受到了一定的冲击。这就促使社会成员在掌握尽可能多的信息情况下,综合各种因素,对自身的政治观念和政

治行为做出理性判断和调整,以适应现代化的民主政治生活。

第三,网络传播有助于培养公众的现代政治理性。网络时代的一个显著特征就是形形色色的利益群体参与政治生活并实际成为现代社会中一个重要政治力量,影响国家政治权力的运作。而利益群体这些在特定政治范畴内,基于共同的利益、意志和愿望而采取共同行动的社会组织,其群体交往的范围基本上局限于利益地位相近的社会成员。这种交流无疑使个体的政治社会化带有明显的群体倾向。利益群体基于自身利益出发的政治观念和政治信仰具有一定的偏狭性,在一定条件下,会引发群体突破制度边界寻求额外利益的行为,威胁国家政治的稳定。而网络技术通过多方位、多层次的信息传播,使社会成员的政治社会背景得以空前地延伸和拓展。人与人之间的交往不再局限于群体范围内,而是呈网络状扩散,每一个主体都可以与不同群体、阶层交往。在交往中所获得的各种政治信息和政治观念构成了个体政治社会化的交叉压力。政治学大师李普塞特认为,当政治人表现出对政治信念和规范的选择取向时,如果他处于与其他政治角色的广泛接触状态,由于角色对与之接触的其他角色及观念的宽容的接受,这时往往可选择代表自己利益的政治取向。这种政治社会能够培养政治个体的民主理性和宽容精神,而这正是我国目前社会主义民主建设过程中所需要弘扬的主体精神。

第四,网络传播有助于公众之间建立新型的社会关系。人类基于自身生存和发展的需要结成符合一定社会关系的社会群体,以满足人的各种社会需要。社会群体成员之间通过经常的直接的接触,实现感情和思想的交流,带来精神上的平衡和满足。随着大众传媒的发展、价值观念的转变以及社会流动的加速,人们交往的范围日益拓宽,相互关系日益松散。尤其对政治等敏感问题,更是闭口不谈,往往表现出隐匿性、功利性等特征,从而带来了许多社会问题。网络通过全方位、多层次的信息传输为社会成员提供更

方便且范围更大的社会交往机会,使人的社会性得到空前的延伸和发展。更重要的是,网络形成了“虚拟政治”,创新了社会关系。人们随着网络信息流动将自己汇入“无限”的网络群体之中,创造了一个大众可以任意选择并同时共享又彼此分离的宽松社会交往环境,缓解了传统的面对面交往方式给人的心理压力,平时不敢、不愿当面谈的政治意见、想法和要求也可以在自己选定的“网络空间”或政府开设的网页上敞开心扉,畅所欲言,与他人进行沟通、交流,得到平等的政治权利。例如,一名中国公民就可以直接给市长、省长甚至国家总理发电子邮件,发表自己的政论,为国家献计献策。这种情况说明,信息网络社会的出现在某种意义上说,使社会权力的分配成为可能,尽管不同的学者对信息网络社会权力分配的趋向是集中化还是分散化有截然不同的意见。依据托夫勒《权力的转移》一书中的看法,知识和信息的分配必然影响权力的分配。当然,也包括政治精英对政治文化和知识的重新分配。或者说,网络传播实际上提供了将部分政治权力或权利还给民众的机会。

二、网络传播与公众政治参与

政治参与亦称“参与政治”或“民主参与”。其概念来自西方政治学,这是指公民通过合法的途径和形式,对国家的政治结构、政治运作、政治决策、政治结果的关心、利益表达和施加影响的行为及过程。政治参与是团体成员或社会公民实现其政治价值最有效、最根本的途径。作为团体领导应该让部属和团体成员参与决策,定期召开民主讨论会,检查、评议集体目标的实施,让成员有机会提出建设性的意见,使成员体会到在团体或系统中的自我价值。政治参与可分为制度性和非制度性两种。网上政治参与属于非制度性政治参与。这是一种突破现存制度规范的行为,也是在社会正常参与渠道之外发生的活动。这多半也是有意义的和合法化的。

公众政治参与的形式具有多样性的特点,主要有政治选举、政治结社和政治表达等。网上政治讨论区中的行为多属政治表达。选举是公民最主要的政治参与手段和参与行为。从公民方面来说,选举是实现其基本的公民权利——选举权的唯一形式,不进行选举,公民的这一基本权利便失去了意义;就国家的政治制度而言,选举是民主政体产生政府的形式,也是政府权力合法性的来源和依据;同时,公民在选举中显示出来的政治倾向,将成为当选政府制定政策的重要依据。网络也能为选举行为提供被公众了解的机会。

政治结社是公民有组织地介入政治过程、参与政治的重要途径。政治表达是公民通过大众传播工具、游行、集会与政府领导人接触的合法途径,表达自己的利益与愿望,促使政府做出有利于自己的决策。较之政治选举和政治结社,政治表达是公民参与政治最直接、最广泛的途径。因特网为政治表达提供了全新技术工具和舆论空间。随着网络媒体的引入,其对政治的影响也将更直接、更广泛。

(一) 网络传播拓宽了公众政治参与的渠道

关于政治参与,美国政治学家罗伯特·达尔在其《现代政治分析》一书中指出:“政治体系所能提供的参与渠道越多越通畅,政治的参与就越加便利,相应的参与也就越多。只要克服较少的障碍,便可行动,人们就去参与;遇到的障碍越大,人们就越不会介入政治。”快捷方便的现代信息传播手段为公民积极参与政治提供了必不可少的条件支撑。以往的政府一向把信息作为力量的源泉,层级越高所拥有的信息量越大,信息的支配使用在一个十分有限的范围内进行,具有神秘性,信息成为某种意义上的特权,在信息社会,连接的电脑将世界组织成一个紧密依存的联络网,削弱了集权控制能力,使公众更多地参与决策过程。通过网络,公民坐在家中就可知道政府正在做什么,在怎么做,并可能以多种方式及时地表

达自己的意见,参与决策过程,因而互联网传播促进了民主的发展。

可以推测,在网络化的社会中,议会会议将不再仅仅局限于议院内,正在参加代表大会的代表或议员可通过网络与选民进行必要的交流,选民与代表或议员间的关系会更加紧密。目前,美国众多的参议员都有公开的网页,选民与他们的交流更为直接、迅速。美国以往的民意调查以电话、邮政信函为主,现在网上的民意调查已经相当普遍,并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电子空间将使权力从总理和政治代表手中转移到那些直接参与政治活动的普通劳动者和公众手中。民主政治在网络经济中不再是一种现代政体必不可少的缀饰,公民的政治参与将不仅仅限于投票,互联网将成为公民政治参与的重要渠道。通过互联网,公众政治参与将有突破性的进展,民主政治程度将得到提高,这会使公众的政治冷漠在一定程度上得到缓解。以下两个网络传播事件,很有典型性。

1998年印度尼西亚发生政治危机和国内骚乱,华人的利益在这场骚乱中再次遭到严重侵害,尤其是不少华人妇女遭到强暴,全球华人通过网络掀起抗议印尼5月暴行的浪潮。从7月中旬到8月底的一个半月里,来自世界各地的成千上万封有关印尼迫害华人的电子邮件在网上广为传播,发信人包括男女老幼、各种职业和各种身份。从电子邮件的内容看,不但对印尼迫害华人事件予以揭露,而且还谴责暴行、抗议暴行,在网上形成了强大的舆论,还有相当多的来信对印尼华人的遭遇表示同情、对改善他们的处境提出对策性建议。通过这次网上讨论,第一次看到全球华人的凝聚力,推动了这一政治事件的解决。

再如,1999年5月8日,中国驻南斯拉夫大使馆遭到美国为首的北约集团的五枚导弹袭击,馆舍被毁,二十多人受伤,三名新闻工作者遇难,各网站尤其是新闻媒体网站利用网络传播的威力,开设了“强烈抗议北约暴行 BBS 论坛”,广大网友以高度的爱国热情

积极参与其中,传递各种信息,发表自己的意见和看法。截至6月19日晚“抗议论坛”改版为“强国论坛”,网友共贴了9万余条帖子,表达了中国人的义愤,发出了中国人的怒吼。

以上两个传播案例表明,因特网在遇到突发国际冲突时,往往会产生巨大的传播效应。同时也说明,网络已成为了人们参与国际政治生活的最便捷、最有效的传播工具。对此,应引起社会学者、政治学者和传播学者的关注。

(二)网络传播改变了公众政治参与方式

我国著名社会学家费孝通先生说:“一个社会越是富裕,这个社会里的成员发展其个性的机会也越多;相反,一个社会越贫困,其成员可选择的生存方式也越有限。”如果这个规律同样可以用到政治领域里的话,信息技术越发展、经济越发达、传媒越是现代化,各国间凭借网络通讯优势将为公众提供的政治参与机会就越多。

以往公众大多通过代表、投票、信访等方式来表达政治意愿,实现和政府官员沟通交流;通过听报告、读文件或从其他个人或团体处了解政治信息。这种方式只能在一个有限的层面上进行,且费时费力,效果不佳。

现代信息传输网络为公民政治参与提供了快速便捷的信息通道,因特网、电子公告牌、交互式电视、电子邮件、卫星通讯系统等技术都为电子传输服务提供了技术支持,其中许多技术已经比较成熟并得到广泛应用。较完善的信息传输系统为大众搜集信息、综合信息提供了方便。公众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登陆政府在信息高速公路上设置的网站,了解各处信息,同时还能通过电子邮件寻求政府服务,与政府人员进行沟通,参与行政决策等。

美国白宫网页自开通以来,白宫和美国政府各部门已经有几十万份文件在这里上网,每天有上万人光顾站点,获取自己所需要的信息。美国哥伦比亚市还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电子市政厅”,它通过一个双向的通信系统,使居民可以经由电子设备真正参与

地方计划委员会的政治会议。他们在家中按一下按钮,就马上能对地方分区建设高速公路等建议投票,还可以参与讨论,发表广播演说,对某项动议进行表决。日本的一些城市也开设了网上电子会议室,充分听取市民对政府议题的意见。日本各政党在因特网都设置了主页,向网民提供政党的有关信息,有助于消除选民政治冷漠感。在网络化比较普及的国家,网民还会围绕各种争论组成自己的“电子政党”、“电子院外集团”。

我国的信息网络技术虽不如美国和日本,但是,近年来随着网络的迅速普及,在政治参与上从中央到地方政府,都做出了积极的努力。不仅北京、上海、深圳等发达地区城市为市民开设了网页,而且哈尔滨、西安、成都、兰州等中西部地区城市或地方政府也都纷纷建立了“市民之声”之类的网站。这一切都促进了我国公众参与政治活动,激发了公众政治参与的热情,提高了民意在政府行为中的含量。网络正在成为进行政治对话的现代形式。

加拿大传播学家、“地球村”概念的提出者麦克卢汉曾经说过,“随着信息运动的增加,政治变化的趋向是逐渐从选民代表政治,走向全民立即卷入中央决策行为的政治”。的确,网络传播的出现大大加快了政治民主的步伐,使民主化进程融入了全球化、现代化因素,以至于民主行为变得比任何时代都易于操作,同时网络传播也加剧了“世界范围内民主的不均衡发展”。

(三) 信息网络时代政治参与作用

在传统社会里,由于政治参与渠道被堵,人们的情绪得不到宣泄,愿望无法表达,利益得不到保障,因而找不到解决困境的出路,在矛盾尖锐化的时候,只有铤而走险走上与现政权对抗的道路。在现代化的进程中,社会转型带来了利益失衡、价值的失落、生活的困难和精神上的痛苦等社会问题,由此所引发的公众的失望、不满、愤懑的情绪,最终都会集中到政治上来。如果这种异常激烈的失望、不满情绪得不到充分的表达和宣泄,其后果就如同一个处在

高温、高压状态下的锅炉缺乏保险阀门一样危险,只要有某个诱发因素,就可能引发爆炸事件的发生。

现代社会网络传播的兴起,打破了信息垄断和由此衍生的集权控制潜在的颠覆作用,扩大了公众参与政治,为公众宣泄自己不满和愤懑情绪,表达自己的要求和愿望,提供了正常的、合法的、多样的、宽阔的渠道,这就无异于为社会的政治稳定装上了一个安全阀门,通过这个安全阀门的作用,政府决策者可以体察到问题的性质、范围和严重程度,对利益受到损害的人群进行抚慰,利用网络参与政治这个安全阀门的缓解作用而赢得时间,采取适时的、有力的措施,使矛盾和问题得到解决。

此外,网络更便于公众参与社会监督。没有任何东西比秘密更能损害公众,公众不了解情况,所谓自治、所谓公民最大限度地参与国家事务只是一句空话。因特网传播为公民了解政府工作提供了经济、快捷通道,公民查询因特网,可以知晓国家的大政方针和具体的法律法规,掌握国家政治生活运作情况,了解到政府机关在做什么、如何做、做的效果怎样等,还可以对国家工作人员是否严格执行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命令等实施直接监督。实行网上监督,可使监督信息灵敏,渠道畅通,对社会环境及被监督情况的变化有较强的感应能力,丰富了监督内涵。这样可以有效地消除政府工作的神秘性,避免暗箱操作,增大透明度和监督力度,减少和消除腐败。

(四) 信息网络时代公众政治生活的前景

科学技术的革新和传播是社会发展的现实基础,也是政治发展的物质条件。美国著名学者卡尔·科恩认为,民主需求通过具体设施以便进行有效的参与。对于民主改进、民主普及甚至民主保持而言,实现民主的物质条件是关键因素。诚然,现代民主的物质条件已大大超越了科恩所预料到的情况,现代社会的民主建设必将现代物质技术作为支撑。从科学技术发展对社会、政治变

迁影响的历史分析中可以发现,当工业社会取代农业社会时,政治生活中的封建专制政治即让位于代议民主制度。据未来学家的研究与预测,当人类进入信息社会之后,社会结构和政治结构也将发生重大变革。网络作为信息传播的一种新技术手段,它的分权、平等和参与的能力特征,在削弱集权控制的同时明显拓宽了政治参与的路径。个人、组织、政治机构可以通过直接的交互式的技术手段表达和传递信息,使人们直接了解和掌握政治生活的进展和演化,不定期地进行咨询、监督、审核、选举、表决和提出建议。因此,有些人信奉极端技术一元论,认为在全球化网络传播的冲击下,民主即将实现。

然而,事实并非如此。整个社会是一个大系统,民主的重建需要各个子系统协调发展、共同运作来实现,仅仅指望新媒体以科技上的力量在一夜之间解决民主化进程中的慢性疾病、由直接民主取代代议民主是不现实的。这个时代的突出特点是工具高度完善而目标极度混乱,技术不会塑造价值,也不会产生理想和人文精神。信息时代科技的发展是构成未来社会政治发展一个重要因素,但不能就此认为科技的发展构成了未来社会发展的唯一因素。

加拿大政治学家乔治·S·塞奇撰写了《直接民主理论》探讨在一个新的时代里,民主是否因技术变迁而带来形式上的变化。他认为阻碍直接民主的原因来自有权势的集团的政治因素,而直接民主是一种“非政治目的的自我治理”,是“还权于民”。在笔者看来,事实上信息时代的一切政治行为和组织行为都将用数字化符号加以改写。因此,我们可以断言,“组织权力是由组织的符号体系的结构所构成并得以再现的”。但是由于网络技术在这个社会普及的程度尚没有达到人人都能随时随地上网的地步,直接民主还不可能在一夜之间推广,还有诸多因素夹杂在里面。尤其是在中国社会信息化水平还不是很高的今天,在推进电子政务和做出“直接民主”尝试的过程中,必将存在各种问题。不过,目前我国已

有 2200 多个政府部门网站,其内容日益丰富、功能不断增强,如果组织管理得当,一定可以发挥出应有的作用。

从上述论述可以看出,民主重建只能在民主体系和民主化实践中逐步推广。仅仅从社会某一方面的变化来推测政治的运行,是不可能得出科学而又合理的解释的。但人们也已充分注意到,包括网络在内的科学技术的发展对人类政治生活所施加的种种正面或负面影响却是现实的。

三、网络化民主法制政治生活秩序的构建

众所周知,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以来,我国的改革一直存在一个“政治体制改革”相对滞后的“结点”,现在仍未解决这个问题。对此,“国策派”学者胡鞍钢认为,鉴于政治改革内容的丰富性、复杂性,可以考虑从政府决策机构的行为入手,但要有一定的形式。我们认为,网络传播就是这样的一种现代化的手段,任何事物都有其两面性,网络传播这一新的传播媒体也不例外。它在发展过程中既给人类政治生活带来了新的机遇和希望,也带来了新的问题和忧虑。由此说来,我们在构建网络化政治生活时应注重民主与法制两个维度。

(一)网络传播对政治生活负面影响剖析

因特网传播提供了从来没有过的自由获取和发出信息的权利,扩大了公众的选择机会,天然地符合民主精神。但事物的发展往往是善恶俱进,我们在充分利用网络传播推动民主政治发展的同时,也要看到目前暴露出来的问题是多方面、多层次的。

第一,网络传播有时会背离了政治社会化的结果,降低国家的凝聚力。政治信息通过网络化传递,同一信息能瞬间传到世界各地,在增大政治信息接受量的同时,也带来了西方政治价值观念、信仰等意识形态和行为取向的渗透。从个体角度来看,在一定程度上冲击着个体早期社会化形成的政治信念及行为取向,造成人们心理上的不适及行为上的障碍。同时,也难免一些敌对的政治

力量会利用网络的隐蔽环境,通过传播不真实的政治信息,试图诱惑人们背离政府主流政治文化所倡导的政治信念和规范,甚至导致个体政治态度模糊,是非善恶不清的状况。而目前对此类犯罪行为的界定和惩罚又缺乏实际可操作的具体方案,这无疑强化了敌对分子的违法行为,形成恶性循环。从国家角度看,敌对势力利用网络传播手段,一方面释放敌对政治信息,对国家政治安全造成压力和干扰,破坏政治稳定性和社会整合;另一方面,则设法捕获各种信息流,以窥探国家机密,加大了对社会的冲击力。

20世纪末,被中国政府取缔的“法轮功”组织也深谙传播之道:它能在短短时间迅速膨胀,原因之一是充分采用了组织传播、媒介传播、人际传播等多种传播形式,而在媒介传播中,不仅使用了印刷品、音像制品等一切可以利用的媒介,而且广泛利用了现代化的通信手段乃至因特网,建立了内部高效的信息通道,不断巩固了广大成员对李洪志的迷信程度。“法轮功”组织在因特网上共建有八十多个网站,在取缔“法轮功”之前,国内任何上网用户在众多的搜索引擎的“关键词”栏中,只要敲入“法轮功”,便可以轻易连接到数十个相关网站或网页。身在美国的李洪志正是以因特网作为它在世界造势且指挥调动国内乃至世界各地成千上万信徒行动的重要工具,对我国的政治稳定起到了很大的破坏作用。可见,如果缺乏对网络技术下政治的控制,隐藏在民主法制、人权自由、创新开放等思想背后的殖民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就会动摇个体的政治信念和规范。因此,在西方文化借助网络传播肆意扩张的背景下,必须警惕西方政治文化对中国传统政治文化的深层解构,防止其被完全纳入西方的政治文化体系。

第二,网络传播的便利性、隐蔽性促使行政决策权走向集中。在当前中国的行政运行机制中,上级对下级特别是中间层级有很强的信息传递依赖性,而下级凭借对信息通道的控制,依据个人利益进行选择性的过滤,从而削弱了行政领导决策权。在未来的网络

社会,中间层级的功能被虚化,公众和基层行政人员与行政领导可以通过网络进行直接对话。信息的集中比任何时候都更加容易。在当前已有的系统网络中,这一趋势得以体现出来。中央层级的行政领导通过网络可掌握全国范围内本系统运行状况,无须借助下级人员层层传递的书面汇报。信息在决策高层的集中,为决策权集中提供了可能性。这一可能由于权力者对权力追求的无止境而现实化。决策权的集中具体表现为中间层级权力的虚化与政府对社会控制能力的增强。权力集中化的过程是信息被权力者用于权力的运作与维护,并假借它获得权力的加强和放大的过程。这一过程从本质上讲是反民主的,特别是当网络发展成为一些人或特殊利益群体影响政治、控制政治的工具时,民众的参与就毫无保障了,此时的决策过程不但缺少公众的监督,也缺少了原来中间层级的监督。

第三,当民主借助网络实现时,一部分人将被剥夺更多的民主权利。尽管网络建设的“全民原则”是首要的基本原则,但在组织实践中要达到人人利用信息资源的平等化,远不是一件容易的、仅仅随着技术进步就能实现的事。事实上网络上已经造成“数字分化”,因为并不是每个人都能够访问互联网,每个人都懂得如何使用它。如果不能做到信息网络的平民化、普及化,建成的互联网联结也仅仅只是一些大城市和发达地区,在线的仅仅只是一些有钱人,那么,它会造成人们利用信息能力的不平等,加大信息贫富差距。目前,区域间带宽的98%以上与北美互联,南半球各地区之间的带宽微不足道,富国与穷国的互联网用户数量悬殊比国民收入的悬殊还要严重,全球收入最高国家中的20%人口拥有全球国内生产总值的80%和互联网用户的93%,而全球收入最低的20%人口只拥有全球国内生产总值的1%和互联网用户的0.2%。美国纽约的计算机主机数量超过了非洲大陆的总和。以我国为例,根据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2003年1月公布的调查数据,全国9.5%的

网民分布在广东,8.1%的网民分布在江苏,7.1%的网民分布在上海,而西部的西藏、青海、宁夏三省区的网民数仅占全国网民总数的0.7%。

当一部分人在互联网上更方便、更多地参与政治,享受民主权利时,“信息边远地区”和穷人因难以接触互联网而将失去更多的民主权利,这与民主的本旨是相悖的,正如托夫勒所说的:“各个高技术国家的政府所面临的一种潜在可怕威胁来自于国民分裂成信息富有者和信息贫困者两部分,下层阶级和主流社会之间的鸿沟实际是随着新的传播系统的普及而扩大了,这种大峡谷一样深的信息鸿沟最终会威胁民主。”显然,数字鸿沟的出现对政治参与构成巨大威胁,造成政治参与的不均衡状态与民众的非理性参与,抑制发展中国家政治民主化进程。

第四,网络传播中的政治欺骗问题使决策民主受损。所谓政治欺骗,是政治力量采取的一种混淆视听,影响公众对特定事件的认识和判断,从而引导公众或舆论支持自身利益与要求的行为。政治欺骗带给民众的是一种经过有意扭曲或选择后的政务公开,这种公开会误导公众的监督与参与,造成行政机构对公众行政决策参与权的侵吞或造成行政决策民主的形式化,使互联网成为政府控制公众思想、实现集权统治的工具,民主在这样一种计算机统治中就变成了一种怪物。但是,正如《大分裂》的作者美国学者福山所言,“对于技术先进的社会来说,自由民主是唯一可行的选择”。我们要做的工作只是使民主在运行时不要过分偏离了法制的轨道。

(二) 社会转型期的政治生活约束及控制

我们提出的“网络化民主法制政治生活”是对未来网络信息社会典型政治生活的概括,而我国现阶段正处于工业化的过程中,与网络社会还存在相当大距离,所以可以说网络化民主法制政治生活并不是我国现阶段就能够实现的。但“网络化民主法制政治生

活”的构建既是一个目标,也是一个过程。从过程论的角度看,我们今天就要为此而努力,之所以如此,是由我国社会转型的新特点决定的。

从社会转型的角度看,我国的工业化还没有完全完成,但与此同时还面临着信息经济与信息社会浪潮的冲击。在社会由“农业—工业—信息业”的双重转型过程中,社会结构的耦合度不高,脆性较大,社会运行机制不稳定,产生许多新的价值观和行为方式。尤其是网络这一全新传播媒介的出现,开阔了人们的视野,丰富了人们生活,为公众政治参与增加了新的渠道,使公众向民主化的进程迈进。但是,由于信息传播信奉自由,弘扬无政府主义,而政府现有的政治管制尚无法对基于信息网络的社会行为进行有效调整。网络技术的发展超出了现实社会所具有的监控能力,原有的社会规范正在逐渐失去约束力,不再具有引导与制约社会行为的功能,从而导致一定程度的控制失灵、社会无序状态。美国哈佛大学教授亨廷顿就曾指出,“社会动员和政治参与扩张的速度偏高,政治组织化和制度化的速度偏低,其结果只能是政治不稳定和无秩序”。一些网络黑客恶意袭击网站,计算机病毒肆虐,虚假信息泛滥,产权被滥用,某些叛乱分子利用传真、电子邮件等信息网络煽动反叛情绪,试图推翻现政权,向国外传递虚假信息,影响国际舆论。这种非常规现象超出了原有社会规范的约束范围,可能导致现有“规则”失范。严重的可引发国家动荡,甚至政权解体或重组。在和平与发展已成为当代世界主题的背景下,如何引导公众有序利用网络参与政治,使政治生活向民主化、法制化发展,是当今各国政府不容忽视的问题。

经典社会学家认为,合法的强制力量是贯穿政治体系活动的主线,并使之具有作为一个体系所特有的重要性和凝聚力。只有国家这一公认的权力主体才可以采用强制手段并基于这种权力要求人们服从。我国许多学者在对政治现代化过程的理解上,

都先后提出了“网络社会应该是一个法制社会”的类似观点。比如,我国学者俞晓秋指出,鉴于全球网络恐怖日益频繁的形势,加强信息安全保障方面的技术开发与立法,已成为各国政府的迫切任务。要对网络加以适当的控制,不仅包括政府的政策性控制、传播者的自我控制,还有公众的内部道德控制,其中立法乃是政府控制的重要手段和国际合作的努力方向。

从众多学者对网络社会政治生活的论述中,我们得出这样的结论,在我国迈向政治现代化的过程中,发展网络民主化的同时决不能忽视网络法制化的建设。从民主与法制的关系看,应是民主化的进程伴随着法制化,并通过健全网络立法来保障网络民主的实现。“依法治国”的思想被列为宪法的基本内容,这为中国迎接网络时代的到来和各种挑战提供了法律保障,也是新时代中国政治发展的一个重要步骤。

(三)对构建网络化民主法制政治生活的几点设想

“网络化民主法制政治生活”是构建未来网络社会公众政治生活的目标。我们将对“网络化民主法制政治生活”的特征做如下分析:(1)网络化民主政治生活,其实质是借助网络传播途径使公众政治参与的广度和深度得到改进,利益表达和聚合的自由增强,政治集权的程度减弱,政治信息的控制降低,走向全民立即卷入中央决策行为的政治。(2)网络化法制政治生活,其实质是强调社会控制在网络传播中的作用。公众的民主权利和信息自由是公民的一项重要权利,政府不得干预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公民自由,但又要确保每个公民享用最大可能的自由,这就需要制定出一系列适合本国国情的法律、法规去规范、引导网络社会,对网络传播的参与者进行统一的管制,采用法律手段来惩治利用网络参与政治破坏国家稳定的分子,保证国家的强大权威和秩序。(3)在未来的网络社会里,网络传播渗透到人们的政治生活中,影响是两个方向的:一方面会提高公众的民主政治生活的质量,从“冷漠式政治”向“参与

式政治”过渡；另一方面也不可避免地使社会控制出现困难。这就要求未来融入网络中的政治生活要进一步加强软控制与硬控制，最终达到一种国家政治生活民主和谐的氛围。因此，构建“网络化民主法制生活”是有现实意义和时代感的。

不过，网络时代民主法制政治生活的建立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也是一个渐进的创新过程，它不是自然形成的，需要民主法制的网络参政观念在人们中间的普及，需要由国家、社会和个人做一系列工作来共同建设。这就要求从社会到个人、从总体到局部创造有利于“网络化民主法制政治生活”形成的条件。

从国家、政府的宏观调控角度来看，要积极创造向“网络化民主法制政治生活”迈进的条件。在向网络政治生活迈进的过程中，政府的支持和导向起到巨大的作用，所以政府必须加强对这一过程的领导。首先，政府必须认识到构建网络化民主法制政治生活的重大意义，把开展公众参与政治作为重要任务列入其议事日程。其次，要通过制定和实施网络民主参政规划，促进公众参政的热情和积极性。再次，政府要清楚认识到网络传播的发展及其在经济和其他领域的广泛应用，今后几年内会构成一支影响到一切国家的重要政治力量，并且这种政治力量会最终改变现有的政治运行过程。同时，对媒体和信息高速公路通过网络的普及化给以大力支持，对发展新型民主的物质技术手段增大投入。最后，政府应以一定的政策倾斜鼓励人们积极参政。政府的鼓励措施应包括：第一，政府应用网络技术改变传统的层级化的公共组织的架构，建立网络型组织；第二，改变政府运作流程，建立一个无缝隙的政府，即在任何时间和地点都能让公众得到服务的政府；第三，改变政府治理结构，从国家单独治理模式转变为国家与社会的共同治理；第四，实现政府治理观念的变革，确立以公众利益为导向的政府；第五，让公众通过网络享有众多社会问题的知情权，进而拥有直接的参政权；第六，加强信息网络建设，降低网络使用费用，使公众不把

网络参政作为经济负担,从而带动整个社会的政治气氛向民主化迈进。此外,政府要从哈贝马斯的交往行动理论提供的双重视角出发,确立网络参政自由适度原则,即个人的信息自由不能建立在妨害国家信息安全、政治稳定的基础上,使社会成员理解到自己同时是网络立法者和法律的施行者,自觉成为社会整合的媒介。

从社会层面来看,首先,要在全社会倡导一种网络参政的社会氛围,这就要求在全体社会成员中普及“参与式政治”的观念,特别是把参政内化为个人生活需要,作为实现自己是社会主人翁的价值追求,从而在这种价值观念的支配下,在全社会形成人人积极关心国家大事、人人积极参与国家决策的社会风气。其次,要使社会大环境不断为个人网络参政创造多方面的条件,加强社会文化和教育设施的建设,从而提高公众的政治素质,增强他们的政治积极性,丰富他们的政治知识和参政能力。再次,利用网络社会传播政治信息的便利条件宣传主流政治文化,经过政治主体内化,形成与政治秩序所倡导的政治观念、政治信念相一致的价值和行为取向,以此抵御西方政治文化的不良渗透。与此同时,面对敌对政治力量制造的政治谣言对个体的政治信念的困扰,社会应借助网络信息传递真实、全面的信息,并通过解释、反证谣言的虚假性和荒谬性来保持社会成员对国家权威的忠诚和合法性的认同。

从个人层面来看,首先,网络政治的参与者应是一个主体高扬的人。克服小生产所造成的人身依附心理,增强公民的独立人格和自主意识;克服小农经济造成的中庸求稳心态,增强公民主动进取、顽强竞争的意识,最终抛弃自然经济基础上的“臣属型政治文化”,形成以政治的主动参与为特征的“参与型政治”,从动员型政治参与向自主型政治参与、从激情型政治参与向理性型政治参与发展,使自我价值、自我成就得以实现。其次,普及网络教育,磨炼政治技能,每个人都应该能够访问互联网,每个人都应该懂得如何使用它。在参与中去体会和把握现代政治民主的含义,发现政治

现象的新规律,构建新的政治观念,自觉培养个体的构建性思维、延展性思维和理性思维。再次,随着网络参政的日趋发展,利用网络破坏政治稳定、政治安全的事不可避免,因而加强公众的网络伦理教育,加强端正公众网络观念的道德教育更显重要。网络伦理道德规范不是根据权威的意愿建立起来的,而是“网络人”根据自己的利益与需要,自发自觉的行为结果。因此,网络道德规范的维系依赖于“网络人”的自主性与自觉性,但是针对网络社会中政治秩序被破坏等许多严重的社会问题,许多道德规范便显得软弱无力。这就要求我们在全社会积极营造网络伦理规范的同时,将那些成熟的、共性的道德规范行之有效地转化成法律、法规,使之具有法律的强制性,软硬控制一起来,更好地规范政府和公众在网上的政治行为及相互关系。然而,重要的是应把网络传播视为一种全新的政治参与工具,或者把它本身就看成是一种现代的文化。德国社会学大师西美尔曾说过:“个体文化的提高可能明显落后于事物文化的提高,无论在功能上,还是在精神上。”这说明,要推进中国政治生活的民主化、现代化进程,就必须从个体文化层面的提高入手,这是一个社会迈向文明生活的必然选择。

总之,民主与法制是构建中国现代政治生活体系不可或缺的两个维度,它尤如一辆车的两个轮子。这是由信息网络技术的双重理性所决定的。我们对此抱有希望,主要的理由就是中华民族所具有的那种十分强大的保持和重建社会秩序的能力。

第四章 网络化对家庭的影响

一、家庭网络化

随着家庭电脑和因特网的普及与迅速发展,家庭的网络化水平正在不断提高。网络化已成为家庭功能变迁的推动因素,并成为衡量国家现代化水平和家庭生活质量的重要标志。家庭生活方式的全面网络化是网络社会不可逆转的发展趋势,不仅将彻底改变传统的家庭消费方式和教育方式,而且将使人类社会的家庭生活观念、生活状态和生活理想乃至生活习惯发生巨大变革。

(一) 家庭网络化概念的提出

谈到家庭网络化,美国可以说是先驱者。早在 1993 年,当时的美国总统克林顿就曾指出,美国将用 10~15 年的时间建成信息高速公路,它意味着人类不久将真正进入信息社会。家庭网络化,因为网络主要是用来传递信息的,又被称为家庭信息化。信息高速公路将直抵每一个工厂、学校、医院、娱乐场所和几乎所有的家庭。其中通往几乎所有的家庭是实现信息化的重要标志之一,因为人们将有三分之二的时间在家中度过。实际上,美国政府对家庭信息化的重视并非流于形式,在 20 世纪还没有结束之前的几年里就用互联网把绝大部分家庭都连成一体了。

与此同时,我国的信息化进程,也得到了长足的进步。在国家信息化运动中,不但农业、工业、科学技术、国防领域的“信息化”含量增加了,而且我国家庭,尤其是城市家庭的信息化也有了极大的提高。随着电话、电视和个人电脑以及互联网的进入家庭,家庭信息化从初级阶段发展到了高级阶段。

那么,究竟应该怎样界定“家庭信息化”呢?可以说,对于上面这种信息化社会的家庭生活方式,许多学者都只是描述,而缺少严格意义上的学术解释。有学者认为,现在有必要提出“家庭信息化”的概念,来代替“信息化的家庭生活”、“电子家庭”、“虚拟环境下的家庭”等词语,以便规范这一学术领域的概念体系。

我国学者刘强认为,家庭信息化是指现代信息技术与信息消费,尤其是因特网进入家庭生活领域的结果。这个定义基本上说清楚了家庭信息化的含义,但并未阐释出家庭信息化所具有的“过程性”、“现代性”等特质。现在得到普遍认可的一种说法是,所谓“家庭信息化”,就是指在信息技术背景下人们利用家庭拥有的信息资源或信息工具(如电话、电视、个人电脑、网络和多媒体等),通过一定的方式来实现家庭生活现代化的过程或状态。

应该强调说明的是,“家庭信息化”概念是一个复杂的、与技术理性有着千丝万缕联系的概念,它和“信息化”、“信息社会”等概念一样也有着自己独特的社会属性和本质特征。

首先,家庭信息化是一个动态的过程。正如信息化不是一蹴而就的一样,家庭信息化也不是一次性完成的。无论从单个的家庭、还是从总体的家庭来看,其信息化、网络化都是一个渐进的过程。一般说来,家庭信息化水平的提高是同家庭经济收入的增加、信息消费的增多,以及信息技术的普及分不开的。以家用电脑为例,它在家庭消费、家庭教育、家庭娱乐和家庭办公等方面显示出的社会功能表明,电脑和网络在家庭中的普及应用,正在引发一场家庭的信息革命。随着信息技术的进入家庭,传统家庭中的部分功能已发生了变化,家庭也已不再是一个超稳定的结构。

其次,家庭信息化也是一种现代性生活状态。很明显,伴随着家庭电脑化、网络化而来的家庭信息化,不仅给家庭注入了新的活力,而且也为现代家庭提供了新的生活方式。换言之,家庭信息化将改变或部分改变传统的家庭生活状态,从而对现代人家庭生活

的观念和行为方式构成微妙的影响。不仅如此,把家庭信息化与家庭现代化作类比也是不为过的,甚至还具有某些后现代性的意义。

再次,家庭信息化还是显示未来社会家庭变迁趋势的象征。家庭作为一种人类初级组织形式,它在电子技术及其产品的作用下,必然会发生这样或那样的变化。这一点几乎是无法避免的。对此,有人认为将出现“电子家庭”、“虚拟家庭”,也有人预言将导致传统家庭的解体,等等。简言之,家庭信息化将使未来家庭置于比特的虚拟环境和互动关系中,家庭的合法性与伦理性规制也会受到前所未有的挑战。

最后,我们可以设想家庭信息化的一个直接的后果是最大限度地减轻家务劳动。众所周知,在前信息化社会的家庭里,人们花在诸如做饭、洗衣、清扫、购物、家教等方面的家务劳动很多,而在家庭信息化的条件下,家庭购物、家庭理财、家庭教育等活动都可以依赖电子网络在较短时期内即可完成。与此相应,家庭休闲娱乐方式也在家庭信息化环境下发生了非常大的变化。

总之,对家庭信息化概念的理论界定是有重要社会认识价值和社会学学术意义的。家庭信息化、家庭网络化,不啻为一种具有现代意义的家庭生活状态和代表人类生活前景的未来趋向。

(二)家庭网络化的主要表现

由前述可知,家庭信息化是整个信息化的最终归宿,同样,家庭信息化的程度也是社会信息化程度的标志,并且还是信息化社会人们生活方式的表征。

就目前而言,家庭信息化主要表现在上网和利用网络进行家庭工作、家务劳动、休闲娱乐等活动上,即家庭网络化。家庭入网率,与电话、电视普及率一样,是衡量一个国家家庭信息化水平的重要尺度。中国网民的数量急速增加,难怪尼葛洛庞蒂预言,中国会成为因特网的最大用户,在因特网上使用最多的文字是中文。

如果真的这样,中国家庭信息化的意义将更为重大,它将成为中国推进全球网络化的基本力量。

中国电脑普及和家庭网络化速度可谓“神速”。使用网络的功能也越来越多,从查资料、收发电子邮件到下载软件、看新闻、聊天,再到交友、网上购物、远程医疗咨询等等。个人上网已逐渐从一种最“酷”的时尚变成一种日常生活行为。

随着带宽的扩大、网上信息服务的完美和家庭网络控制技术的改进,以及家庭智能化网络系统的研制成功,我国家庭网络化、信息化水平将得到更大的提高。

二、网络化前景下的家庭工作

网络技术的发展,不仅会使人类的家庭结构产生变化,还会使人类的工作方式也随之发生一场革命。家庭办公或“家庭工作”,在未来社会里将成为主要的工作方式和生活方式。研究信息技术背景下的“家庭”工作方式及其在职业结构中的地位,无论从理论上还是从实践上来说,都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家庭工作”的概念及特质

随着国际互联网的开通以及数以亿计的网络用户的上网,信息时代的社会景观变得越来越清晰了。不仅在美国、英国、法国、日本等发达国家,而且在中国这样的发展中国家,都有许多学者在关注、解释和研究着这一关系着人类社会发展前景的时代性课题。与此同时,比尔·盖茨也成了信息时代的传奇人物。然而,社会学者似乎对信息技术背景下的家庭工作或家庭办公方式及生活方式更为关心,因为这里可能正蕴涵着一场深刻的家庭变迁和人类活动方式或工作方式的革命。这里将从劳动社会学、技术社会学的角度出发,站在家庭变迁理论的基点上,提出“家庭工作”范式,并以此为前提来阐释信息化对中国社会现存家庭模式所产生的影响,以及应如何面对和解决这些问题。

1. 为什么要提出“家庭工作”概念

在给信息技术背景下的家庭工作下定义之前,我们有必要对历史上的人类工作方式(或劳动方式)与生活方式之间的关系,作一简单回顾。

众所周知,“家庭”是由婚姻、血缘或收养而产生的亲属间的共同生活组织,是社会的细胞。也有人认为,家庭是个人与社会互动的产物。而“工作”则是指劳动者使用劳动工具对劳动对象进行的生产劳动。从人类活动史的角度看,“家庭”与“工作”或“劳动”是相伴而行的。按照美国社会学家、未来学家托夫勒《第三次浪潮》一书的说法,“第一次”浪潮是大约一万年前的农业革命以来、近代以前的社会文明;“第二次浪潮”始于300年前的欧洲,它创造了具有规范化、分工化、同时化、集中化、庞大化和中央集权化等特征的现代工业社会文明;而“第三次浪潮”所开辟的信息社会则是高度信息化、电脑化的社会。而且,托夫勒在谈到信息社会时常常使用“电子住宅”等话语。实际上,托夫勒也正是将家庭住宅与工作场所这两个问题联系起来看的。他明确地指出,信息化、电脑化的发展将会减少对现在专业工厂或集中人们进行工作的办公室的需求,而近代以前的那种家庭将会再次成为新的生活和工作场所。由于高度信息化,家庭作为电脑网络与外部相互联接的工作场所会再次出现。为此,他提出了“回到家里工作”的口号,认为信息社会将是“以家庭为中心的社会”。而现在距离托夫勒写作《第三次浪潮》的20世纪80年代才不过20多年的时间,电脑和网络已大批进入家庭,使家庭重新获得劳动和工作的职能。家庭工作或家庭办公已成为世界上许多人的活动方式。因此,界定家庭工作概念十分必要。

2. “家庭工作”概念应该怎样来界定

可以说,对于上面这种电子家庭的的活动方式,多数学者都只是描述,而缺乏严格的概念界定。所以在有必要对其进行界定。

所谓“家庭工作”,亦称家庭办公或居家办公,就是指在信息技

术背景下,人们利用家庭拥有的信息资源或信息工具(如电话、电脑、多媒体电视等等)在家从事的职业性工作,这是一种全新的人类社会活动方式。工作家庭化是世界性就业声势,也是生活方式的“现代性”形态。

3. 如何解释“家庭工作”概念的内涵及其特质

必须强调说明的是,随着信息技术的进步及信息传播的扩散,人类的各種社会认知方式和社会行为方式都将会发生这样或那样的变化。具体说来,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阐释信息技术背景下的家庭工作的概念及特质。

第一,信息技术背景下的家庭工作是工作方式与生活方式的统一。这是家庭工作概念的基本内涵和表述方式。正如前文所述,人类的工作方式或劳动方式从农业社会到工业社会发生了根本性的变革,即以个体工作方式转变为以集体工作方式为主的形式,这无疑适应了资本主义大机器生产方式的需要。但到了信息技术迅猛发展的信息社会,人类的劳动形态或工作方式再一次发生变革,由工作方式与生活方式分离转变为两者重新结合,即将一部分工作拿到家庭里来做,从而实现了向家庭工作或居家工作的历史性演变。

诚然,家庭活动方式是构成现代人社会生活方式的重要部分,可以说是生活方式的基础。作为科学范畴的生活方式,是指在一定社会历史条件下为人们价值观所制导的满足其自身生存和发展需要的整个生活活动的稳定形式和典型特征。也就是说,生活方式是特定历史条件下人类生存和再生产的基本形式。社会形态和技术背景不同,人们的生活方式亦不尽相同。随着以信息技术为特征的信息时代的到来,人类的生活方式相应地也将发生种种变化,突出的就是家庭职能将有明显变化,家庭不仅是生育、消费、教育的场所,而且也将是工作和休闲的地方。这与其说是一种人类工作方式的变迁,不如说是一种生活方式的变迁。同时,家庭工作

更是一种信息技术赋予了特殊内涵的全新复归。

第二,信息技术背景下的家庭工作是职业性工作与家务劳动的统一。信息技术条件下的家庭工作就其实质来说,基本上属于职业性工作范畴。但是,由于这种工作的地点与目的的特殊性,决定了家庭工作必然与家务劳动以及其他家庭活动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加之人也可以利用家庭电脑、电话等信息工具进行家务劳动,就更难完全分开了。尤其是在西方国家或在中国的某些私人企业里,在家所进行的工作和劳动的性质可能是合而为一的。不过,它们二者之间也有区别,主要是家务劳动是家庭成员用于家庭内部自我服务的私人行为;而家庭工作虽说是以个体方式在家庭中完成的,但主要是一种公共行为。我们应将它们联系在一起看,才不至于完全混同或视为毫无关系的家庭活动。当然,广义的家庭工作概念可以包括家务劳动。

第三,信息技术背景下的家庭工作是活动时间与空间的统一。家庭作为一种人类活动空间,它不仅是我们赖以生存的地方,同时也是人类合理利用和配置家庭资源进行创造性工作的场所。从农业社会到工业社会,人类实际上已经在科学合理地利用时间和空间方面有了长足的进步。人们不仅认识到时间是生活活动的存在形式,体现着各种生活活动分配及相互之间的关系,可以成为测定人们的生活活动以至全部社会过程、社会现象的一种尺度,应该合理地进行时间预算,而且还懂得了如何珍惜和利用现存的空间资源。

家庭作为工作人类活动的场所和工作的空间,它与家庭的主体——家庭成员的利用时间资源的能力和信
息处理的能力密切相关。从经济社会学的角度看,信息技术背景下的家庭工作既是一种个体的行为,也是一种集体行为。它应符合社会行为的内在逻辑。美国学者曼瑟尔·奥尔森认为,“除非一个集团中的人数很少,或者除非存在强制或其他某种特殊手段以使个人按照他们的

共同利益行事,有理性的、寻求自我利益的个人不会采取行动以实现他们共同的或集团的利益。”但家庭作为一个“人数很少的集团”显然是个例外。实际上,就信息技术背景的家庭工作而言,它不仅是私人利益与共同利益的统一,而且是工作时间与自由时间的统一,还是私人空间与公共空间的统一。

此外,信息技术背景下的家庭工作还表现为工作方式与创造方式或创意方式的统一,以及工作方式与闲暇方式的统一,等等。

4. “家庭工作”概念界定的社会学意义

应该指出,信息技术背景下的“家庭工作”的上述规定性,是由家庭工作的实践性、整体性、双重性、全球性及超前性等特质所决定的。

在我国学术界,关于家庭信息化、家庭劳动、家庭生活方式等问题已有很多论述,但关于在信息技术背景下的家庭工作还较少有人论及,所以,对“家庭工作”概念的理论界定是有一定认识价值和社会学学术意义的。简言之,“家庭工作”是种未来的、开放式的、自主性极强的现代工作方式和生活方式。它不同于经济学中的家庭劳动,也与社会学上的社区工作或社会工作有本质区别,确立与界定“家庭工作”,对于认识和把握未来信息社会、调适信息时代的社会心态、引导信息化社会人们的工作和生活等社会行为,都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而且,从劳动社会学角度看,也无疑是有学术价值的。

(二)信息技术背景下的“家庭工作”方式对职业结构的影响

1. “家庭工作”对职业结构的积极影响

随着信息技术的进步、网络用户的剧增、信息产业的扩大,家庭工作与单位工作相比将逐渐从边缘工作状态转变为主流工作状态,这种历史性的变革不啻为一次人类社会劳动分工的新的飞跃。其正面影响至少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将对产业结构产生巨大影响。传统的产业将受到前所

未有的打击,而代之而起的是可以通过个人电脑“在家工作”的第三产业、第四产业的大发展。在这一点上,英国经济学家 G·克拉克是正确的。他曾指出,随着经济技术的发展,第一产业的就业人口比重不断减少,而第二、第三产业的就业人口比重将增长。所以,信息产业的突起是必然的事。“汽车社会”将在不远的将来为“电脑社会”所取代。未来的“电脑社会”肯定会为通晓电子计算机技术的人们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甚至还会给“在家工作”的妇女、残疾者带来福音。

第二,将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工作效率。家庭工作是在信息技术条件下所进行的,这不同于农业社会的田间劳作和工业社会的车间流水作业,可以节省大量的乘车、闲聊等方面的时间,因为时间都由个人在家支配,这种工作方式将迫使人们学会珍惜时间。如果在家庭怠工,将会受到老板或管理者更严厉的处罚或排斥。

第三,还会促使办公室非政治化。特别是新世纪已经来临,可视电话的进入家庭将大大减少人们聚会的必要性。从而,科层制社会中令人厌恶的办公室权力游戏将被杜绝。因为人们的大部分工作均改在家庭中或网络中进行,这就使得拍马屁者、献媚者处于不利地位。这对在现代社会里建立起公平竞争的工作环境非常有利。

第四,家庭工作也将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城乡之间的差别、男女就业上的差别等都会有一定程度的改善。同时,还会对家庭关系起到凝聚的作用,使人们重建“甜蜜家园”。可以说,在未来社会,在家庭工作的比重高低将成为衡量人们生活质量水平的指标之一。

第五,毫无疑问,信息技术背景下的家庭工作可能会使社会更具有理性,正如韦伯所言:“现代生活是由理性的经济道德、理性的精神,以及生活态度的理性所构成的。”这种看法可以视为是对信息技术及其社会后果的人文主义的解释。

2. “家庭工作”对职业结构的消极影响

利之所在,弊亦随之。信息技术背景下的家庭工作的负面效应也是明显的,具体表现为:

第一,可能引发新一轮的失业。这几乎是难以避免的,也是人们不愿看到的结果。而且,从美国产业结构的转变来看,这种失业不仅表现在传统产业上,甚至像 IMB 公司这样的著名公司也不例外。据比尔·盖茨推测,2000 年以后随着报刊业逐渐被网上阅读服务所取代,将会有大量的文字编辑失业。对此,我国应提前做好预警工作。现在新世纪已经到来,他的预言将会加速实现。

第二,家庭工作也将带来一系列社会心理问题。因为,人们从每天和同事在一起办公一下子退到家庭与电脑为伴,一定会出现许多不适应情况。正如《网络化生存》一书作者所描述的,在以家庭为中心的未來办公室里,无论是经理还是普通职员,都需要进行心理上的调整,都需要寻求新的平衡。

第三,家庭工作还可能导致人们公私观念的淡化或丧失,家务劳动和为公司而做的工作的界限可能会变得模糊不清。

此外,这种关于信息技术背景下的家庭工作的消极影响还有很多。正如法国学者马克思·达基斯所说,我们不能把信息革命的潜在好处过分夸大,也许以电脑和通讯工具为主要组成部分的信息革命并不能像农业革命和工业革命那样产生巨大的影响和后果。

3. 我国产业职工和家庭成员应如何适应未来社会的“家庭工作”方式

可以说,如何适应家庭工作方式的转变是适应 21 世纪信息时代要求的重要内容之一。

第一,要学会在家为公司工作。作为发展中国家的我国产业职工,应该以一种开放的心态来应对家庭工作这一转变。不要恐惧未来,也不要漠视未来,要勇敢地接受信息技术革命给我们带来的挑战,把家庭工作视为崭新的就业方式。

第二,要通过大众传播、学校、社区教育等方式来提高自己的就业素质,掌握电脑、网络等信息技术,只有这样才能在未来社会的就业竞争中避免失业。在知识经济时代,还要不断地开发自己的智力潜质。

第三,企业要为职工建立一个公正、公平竞争的信息社会就业环境,彻底摈除中国传统的“人情社会”在用人制度上的种种弊端。

第四,对于家庭成员来说,学会与家人近距离合作,以及与同事、工作伙伴的远距离合作,还要注意做好眼部的保健卫生工作。

第五,增进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这一点或许是更为重要的。要努力建立一种亲切温馨的家庭工作氛围,把家庭工作与家务劳动、闲暇活动合理地组合起来。

从劳动社会学的角度看,信息时代的家庭工作乃是信息技术对社会职业结构施加影响的结果。由于作为社会支柱的社会职业结构和作为家庭网络的家庭结构异常复杂,所以,技术因素对现代人类生活方式与工作方式的建设性和破坏性影响也不是轻易就可以解释清楚的。但这种影响的深刻性、长期性和微妙性,则是可以预见的,并且随着信息网络技术的发展,这种影响力将被迅速释放出来。不过,这种影响力归根结底还取决于每一个家庭工作的个体。美国人类学家博厄斯也说过,给人类社会带来变化的力量活跃于组成群体的个人中而不存在于抽象的文化中。

诚然,信息网络文化就是一种电子文化形态,但它似乎并不是抽象的,而未来信息社会数以亿计的网络用户将以参与家庭工作的方式对社会施加强有力的影响。对这种影响,有人认为无论怎样估计都不会过分。由于中国人口众多、信息资源占有的不平衡等国情决定了21世纪信息时代来临之时,中国的失业、老龄化、独生子女等社会问题将会更加突出。这一切都不可避免地会制约和影响中国信息化、网络化背景下人们家庭工作的风格,为此,我们应认真对待,并以现代人的心态加以适应。

第五章 网络化生存对生活方式的构建

一、网络化对人类生存提出的挑战

在全球的网络化、数字化时代,我国作为“后发”国家提出应对“网络化生存”挑战的问题,体现为既超前又现实的“问题意识”。因为这关涉三个背景因素:一是在发达国家、特别是在“醉心于科技”的美国,以网络化、数字化为代表的高科技的社会应用,已显现了“双刃剑”性质。美国著名未来学家奈斯比特做了这样的评论:“科技充斥着美国的社会,它给人们送来神奇的创新,然而也带来了具有潜在毁灭性的后果。”在全球化时代“早发”国家发生的事情理所当然地应当引起作为“后发”国家的我国的关注。二是当代西方学者,特别是新马克思主义学派与后现代主义思潮对西方现代性和技术理性的尖锐批判,对于我国的现代化来说起着警示作用。三是到2002年底我国的“网民”已近6000万,居世界第二,近年来网络化、数字化技术在我国社会生活中的迅速扩散,已引发出新的社会问题,应对出现的新情况在我国已具有了很大的现实性。

基于上述背景回答网络化生存的挑战问题,本章的主要目的是,在我国发展网络化、数字化技术及其社会应用时要考虑如何趋利避害,最大限度地避免发达国家出现的那种“生存困境”和“人文生态失衡”以及其他潜在的不良后果,实现科学文化与人文文化之间的协同发展和消除其他负面影响,从而形成网络化条件下人的和谐生存状态。

二、“网络化生存”困境与生活方式的意义构建

当今世界所发生的网络化、数字化浪潮,不仅是人类社会的重

大科学技术革命,而且也是一场社会的、人的生存方式的重大革命。“网络化生存”概念所表述的就是这种科学技术同人的生存方式变革的内在联系和结构关系。无所不能、威力无比的网络化、数字化技术对人们的生存方式正发生着巨大的支配性、扩张性影响,这种影响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现实生活表明,网络化、数字化技术的社会应用开拓了人类生存的无限广阔空间,它使人类的生存需要获得极大满足和给人们的生活带来极大便利,它所创造的巨大财富为把人们的生存理想变为现实和实现生命价值创造了物质条件,并最终把人类的生活方式提升到一个新的文明阶段。但现实生活也同样表明,网络化、数字化技术在对人类的生存方式产生巨大的、积极作用的同时,也带来很多负面影响。在当今世界上,已明显显露这种负面影响的恰恰当属网络化、数字化技术最为先进的美国,我们可以把美国作为观察对象。在这方面,奈斯比特等人所作的大量考察工作可为我们的研究提供具体可感的资料。

在《高科技·高思维》一书中,奈斯比特等人通过大量的访谈与调查,从多方面揭示了美国人所患的“高科技上瘾症”。他指出,“美国人醉心于科技,科技为生活带来的舒适让人柔弱,它的技巧设计让人着迷,人们习惯了它常在身边,对它不断提供的娱乐上了瘾,它的前景让人深怀盼望,它的能力与速度又让人深感畏惧。科技为我们的身心带来愉悦,但是迷上了它,却像灵魂被榨干”。他从六个方面列举了高科技上瘾症的负面效果。比如,网络化、数字化技术产生了虚幻与现实之间的矛盾,使人们愈来愈难以分辨真实与虚假,它模糊了实情,又将实情夸大;它让人们视暴力为正常;在消费科技主宰的文化中,电子玩具让人上瘾,但人们却不能从其中得到本应与玩具相关的休闲,因为休闲不是建立在消费欲望上的,也不是消极的放松和娱乐,而是以最完美、最丰富的方式生活;网络网络化、数字化一方面压缩了时空,提供了强大的沟通手段;另一方面却造成了实质与情感上的距离,把人剥离自己的生活,造

成人们生活的疏离与冷淡,等等。奈斯比特指出,在美国,市场机制把人们的生活卷入到难以逃避的网络化、数字化消费的网络之中,美国的巨大经济规模之中最大的两个市场是消费科技和逃避消费科技,“它加速我们的生活,加强我们的依赖,结果是我们需要解脱,但为求解脱,我们又求助于科技,要它提供最方便的速成方案”。于是比尔·盖茨的微软等公司不断生产出寻求网络化、数字化“解脱”的新网络化、数字化产品供人们消费。比如“网络化、数字化生存”不是会引起紧张焦虑吗,那就买一个按摩器之类的网络化、数字化产品吧;你不是患了科技上瘾症和被毒化了吗,那就买“解毒”的“了解上帝旨意的5个步骤”、“灵性觉醒的11个基因关键”等数字化产品吧。但网络化、数字化的工具性功能并不能解决这些技术所带来的生存困境。总之,奈斯比特的结论是,网络化、数字化在将人类文明带上一个新高峰的同时,对其迷恋,又榨干了灵魂,造成生存意义的缺失,而这种意义缺失又不是更高的技术所能解决的,解决之道还得求助于人文社会科学,而生活方式研究就是其中一个解决之道。

如前所述,“网络化生存”概念表征的是数字技术与人生存方式的密切关联,在这种关联中生存方式概念侧重表征的是一种客观结构关系,即人的生存活动在数字化技术的支配性影响下所形成的外在“事实性规定”方面,属于客体性范畴。基此,我们可以获得如下认识:第一,包括信息化、网络化、数字化在内的科学技术文化是把握人的全部生存方式的维度之一,而不是全部维度,我们的世界、我们的生活要比科学技术所展现的关系维度丰富、深奥得多;第二,“科技是我们这个时代的货币”,是改变我们生存状态的“不朽引擎”,但工具理性话语描述的人的幸福还是较低层面的,人的幸福和生活质量只有在人文文化层面才能做出终极的高层次的解读,而这些并不是“科技货币”所能买到的;第三,在当今时代,在人类的科技史上,从来没有任何一种工具革命像网络化、数字化技

术这样极大地影响着人们的生存方式,但在人类的文化史上也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人的主体自身具有极大的能动选择性,人们自己的价值观和文化选择将实现对“数字化生存”的超越,赋予自己的生活以终极意义。从人的生存活动中突显主体的文化价值选择性的角度看,我们需要引入生活方式概念。

生活方式和生存方式两个概念都包含着表述生活世界的“事实性规定”的内涵,但同生存方式是客体性范畴的属性不同,生活方式是一个主客体相结合和互动生成的概念。我们说生活方式具有客体性,是说它是一种社会的结构形式和事实性存在,它所包含的生活资源与生活活动条件构成要素具有满足生活活动主体需求的客观价值和规定性;我们说生活方式具有主体性,是说它是通过生活活动主体对生活资源进行评价、选择、配置而形成的社会行动和日常行为方式,在这种主客体互动中通过主体的活动满足着人自身的生存、享受、发展的需要。但是在这种主客体生成互动中,生活方式概念突显的是主体的价值评价与选择活动,从这个意义上说生活方式是一个“意义系统”和价值范畴,它通过自己的选择性、反思性活动而超越现实生活。这种在主客体互动关系中体现出的对现实生活超越的特性以及生活世界的丰富性,构成了生活方式范畴不可替代的理论品格和独特内涵。在一个具有高度文化自觉的社会中它体现为社会发展的价值目标、评价标准和对生活资源(包括物质的、文化的、生态的等等)的基本“配置”方式;在人类趋善的本性中它总是体现为对“美好生活的定义”,因而具有生成构建性。因此,相对于“网络化生存”的概念我们提出一个网络化时代生活方式的构建功能问题,将是很有意义的。

生活方式概念所突显的主体选择性内涵十分重要,因为我们赞同这样一种观点:社会发展进步和“美好生活”的标准就是“实质性自由的扩大”,是人们获得“去做他们有理由珍视的事情的可行能力,以及去享受他们有理由珍视的生活的自由”。在网络化、数

字化时代,生活方式对于人类生存的构建功能表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生活方式的主体选择性既然体现为现实的超越和对“美好生活的定义”,那么生活方式的构建功能将把人的生存方式的功能性活动和价值性活动、科学文化和人文文化、现实和理想统一起来,这种统一不是媚俗而是高雅,是诺贝尔奖金获得者阿马蒂亚·森所说的生活“可行能力”和实质自由的扩大。

第二,在网络化、数字化时代,主体可以对什么时候“网络化生存”、什么时候不网络化生存做出选择,人必须在虚拟世界和现实世界的生存中取得平衡,用奈斯比特的话说就是“知道在工作与生活中,何时该拒科技于门外”,“何时该用电脑,何时该拔掉插头”,“学习在科技主宰的时代如何过人的生活”,从而把握“调整人性的尺度”。

第三,在网络化、数字化时代要以高度的文化自觉保持文化和生活方式的多样性,这种多样性是人文生态平衡的必要条件。人们可以通过不同的方式获得幸福的感受,自由地选择自己所珍爱的生活方式,包括非技术化的“传统”生活方式,不能以强制和特权的方式让人们遵从一种“好的生活方式”。

三、网络化“生活风险”与生活方式的反思性构建

网络化、数字化全球通信系统的形成以及知识的爆炸性增长,使人类的支配领域和行动能力不断扩大,其结果正如英国著名社会学家吉登斯所说,“我们生活的社会和物质世界中出现了越来越多的‘人为不确定性’”和增加了“人为风险”。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说“风险”将构成网络化、数字化、全球化时代的中心问题和我们必须应对的“生活秩序”。在这方面吉登斯的一些观点对我们是有启发的,我们不妨借吉登斯的论述提出问题。

吉登斯认为,今天我们生活的时代所面对的人为不确定性和人为风险同现代制度的早期阶段即传统工业社会阶段的“外部风险”(如糟糕的收成、洪灾、瘟疫或者饥荒等)完全不同。外部风险

是“来自外部的,因为传统或者自然的不变性和固定性所带来的风险”;而“人为风险”是人们自己制造出来的,“指的是由我们不断发展的知识对这个世界的影晌所产生的风险”。现代人“日益生活在高科技的边缘上,没有人完全了解它,它可能造成的未来是多种多样的”。也就是说,新的,包括网络化、数字化技术在内的科技成果或技术的改变可能造成我们尚不能完全预料的消极后果,这种后果既可能是物质生活领域的,也可能是社会、生态、人文与伦理领域的。那么现代人如何应对生活风险呢?吉登斯认为当今社会一方面“人为风险”增加;另一方面人们的反思性即主体的自我选择性也增加。当人为的不确定性直接侵入到个人和社会的生活之中的时候,“在我们生活的很多方面,我们必须经常构建潜在的未来”,许多问题并不能通过简单的方式来解决,既不能简单地依靠传统来确定,也不能在一系列给定环境中行事了。在这样一个世界中,人们肯定面临和应付多种信息和知识,其中包括零乱的、矛盾的知识,每个人对自己的生活必须采取积极和充满风险的方针、对策,必须对自己已经认为理所当然的种种做事方法进行没完没了的修正。从某种意义上说,每个人必须对自己的生活进行反思,这一点正构成人们的一种生活手段。“在我们生活的很多方面,我们必须经常构建潜在的未来”,吉登斯特别强调生活方式的反思性在应对“生活风险”中的构建作用。

首先,“生活决定”、“生活方式决定”的观点应上升为解决当今社会问题的新标准和社会构建的新方向。数字化同全球化是一个并行不悖的过程。“网络化生存”时代同时也是“全球化生存”时代,因为网络化的后果是全球性的。那么,如何认识 and 解决网络化、全球化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呢?吉登斯不仅指出全球化是一个涉及经济、政治、社会人文各领域变革的复杂过程,而且指出全球化涉及“日常生活每一个环节的变革,因此它是一个内在的现象”。“我们不仅应该把全球化理解为全球经济竞争的激烈化,而且更应

把它理解为生活方式的转变”。归根结底，“全球化就是以一种非常深刻的方式重构我们的生活方式”。吉登斯认为，即使单纯从全球化引起日常生活的变化方面看，它也至少与全球市场中出现的全球化同样重要。用生活方式来定义全球化和通过重构生活方式来解决全球化中出现的问题，正是吉登斯思想的深刻之处。正是基于这种认识，吉登斯提出了当今人类社会从工业化向信息化转变的过程中，政治取向调整的总方向发生了“从解放政治向生活政治的转变”的观点。吉登斯所说的“解放”政治关心的摆脱压迫的自由、社会正义以及消除社会经济不平等，摆脱包括传统、专制、物质贫困、剥夺等各种不合理的事物，因此，解放政治是一种生活机会的政治，是提供行为自主性的政治；“而生活政治是一种生活决定的政治，是生活方式的政治，是社会认同和选择的政治”，它要解决的问题包括每个人的生活，也包括“集体人面临的挑战”。吉登斯特别强调，“随着生活政治的到来，解放政治的问题的重要性没有削弱”，但信息化引起的整个社会结构、生活结构发生的“解传统化”变化的“新条件”，已改变了解决问题的标准，对许多问题的考察（如堕胎、家庭问题等等）不能再按“解放政治”的标准行事，而应从生活本身的价值、“生活决定的政治”作为解决问题的标准。在操作层面，他提出了用“用生活方式博弈”的方法解决经济的、生存的、情感的、政治的和生活风险的各种问题，从而重构人们的生活方式。

吉登斯关于“生活政治”的提出主要是从发达国家的社会现实提出的，但吉登斯也强调“在考虑全球贫富国家之间表面上难以克服的差距时也要如此”。生活政治的概念自然不能简单照搬到解决我国发展遇到的社会问题，但“寰球同此凉热”，信息化进程在我国已经迅猛发展的今天，发达国家出现的许多社会问题在我国甚至会同步出现，因此，用“生活决定的政治”、“生活方式的政治”的观点解决“网络化与数字化生存”中的风险及各种新的社会问题，

建立新的生活方式平衡,也是必须做出的回应。比如全球的生态问题已从根本上威胁人类的生存本身,而今日之生态问题完全同人类的生活行为搅在一起,“自然”之物已转变为行动之域。解决生态危机,实现可持续发展,根本的问题是改变人类的行为,发挥生活方式对“美好生活定义”的构建作用,因为高质量的生活既同物质消耗有关,同时又是“意义系统”的超越和对生活资源的合理配置。

另一个重要问题是生活方式的构建作用取决于自身的“反思性”构成一个交互作用的过程。吉登斯所做的解释是:“简单现代化是旧式的、直线发展的现代化;而反思性现代化则与此形成对照,它意味着适应现代秩序中的极限和矛盾。”如上所述,吉登斯认为,在“简单现代化”中人们在生活中主要遇到的是“具有广泛的可预料性”的“外部风险”;而在“反思性现代化”中遇到的更多是“人为风险”,“我们的生活环境日益成为我们自己行动的产物;我们的行动也反过来注重应付我们自己所造成的风险和机遇,或对其提出挑战”。比如人类的繁殖、“克隆人”到智能机器人等等都是如此。进而,吉登斯提出了“反思性生活方式”的概念。吉登斯认为,我们今天同前辈相比,“我们的生活方式的反思性要强烈得多”,面对着今天我们所面临的危及我们生活方式的“人为风险”,我们对风险的评估不能简单地交给科学家去完成,而是要不断增强从个人到团体所有社会主体的反思能力,重新评价既有的价值、理念与制度,重新认识自己生存的环境及我们自身。所有形式的风险估算和应对策略,都暗示着对价值和所中意的生活方式的考虑。这就是说包括网络化、数字化引发的人类生存问题不能完全由科学本身去解决,“不能只从技术角度来衡量技术创新的影响和价值”,而应把“对价值和所中意的生活方式的考虑”作为出发点,从而做出适应性的生活决策,消除“数字化生存”风险中可能出现的消极后果,实现高科技和高情感的平衡。

在我国,现代化的发展具有“时空压缩”的性质,各种社会冲突、社会矛盾具有集中展现的特点,无论人的生存环境还是生存本身都会遇到许多社会风险,因此,同样需要发挥生活方式的反思性构建功能。已出现的这种构建功能的典型事例是“洪昭光现象”。洪昭光的“健康快车”开进千家万户,产生很大的社会影响与社会效益,其奥妙就在于它是以生活方式的反思和选择来构建生命质量。靠差不多每个家庭都可以承担的经济能力就可以获得健康和生活安全,这种效果是靠投入多少医疗保险费用都难以达到的。这就是吉登斯所说的“生活政治”、“生活方式决定的政治”以及“生活方式反思性”在我国现实发展中的具体体现。

第六章 网络道德与经济社会

一、鼠标下的德性

据预测,今后3年内全球上网人数将增至10亿,2000年电子商务市场规模达到3000亿美元,2010年交易额可达1万亿美元。我国电子商务的发展也非常迅速。2003年,全国上网主机已达350万台,网民激增至1690万人,且上网人数仍以每年300%的速度递增;中国网上商店(中国电子商务网)已达1100多家,并以每天增加2家的速度发展。

但我国企业上网率很低,上网企业大多还处于建一个网页,在网络地产中占一个门面而已的阶段,颇具专业水平的电子商务网仅1100多家。据《中国消费类电子商务发展状况研究报告》指出,我国网民参与电子商务的广度和深度与发达国家相比还相距甚远。中国网民虽说有1000万之众,但与13亿人口相比显得极不相称。而这1000万网民中,参与电子商务的比例为28.6%,参与过网上购物的仅为20.3%。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这一比例明显偏低,目前全球网民参与网上购物的比例为40%。目前我国网民参与电子商务的程度也不深,以网上购物为从事贸易,在参与过网上购物的网民中,60%在过去1年中有一两次购物经历。而在美国,过去3个月中网上平均购物次数是7次。目前我国网民参与网上交易还处于尝试和体验阶段,有70%以上的网民认为“网上购物值得一试,但我仍选择传统购物方式”。因此,不论从企业,还是从消费者来看,电子商务作为全新的商务模式还远未被接受。

这一反差现象已引起人们的广泛关注。经济学家、业内人士

和法律界人士纷纷从各自的角度分析其原因。例如,不少业内分析家明确指出,信用制度不完善和配送系统不发达是我国电子商务所面临的两个最大的瓶颈;这两大瓶颈不解决,在国内开展电子商务无异于在沙滩上建高楼大厦。

面对电子商务的滚滚浪潮,伦理学界不应患所谓的“失语症”。如果从伦理文化视角来审视这一现象,我们认为,当前国内电子商务之所以处于进退维谷的尴尬境地,其原因不仅在于国内开展电子商务的软、硬件设施建设的滞后,而且还在于我们并没有完全把握电子商务的本质和核心,忽视了电子商务的社会、伦理、文化方面,忽视了“鼠标下的德性”。

二、对电子商务的误解

第一,对电子商务本质的理解存在片面化,人们普遍把电子商务看成是“利用电子媒体做生意”、“在网上进行买卖活动”、“将传统的商务活动移到网上进行”。

曾任 IBM 公司副总裁的网络和电子商务学家查克·马丁明确指出:“仅仅建一个万维网(Web)网址并不是电子商务的全部。网络未来是真正的电子商务时代,其内容要比电子贸易广泛得多。电子贸易所涉及的是通过网络进行的产品、信息或服务的买卖,而电子商务则涉及到整个价值链的‘网络化’:从产品概念、产品创新到产品的生产、制造、销售和最终的消费。”“最终,所有的人和物都将网络化。”因此,在发展电子商务时,不仅要关注技术、物流等软硬件因素,而且还要重视与其密不可分的社会伦理文化因素。

通过对国内外电子商务网站的剖析,不难发现我国电子商务网站大多是 Amazon、Yahoo、eBay 在国内的“克隆”,而这种“克隆”只是生搬硬套式的、表面的、形式上的模仿,将电子商务片面地理解为网上销售、网上拍卖,将电子商务等同于电子贸易。其实,正如克隆人技术一样,可以克隆出生物学意义上的“片面的”人,却不能克隆出社会伦理学意义上的完整的人,因为原子容易复制,而人

的社会性因素难以拷贝,而这正是人的本质所在;电子商务的“克隆”也只能“克隆”出技术意义上的“片面的”电子商务,无法克隆出非技术因素的社会伦理文化因素,因而无法“克隆”出完整的电子商务。正如查克·马丁所指出的:“互联网并不能一夜之间改变人们的行为,技术上和文化上的挑战会让技术驻足,等待人们逐渐改变行为方式和思维方式。”

第二,从上述分析不难发现,我们对电子商务本质气氛的缺失就在于忽视其社会伦理文化因素。而这种忽视又与“信息崇拜”、“技术至上”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美国学者西奥多·罗斯扎克在其名著《信息崇拜》中首次全面深入地揭示了信息崇拜、技术至上及其后果。他并不是站在僵化的技术恐惧论的立场,而是坚持人道主义,在充分肯定计算机技术的意义的基础上,提醒人们警惕“信息崇拜”的危险。他指出:“信息被认为与传说中用来纺织皇帝轻薄飘逸的长袍的绸缎具有同样的性质:看不见、摸不着,却备受推崇。”“计算机如同过于缺乏主见的皇帝一样,已被披上了各种华而不实的外衣。”“如同所有的崇拜,信息崇拜也有意借助愚忠和盲从。尽管人们并不了解信息对于他们有什么意义以及为什么需要这么多信息,却已经开始相信我们生活在信息时代,在这个时代中我们周围的每一台计算机都成为信息时代的‘真十字架’:救世主的标志了。”

因此,每当谈到电子商务、网络案例、黑客行为时,人们关注的往往是如何加强网络技术的改进,而忽视了我们的生存方式、价值观、行为规范等对网络的影响。这种技术至上论常常挫伤人们发展网络和电子商务的信心,尤其在“黑色二月”的网络技术与黑客的较量中,号称坚不可摧的技术频频告急,世界各国的顶尖网站屡失城门。这种观念也强化了伦理与技术的时滞效应,正如美国学者理查德·A·斯皮内洛指出:“技术常常比伦理学理论发展得快,而这方面的滞后效应往往给我们带来相当大的危害。”

这一切提示我们：电子商务具有深刻的伦理底蕴。我们不仅要重视技术的作用，也应关注伦理文化的实践意义，在伦理文化与技术存在时滞效应的今天，应努力寻找平衡点，以保持二者之间必要的张力；在大力发展技术、加快网络法制建设的同时，加强我国电子商务伦理规范、价值观的构建，缩短我国与世界电子商务进程的差距，防止网络经济中技术至上论、“信息崇拜”的负面影响。真正做到伦理与技术、法律携手，共同走向电子商务、网络经济的美好明天。

美国学者理查德·A·斯皮内洛曾一针见血地指出：“社会和道德方面通常很难跟上技术革命的迅猛发展。而像中国这样的发展中国家，在抓住信息时代机遇的同时，却并不总是能意识到和密切关注各种风险，为迅猛的技术进步所付出的日渐增长的社会代价。”这是一个美国学者对中国的善意提醒，不能不引起我们深思。

第三，电子商务是市场经济、世界经济全球化和科技发展的必然产物。这意味着我国电子商务的发展注定要经受更多的挑战。我们不仅要克服技术上的瓶颈，而且要解决由于市场经济先天不足和经济封闭带来的人文条件欠缺等难题。在技术至上论者看来，技术问题最容易引起人们的重视，也是最不成问题的问题；事实上，我国目前电子商务在技术上已初步具备实施条件。但适应市场经济、经济全球化的人文条件明显不足。

毋须说中国 13 亿人口都被“全球化”，只要 1000 万网民能真正被“电子商务化”（国际公认 1000 万网民是一个国家互联网产业的起飞的基点），中国的电子商务才能称得上是名副其实的“电子商机无限”。众多的人口和网民与电子商务的“泡沫”形成了巨大的反差，内中原因，与人们长期以来在原始社会、传统经济中所形成的交易习惯、行为规范、价值观念有着深层的联系。这种联系在电子商务的初级阶段——电子贸易阶段已露端倪。电子商务的发展和社会经济的巨大变革，必然导致观念更新、思维方式突破。但

是,我们也不能忽视价值观念、思维方式、行为规范等对全新的电子商务的重大影响。这两者有着深层的内在联系,尽管目前这并不被人们所重视。美国著名的网络和电子商务学家查克·马丁深切地注意到了网络对企业行为和个人生活等方面所产生的前所未有的巨大影响,并把这一现象称为“电子厄尔尼诺现象”。他不无忧虑地指出:“这股电子厄尔尼诺现象将在多大程度上改变着顾客、企业和各种关系,恐怕他们(指企业总裁——引者注)还没有充分的认识。”因此,漠视电子商务与社会文化之间的联系或不能适应这种联系,这种联系就可能成为电子商务进程中的暗礁,电子商务就有触礁或被搁浅的危险;而处理得当,这种联系无疑成为加快电子商务进程的风帆。

第四,当我们对电子商务的本质特征有了深刻的认识之后,就不会再有传统的商业思维去争论新型的电子商务中的问题,我们应用电子商务的思维去运营电子商务,加强网络伦理文化的建设。

国家信息中心副主任、中经网总经理胡小明先生认为:“电子商务需要一个系统环境。而系统的生成比单个的技术生成要慢得多。人们老是用技术的成熟度来代替系统的可行度。这是一个很大的偏差。”如果把这里的“系统环境”和“国情”仅仅理解为硬件、软件条件,无疑是片面的,它还应包括社会、文化、伦理等更为广泛的内容,包括电子商务发展所必需的网络伦理环境或网络伦理生态。

三、何谓网络伦理

所谓伦理生态是指人生存、生活和发展于其中的伦理环境或道德环境。这种环境质量的好坏直接影响到电子商务的发展状况。近几年来,在电子商务飞速发展的同时,也出现了所谓的“网络生态危机”,这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网络信息污染:网络色情、虚假信息、垃圾邮件等严重污染网络环境。这不仅有碍网络的纯洁,对青少年的成长构成威胁,而且

这些有害、虚假信息占用大量宝贵的网络资源,大大降低了网络运行的效率也使市场经济的帝王法则——诚实信用的原则受到前所未有的挑战。

网络病毒:自从1987年10月发现第一件从事贸易计算机病毒以来,计算机病毒增长速度已远远超过计算机本身的发展速度。到1997年全世界已发现的计算机病毒数高达15000种之巨。计算机病毒一旦与网络联姻(即网络病毒),其传播速度更快、范围更广、危害就更大。1988年的“电子珍珠港事件”、莫里斯蠕虫案、CIH病毒以及后来出现的“爱虫”病毒对互联网的侵袭使人们达到了谈毒色变的程度,网络病毒使人们对网络案例充满疑虑,成为电子商务发展的重大障碍之一。

黑客及黑客行为:黑客也许是人类社会最让人难以捉摸的一群人,他们有时扮演网络侠客的角色,有时又是网络罪犯。今天,把大多数的黑客称为骇客,也许更为准确,因为他们的行为已经发展到了故意进行数字破坏的程度,对网络安全和电子商务构成了巨大威胁。

网络犯罪:网络盗窃、网络诈骗、网络性犯罪、网络洗钱等网络犯罪已成为一大社会公害。它的危害程度最大,是严重破坏网络环境的行为。

侵犯隐私:互联网也许是侵犯隐私最合适的温床,这使得人们在电子商务的大门前常常不禁驻足观望。人们渴望获得电子商务快捷方便、高效低成本带来的好处,又担心自己的隐私被无端泄露,在毫无觉察之中已被人剥得一丝不挂。

信息膨胀与信息资源短缺:无用信息、过时信息、垃圾信息的激增致使信息交通拥挤。信息高速公路越修越宽,但依然跟不上信息膨胀的速度。另一方面,在“我快被数据淹死了”的呼声中,却又难以觅得真正需要的信息。

文化多样性的危机:知识霸权、文化帝国主义对世界文化多样

性构成的威胁,已引起人们的密切关注。正如生物多样性是维持生态平衡的重要因素一样,文化多样性也是保护世界文化遗产、维持文化生态平衡的关键。

网络生态危机使人们对网络安全充满忧虑,挫伤人们参与电子商务的热情。同时,这种所谓的“网络生态危机”也使人们更清楚地认识到,良好的网络道德环境对于电子商务的重要意义,洁净亮堂的“网络计算环境”、“数字化神经系统”和适宜的伦理文化环境是电子商务健康发展不可或缺的条件。这就要求我们必须树立“网络生态伦理意识”,这无疑是一项系统工程,绝不只是电子商务企业要考虑的事。

在美国,网络的急剧扩张令数以百万计的公司员工,在工作场所只需轻轻一点,就可悄悄利用公司财产完成私人交易。随着越来越多的员工频繁上网,进行包括早间网上购物到秘密浏览色情网站等一系列活动,相关的道德问题频频凸显出来。美国企业正致力于构筑“网络道德大坝”。令老板们心生警惕的事故层出不穷。例如,UPS(United Parcel Service of America Inc.)的一名职员利用公司计算机开办了自己的公司;洛克希德—马丁公司(Lockheed Martin)因为6万名员工同时收到一封宣告宗教节日的电子邮件,系统瘫痪时间超过了6个小时,公司因此损失数十万美元,那个罪魁祸首也为此丢了饭碗。每一天,公司都不得不面对虚拟世界发生的出人意料的道德问题。日常工作中,是否允许员工上网进行私人股票交易?可否利用电子邮件支持政治家?或者利用四分之一计算机上网寻找新工作?就算公司允许员工出于私人目的偶尔利用公司财产,越线与否的界限又是什么?

公司老板们似乎重新回到应付员工上班间接听私人电话问题的年代,与以往不同的是,这次显然更难对付。很重要的一点是网络极富诱惑力,员工们很可能一屏又一屏看个没完,不知不觉就在网上“挂”了好几个小时,其工作效率当然会因此大打折扣。另

外,与电话迥然不同的是,即使过了几个月甚至几年,人们都可能追查电子信息,并且将它作为对抗公司或者员工诉讼的证据。

另外,虽然大多数员工没有意识到,但他们在上网时常常带着公司的名字,许多网站都拥有追踪访问者来源、分辨访问者所在公司的能力。事实上,这些网站也经常进行类似的实际操作。这样一来,如果员工访问的是类似找工作,或者种族主义聊天室这样的网站,身后的公司就可能陷入相当麻烦的境地。

警告员工谨慎上网随着类似网上犯规事件越来越多,许多公司已失去逐件处理源源不断的个案的信心。一些公司采用复杂的软件监视员工是如何以及为什么使用网络。另外一些公司则制定了员工上网必须遵守的规定。比如说,波音公司(Boeing Co.)似乎无可奈何地接受了不可逆转的趋势,同意员工因私人理由使用传真、电子邮件和网络。与此同时,这家航天和飞机制造公司也制定了一系列条款:员工私人目的使用公司财产必须限制在一定的次数和时间范围内,绝不允许将公司拖入尴尬的泥潭;严禁接收连环信件,观看猥亵网站,以及利用电子邮件支持政治或者宗教团体。

相比之下,另外一些公司似乎更加宽宏大量,但是明确指出公司不能保证员工的隐私权。Columbia/HCA Healthcare公司在认可员工可以出于私人目的使用网络或者电子邮件的同时,在“电子通信政策”相关部分明确申明“必要的时候,经过授权的职员有权监督具体内容”。紧接着又指出,“在某些场合,公司可能迫于要求公开甚至标明‘私人’的电子邮件内容。”

律师们建议公司立即制定类似政策,警告员工谨慎网上活动。这类警告首先说明员工使用的工具属于公司,有利于在员工对公司的诉讼中获胜。

美国管理协会(American Management Association)最近发现,检查员工电子邮件的大型公司数已由1997年的15%猛升至今年的27%。检查内容主要是监督员工的电子邮件中是否有淫秽图片,

因为类似邮件在员工中的传送可能引发性侵犯诉讼。

但是,实际的操作引起了一场辩论,特别是在员工并没有事先得到警告的情况下。10月初,加州州长格雷·戴维斯(Gray Davis)否决了一项禁止公司老板秘密监督电子邮件以及计算机文件的提议。根据提议,公司老板只有建议监督政策,并向员工公布政策之后,才能实施监督计划。然而即使老板拥有窥视员工电子邮件的权力,也可能引发新的网上道德危机。比如说,如果老板偷看员工邮件后发现,该员工原来患有一种无药可治的疾病,或者他正在寻找新工作该怎么办?

为了平衡员工权利和公司利益,一些鼓吹隐私的积极分子建议,只有在员工已被列为怀疑对象的时候,老板才能检查该人的电子邮件。“仅仅因为洗手间属于公司,并不意味着他们有权安装摄像机,监视里面发生的一切。”麦克·罗坦伯格(Marc Rotenberg)说。他是华盛顿鼓吹个人隐私机构的电子私人信息中心(Electronic Information Center)副主任。

为了对抗这种提议,一些公司和政府部门干脆开始试行“零度忍耐”计划,完全禁止员工出于私人目的使用公司工具。Ameritech公司的一位发言人说,公司的规则中明确指出,包括计算机在内的所有公司器材只能用于“提供与客户或者其他商业用途有关的服务”。“这项规定保证了我们的员工集中精力为客户服务。”这位女发言人接着说,“公司定期发布有关规定的提示信息。”

1998年夏天之前,南方贝尔(BellSouth Corp.)采取了同样的硬性规定。“但是我们碰到大量问题,许多人反映说,不敢为了像周末足球俱乐部之类的事和他人交换公司电邮地址。”公司道德官员杰瑞·古斯里尔(Jerry Guthrie)说。“我们工作得很辛苦,所以公司决定把上网作为一项福利提供给员工。”但实际情况是,南方贝尔在上网之前,必须在一个警告信息上按下“确定”按钮。信息内容是员工承认出于私人目的利用电子邮件或者网络,同意公司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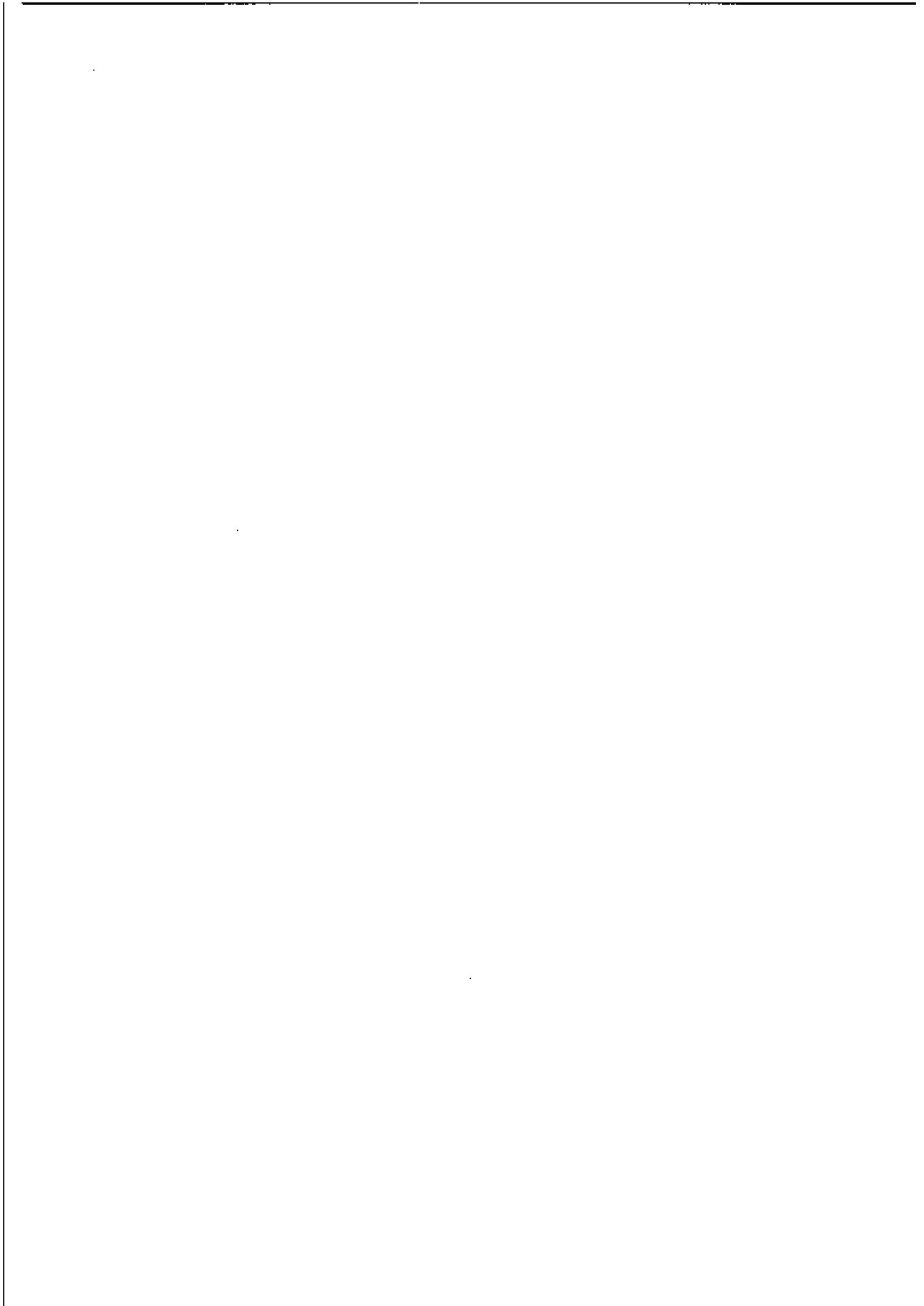
时可以监视他们的网上行为。自从公司放松上网限制后,安全部门已处理了六十多次滥用网络事件。数名员工因为违反规定,如访问色情网站,在与工作无关的网站(通常是体育网站)停留时间过长等,被解雇或停职。

和其他公司一样,南方贝尔使用过滤技术封锁某些网站,然而这一点现在也很成问题,因为公司不得不绞尽脑汁决定究竟该在公司范围内禁止哪些网站。“有些公司禁止员工访问体育和财经网站。”古里斯尔先生说。“公司不打算禁止这类网站,”他接着说,但会禁止员工访问“性网站、憎恶网站和赌博网站”。加利福尼亚州的一家互联网研究机构 Zona 公司(Zona Research Inc.)发现,1/3 的公司对员工访问何种网站完全没有限制。在对 300 家公司的调查中,Zona 同时发现大约 20% 的公司根据上网员工的具体工作内容过滤网站,另外 13% 的公司则根据工作时间段决定过滤标准。

然而公司建造“网络道德大坝”的努力并非一帆风顺。越来越多的赌博、成人和其他引起争议的网站纷纷改头换面,逃脱公司的监视,溜进道德大坝。

总之,互联网已成为当前经济、社会的热点。互联网自身发展规模、速度、资源、安全等问题正逐步成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研究问题。同时,这些问题的存在也影响到现实的经济社会。因此,网络与经济社会,特别是网络道德和经济社会的问题将是互联网发展的一个重要理论课题。

**第三篇 网络时代的
伦理道德**



第七章 网络时代伦理道德的表现

一、因特网与隐私权保护

在我国,对隐私和私人生活空间及其权利保护问题,长期以来无论从社会组织层面还是从个人意识层面来看,观念都是比较淡薄的,在“文化大革命”的年代里甚至遭到严重践踏。人们有了隐私权益的自觉意识并在法律上得到保护,还是改革开放以来逐步取得的社会进步成果。但是当人们在现有的工业化生活秩序中隐私权保护问题也还没有得到很好解决的情况下,却又面临着由于信息化高科技手段的迅速发展给人们的私生活带来的新冲击。在今天,如果不对信息化网络化条件下的私人生活空间和隐私权保护问题做出研究并寻求对策,就不能真正维护高科技条件下公民的人格权和人类尊严,就会给人们的生活带来新的危机与困境。本章将对信息化、网络化条件下的隐私与私生活保护问题进行研究。由于发达国家的网络技术发展较快,本研究将突出对发达国家遇到的问题进行考察,提出对解决我国信息化生存可能遇到的问题有益的看法。

考察信息化、网络化时代的隐私保护问题,研究的特定角度主要涉及的是私人信息的隐私保护。这方面的研究可借鉴美国学者戈夫曼提出的“信息禁区”概念作为分析框架。戈夫曼所称的“信息禁区”,包括“个人所期望控制渠道的一系列有关于自己的事实资料”和传统上对隐私构成威胁的范围。戈夫曼的观点是,个人期望能控制信息传播的一定空间区域。信息禁区也像空间地域一样,为个人人格权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架构,如同我们在卧室遭人

侵入时会感到受到侵犯一样,一旦个人的私人信息被不合理地披露出去,我们就会有一种遭受辱没的感觉。禁止对外披露的侵权是保护个人免受“不正当的和醒眼的”传媒伤害,以免引起精神上的痛苦、羞辱和对个人感情的侵犯。这些勾画信息禁区的公民权规则应当理解为对个人和社会人格权的尊重。在这方面,因特网作为一种新型的信息传播手段,必然给私人信息的隐私保护带来了新的问题。

(一)作为基本人格权的隐私权

在论述信息化条件下的隐私保护问题时,我们首先阐述一下隐私与隐私权的一般理论问题。

1. 隐私与隐私权的概念内涵

早在远古时代隐私观念就有了萌芽,比如当原始人用树叶把自己的阴私部位遮挡起来时就产生了隐私。到了现代,隐私概念有了严格的界定,其概念的基础来自于现代社会个人生活空间和利益与公共生活空间和公共利益严格区分的观念,隐私就是指个人的与公共生活、公共利益无关的私人生活秘密。个人隐私一般包括以下三个方面:(1)私人信息,即有关个人的一切情报资料和资讯,诸如身高、体重、收入、生活经历、家庭电话号码、病患经历,等等;(2)私人活动,即一切个人的、与公共利益无关的活动,如日常生活、社会交往、夫妻之间的两性生活等;(3)私人空间,也称为私人领域。是指个人的隐秘范围,如身体的隐秘部位、个人居所、旅客行李、学生书包、日记、通信等。

隐私权以隐私为客体,或称“私人生活的权利”,即个人生活的“独自享有权”,具体地说是个人生活不受干涉的权利或个人生活秘密不被擅自公开的权利。隐私权是公民的人格权,它包括这样几种权能:(1)隐私隐瞒权,公民对自己的隐私有权隐瞒,使其不为人所知;(2)隐私的需要;(3)隐私支配权,即个人有权支配自己的隐私,准许或者不准许他人知悉或者利用自己的隐私;(4)隐私维

护权,当自己的隐私被泄露或者侵害的时候,有权寻求司法保护。隐私权作为基本的人格权,其性质是绝对权。任何人相对于他人的隐私权,都是义务人,都负有不得侵害的义务。违反这样的义务,造成当事人隐私权的损害,就构成侵权行为。

2. 隐私保护是现代生活的重要原则

对隐私权进行法律保护,仅是一百多年以来的事情。1890年美国法学家布兰·蒂斯和沃伦在哈佛大学《法学评论》上发表《隐私权》一文,提出了隐私权的理论,并将隐私权理解为“个人在通常情况下决定他的思想、观点和情况在多大程度上与别人交流的权利”。在此之后,世界才逐渐认识了隐私权及其重要性,并加以严格的保护。到了20世纪,尊重个人的私生活即隐私权,不但各国法律有明文规定,而且也国际性司法文件所确认,这在1945年签署的《联合国宪章》和1948年颁布的《世界人权宣言》中都有相关条文。例如《世界人权宣言》的第十二条规定,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通信不得任意干涉,他的荣誉、名誉不得加以攻击。到了现代,隐私概念有了严格的界定,其概念基础来自于现代社会的个人生活空间和利益与公共生活、公共利益无关的私人生活空间。1964年,美国新罕布什尔州最高法院审理了一起典型案例,正式承认了侵害隐私的侵权行为。该案件的原告是一对夫妻,控告其房东在他们的卧室安装窃听器。原告声称发现窃听器时,他们感到莫大的沮丧、羞辱和窘迫,经受了巨大的精神痛苦和强烈的紧张和不安。法庭认为,原告遭受的侵害是对任何人基本敏感度的侵害。这一案件成了现代有关个人隐私作为宪法权利的首例案件。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借鉴了这一案件后指出,“夫妇的卧室是神圣的领地”,应当成为个人的隐私,“对它的侵犯即为对人格权的侵害。它损害他人精神上的宁静与舒坦,所产生的痛苦比伤害身体的痛苦更为剧烈”,因而被侵害方应得到补偿。法律还认为,对人格权的尊重是依赖于对一定社会规范的遵守在他人卧室里安装窃听器明

显违反了社会文明规则,文明规则所维护的人格权正是“社会人格权”。目前在世界各国,隐私权已得到公认,并通过立法形式予以保护。比如,美国1974年通过联邦隐私法案,1980年通过隐私权保护法案;瑞典1982年通过情报法案,1984年通过资料保护法案等等。现代侵权法在以下四个领域又有了新发展:非法干涉他人的私人领域;非法公开他人的私生活;擅自使用他人的名称或称号;错误地陈述和公开他人的信息等等。

在现代社会,之所以要对隐私权给以特殊的保护是因为,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的生活环境呈现日益复杂的状态,社会生活更增添了不确定性,人们的私生活需要在社会的人际交往中做某些回避,这在现代社会中变成越来越不可缺少的现象。而且现代人生活在以工具理性为主宰的社会结构之中,各种社会组织在承担公共管理责任时往往会产生难以抵御的特权和贪欲,个人的私生活和尊严容易受到“入侵”,从这个意义上说保护隐私就是抗衡社会组织对个人领地的人侵,从而为个性的张扬、为个人思想感情的表达提供空间。引申开来说,“保守秘密”具有重大的社会功能。现代社会需要保守秘密以便保证它的稳定。没有国家的秘密就没有国家;没有家庭的秘密就没有家庭;没有机关的秘密就没有司法;没有医疗的秘密就没有病人和医生之间的信任。因此,保护隐私与秘密是民主的基石和现代社会生活的重要原则。对隐私权的法律保护构成了现代社会和个人的“宪法”,是社会文明和法制进步的重要标志。

需要指出的是,对隐私权保护的核心问题是对隐私及其利益的支配。在一个人对自己的隐私不愿意让人知道时,他人恶意进行探听,是侵害隐私权的行为;而一个人自愿将自己的隐私告知某人,则是正当地行使隐私权。对此美国学者戈夫曼在《个人的空间》一文中认为可以把各种具体的隐私抽象化、标准化为“一个保护区”,在这里每个人可以“完全拥有、控制、使用或处置”。通过这

种抽象化、标准化的方法,个人的空间又可成为相互交换的工具,像语言一样人们借此彼此交流。承认他人的领地即是尊重他人的表现。相反,我们放弃在这块领地上的权利而允许他人进入,则容易使人们彼此熟悉和变得亲密起来。个人坚持或放弃领地权利的能力,选择尊重或与他人结成亲密关系的能力,都是使其成为独立自主的个人的表现。

3. 现代生活的隔离与隐私

现代生活方式的重要特点是“个人化”、“个性化”,个人可根据自己的意愿自由地选择自己的行为、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同时对自己的行为负责。这同传统农村社会那种个人消融在家庭与族群网络中的“共性至上”的生活方式是根本不同的。但是,正如古典城市社会学家所分析的那样,城市人口的规模大、密度高、异质性强,城里人每天所接触到的人甚至比传统农民一年接触到的人还多,如果都像传统农民那样在人际交往中保持“全面介入”的亲密关系,那就不会有个人私生活的自由和个人隐私,人们的生活就会增加许多烦恼并不得安宁。德国社会学家乔治·齐美尔认为,城市生活的本质是创造了独特的城市个性。这种城市个性是由神经刺激的强化形成的。这种强化是外部刺激和内部刺激不停顿的流动和变化的结果。正因为城市居民数量多、密度大,人们受到的人事烦扰也必然增多,为了减少人事烦扰,在城市环境中自然会生成一种隔离机制,以减少人们对私人生活的了解机会。现代城市的这种隔离机制很多,比如城市人在同别人打交道时往往采取“事本主义”的态度,这就是隔离机制的重要表现。在传统的农村社会,人与人是一种“全面介入”的关系,人们以一种泛化的角色出现,个人与个人之间紧密地相互联系着,这不仅体现在家庭内部成员之间的关系,也体现在地域、邻里之间。这种“全面介入”的人际关系固然有其温情脉脉的一面,但每个人又被社会习俗、社会舆论、传统道德、政治和宗教的清规戒律牢牢地束缚在一起,处于一种不自由

状态。也就是说,在“全面介入”式的农村人际交往关系中个人可以获得亲情和日常生活中的互助、互动,但人们为此付出的代价是高昂的,是个人自主性的丧失和私生活的荡然无存。在传统的乡村社会,在人们的观念上,隐私往往是不存在的,个人很难摆脱周围的社会关系给自己的生活带来的令人窒息的压力。

现代城市人每天接触的人很多,他们同大多数人打交道则只有“有限介入”的特点,在人际交往中是以专一化角色出现的,采取的是“事本主义”,把他人视为一个“组合人”,只同他的个别部件打交道,不同他的全部生活纠缠在一起。在城市中,人们的工作和生活、工作区和生活区是分开的,并且从族群网的笼罩之下解脱出来,使人们的生活具有匿名性的特点。在城市许多机制把城市人隔离开来,其中一个重要的隔离机制就是“高楼效应”。

现代城市在居住条件上与农村有较大区别,一个显著特点就是多数居民住的是高层楼房。在我国,由于市区地价昂贵、人口稠密,所以建设的住宅楼层越来越高,昔日的“大杂院”、“四合院”,甚至平房已渐成历史的陈迹。城市的高层住宅一般都是每户有自己的一套独立的单元,内有居室、客厅、厨房、卫生间、上下水道、电话、电表、煤气等等,日常生活在很大程度上可以做到万事不求人,邻里之间必须互助才能生活下去的社会环境大体上已不复存在。同时,居民楼里住的往往都是各行各业的人,即非亲属、非同一单位的人,所以即使在同一座楼房里住的人相互熟悉程度也很低。邻里之间互动程度降低的负面效应是,人们互助意识淡薄并导致安全感的减少。这种情况在发达国家已构成严重的社会问题,如高层公寓抢劫犯罪严重,甚至出现及新闻报道中常有的某公寓主人死亡数月数年无人知晓的情况等等。但是,我们也必须看到“高楼效应”具有两重性,有弊也有利,它实际上成为保护隐私、防止不必要的人事纷扰的一种隔离机制。城市居住条件的改善,为减少琐细的生计纷扰和柴米油盐低层次的互动、互助创造了条件,省下

来的精力可以增加个人生活的选择性,可以用于满足最高层次的精神交往,个人按自己的意愿安排生活,还自己以一片净土和安宁,从而使私人生活的权力得到尊重。因此,乡村式的“全面介入”式的邻里关系的淡化,虽然有“丧失完美性的悲哀”之感,但换取的却是个人生活的自由度、自主性的增强,以及交往层次和水平的提升。

4. 隐私观念的文化社会差异

在不同的文化背景下,人们对个人隐私是保守秘密还是宣泄,其态度是有所不同的。19世纪中期,法国思想家托克维尔在《美国的民主》一书中指出,欧美人之间对隐私的态度有迥然差异:欧洲人即使在有记录在案的情形下也会抱隐自藏,而美国人则乐意对诸多事端品头论足,哪怕是自己几乎一无所知的东西亦乐此不疲地评说。在西欧各国中,法国人比任何国家的人都更重视尊重别人的私生活。比如,影星阿兰·德隆可以以涉及自己的私生活为理由而禁止出版关于他的传记。而与此同时在德国,喜剧演员赫尔穆特·贝格尔却出版了自己的回忆录,其中有很多关于德隆和维斯孔蒂私生活的流言蜚语。意大利报纸刊登了摩纳哥斯特凡妮公主的前夫达尼埃尔·迪克吕埃在游泳池旁同一位漂亮女郎嬉戏的照片。但法国报纸上却没有刊登过这类东西。在伦敦,一位议员因为搞同性恋而被解职,而在法国,他可以公开承认自己是同性恋者,别人会赞赏他的诚实精神。这种模式曾导致法国前总统密特朗把自己患癌症隐瞒了10年,把他有私生女的事隐瞒了20年。在法国人看来,名人们愿不愿意讲述他们自己的私事,在什么时间、什么场合讲述,这是他们自己权利。

日本学者千石保对日本人与美国人尊重别人私生活的态度进行了比较。他认为,日本人在人与人之间互不介入私生活,保持一定距离,其心态是出于一种防止“被人侵犯”、“被人伤害”的防卫意识。而美国人却不是出于防卫意识,而是隐含着“尊重别人的私生

活”和体现了一种尊重别人自助努力的价值观。美国人无论是家里发生了争吵,还是经济上遇到困难也不向别人讲,同样包含一种自助精神。除此之外还应当指出,隐私观念还受由经济发展水平制约的生活条件的影晌,生活水平低、居住环境不好,是很难顾及个人的隐私生活的,因而有关隐私保护的社会规则也会有所不同。20世纪90年代初期,有学者在黑龙江省肇东市昌五镇的镇外村调查,看到三代同堂的大家庭,由于住房条件简陋,多数是土坯房,并且为了在漫长冬季取暖需要,不同代际的夫妻都住在南北炕或“桶子屋”之中,代际间的隐私是很难回避的,在习俗上也认同了这种生活方式,只是在经济条件改善之后,新建的砖瓦房才在房屋格局上把不同代际之间的生活空间隔离开来,隐私才得到了保护。

应当看到,我国公民的隐私观念同西方发达国家相比存在很大差异。在发达国家长期的民主化、法制化的发展进程中,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严格区分,隐私权作为基本人权的观念是深入人心的,并受到法律的严格保护。如前所述,在美国,把隐私权纳入民事侵权行为法和宪法中加以保护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了。因此,用法律保护自己的隐私权的意识是深入人心的。据报载,英国当红名模坎贝尔连续打赢两场涉及名誉权、隐私权的官司。其一是英国《镜报》在报道中称她为吸毒瘾君子,但因没有可靠证据被法官判为侵犯了个人隐私和名誉权而败诉;其二是坎贝尔控告前助手瓦尼莎在遭解雇后蓄意违反了保守雇主隐私的协议,向传媒披露坎贝尔的私情,致使隐私权、名誉权受到侵害。法院未经审判就宣布坎贝尔胜诉。因为法院认为“这项判决强调每个人,包括行为不良的名人,在涉及到某种与健康、个人关系或者金钱方面的信息时,都享有隐私权和保密权”。这个事例除了说明名模坎贝尔知道用法律保护自己外,也说明在英国,隐私权是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相反自由表达权却要受到一定限制,比如必须尊重他人的隐私权、名誉权等等。这种认识在我国目前尚是缺乏的,在各种传媒上

事实上构成侵权行为的报道事例屡屡发生。

我国长期处于封建社会,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确定了社会主义制度,但在社会生活中封建主义共性至上、不承认个人人格的文化的的影响并没有完全消除,特别是在“左”的思想指导下,隐私权和私生活受到保护的观念极为淡薄,甚至出现了“文化大革命”中公然践踏包括隐私权在内的基本人权的情况。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整个国家法制建设的加强,隐私权问题已通过各种立法得到保护,但从观念层面解决问题尚需要做浩繁的工作。比如我国的公共行政部门发下的各种要求公民填写的表格中就涉及个人隐私权问题。1974年的美国隐私法规定,保障个人可以接触政府掌握的关于他们个人的档案材料,而在我国的许多单位中,个人档案对本人来说尚属“机密”。对不少个人来说,公共生活和私生活分开的意识也不强,在日常生活中自觉不自觉地对他人私生活产生伤害的情况也时有发生,这种情况特别表现在上级对下级、家长对子女的隐私尊重与否上,比如家长认为不经同意看子女的日记是理所当然的事,对子女的独立生活空间可以随意“入侵”,等等。除此之外,在我国现实社会中正在滋生一种“窥私病”,以窥探暴露他人隐私为乐趣,或以他人隐私生活作为茶余饭后及酒桌上的笑料。这种窥私病甚至带来商机,针孔摄影机、窃听器竟成为某种热销商品,其结果是使人们感到个人生活缺少安全感,而与这种情况相辅相成存在的现象是靠出卖和暴露个人隐私以获取名利,一时间社会上“绝对隐私”满天飞。所有这些都说明,在我国保护隐私、树立正确的隐私观念的问题尚有大量的工作要做。

(二)网络对隐私权的挑战

1. 信息网络技术为私人空间与公共空间结合提供了全新条件

现实生活中的人有两种社会的、心理的生活需要:一方面人们渴望有一个独立的私人生活空间,不受外人干扰,以保持心灵的宁静,保留个人生活的秘密,他(她)不希望私生活外泄和受到传扬,

隐匿部分或全部个人身份；另一面，人们又有同他人交往的需要，公开暴露自己的真实身份和有一个开放自我的公共空间。但是在现实的空间中，私人空间和公共空间是分离的，当你想保留自己的私匿生活空间时就排斥公共交往生活空间，反之亦然。但是信息网络技术将改变这一切，实现个人生活空间和公共生活空间的连接和实时互动。

在网络世界里，一个人可能关起门来坐在电脑终端，在自己所熟悉的环境里，幽然独处，但却可以在匿名的情况下给素不相识的陌生人发 E-mail，传送信息，对他人发表意见或进行网上聊天，这样一方面拥有了个人独立的生活空间和保守个人的秘密；另一方面实现了社会交往的需要。正如德克霍夫所说，网络空间的重要影响“在于把自我从它的私人精神空间扩展到联合共享的精神空间，同时为隐私保留目前的社会空间”。还有的学者指出，“网际网络的连结功能使得公领域与私领域相互交错，打破了物理上的划分界限，但其隔离功能也容许个人以化名的方式在众人面前，隐匿了其在真实世界的部分或全部身份，进而在网络上重新营造自己的私领域”。这就是说网络空间在向人们提供公共交往生活空间的同时，却可以保留私人空间和个人生活的私匿性。因此，信息网络技术为人们在社会交往中保护隐私提供了新的手段。

2. “网络侵权”构成严重的社会问题

但是，信息网络技术在实际私人生活空间和公共交往生活空间的连结与互动上对个人隐私权的保护功能又不是自动实现的。问题还有另外一面，即网络技术的不适当利用又会构成对隐私侵权的严重社会问题。在网络技术进入人们生活各领域的今天，包括世界上许多信息产业的巨头都在惊呼：“必须承认一个事实：私生活已不复存在”、“电子监督本领通天，人类未来无隐私”、“个人生活无密可保”、“个人隐私将无所遁行”。美国的一名安全顾问布鲁斯·施奈尔在他撰写的《秘密与谎言》一书中通过大量的事例分

析后明确指出：“我们很快将生活在一个无论何时何地都无法保留任何个人隐私的世界里，看来这种情况很可能将成为现实。”这是人们对网络技术进入人们的生活领域后隐私权将受到侵害产生的担忧。这种担忧并不是毫无根据的，因为在今天的发达国家已出现了这种情况，在美国，到20世纪末已有五千多万家庭上网，每天电子邮件通信量超过14亿，这样，一个人的日常生活已无法不通过电子媒介，正像一些学者所说的那样，在无所不在的“连接器”的监控下，人们将生活在“玻璃房”里，已无法过不留下任何个人资料的正常生活。

在新的世纪，人们将通过计算机网络居家购物，远程医疗，使用电子邮件，个人通讯实现电脑化，住宅智能化等等，但是当人们利用这些科技手段享受生活的极大便利的时候，一切个人资料全都被记录在案了。比如，一个人喜欢吃什么食品，喝什么品牌的咖啡，穿什么品牌的衣服，身体状况如何，有什么疾病，以及日常生活习惯如何，都留下了个人资料。观赏电视节目的喜好，可能被有线电视公司整理成记录；上班的线路也完全在道路监视系统的监控下。插完安全卡进入办公室后，你的一举一动和电话对话，则可能通过手腕上一只小型的电话电脑记录下所有流程，而且电脑可随时通告你所有动作的确切时间与日期，等等。像这样利用计算机网络处理个人资料，根据统一的符号经过加工，无论是公共部门还是民间机构，已经很容易收集、储存、加工和利用个人的姓名、住所、年龄、职业、家庭构成、收入、资产、负债、身体特征、健康状况、学历、工作经历、个人爱好、活动规律等等一切个人资料，个人生活有可能处于全面透视和监视的情况之下。

在未来的发展中，网络设备在社会生活中将无所不有，收集和分析个人资料的能力也将以几何级数的速度增长。网络技术之所以会威胁到人们的私生活，是由于以下两个相关联的原因：一是网络技术同任何技术一样，其自身是一种中性的手段，但却可以做不

同目的的社会利用；二是我们在发展这种高科技、充分发挥其正向功能的同时，却在不知不觉中建立起了一种“隐性机制”，正是这种隐性机制会被进行错误的社会利用，从而产生负面的社会效应。把科学技术应用到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原是出于一番“善意”，是为人类方便而设计的，但在享受这种好处的同时，意味着我们必须放弃一部分“主权”和隐私。人们无论是使用电脑、移动电话、信用卡、储值卡，还是使用高精度面部识别系统、闭路电视摄像机，都是为了使用这些高科技手段服务于社会生活，但是由此会留下一条人们自己抹不掉或无法加以控制的电子踪迹，于是任何人的言行举止，甚至日常生活的琐碎事物，都有可能被人编列记录。例如，个人的病历储存在全国各地的计算机之中，其中就有关于个人过去的吸毒史、疾病史，甚至做过几次堕胎等等的资料。这些病历资料对于负责健康的专业人员是非常有用的，他们需要快速地获得充分的信息。但一些敏感的材料也可能被人利用当作反对、诋毁某个人声誉的材料。当然，这些材料可以用密码来加以保护，但对于有丰富经验的黑客来说，解开这些口令密码只是小事一桩。对于任何对他人隐私感兴趣的人来说，某人的生活也许就是一本打开的书。极可能出现的情况是：一些部门或个人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收集、整理、储存个人资料，或虽有正当理由而用于其他目的，或使用、传播错误的资料以及涂改、泄露资料等。这些都可能使个人受到损害，存在着侵害私人生活的极大危险。

网络技术给人们的隐私生活带来威胁，在发达国家正在成为现实的问题。国外报刊披露的一些实证资料已说明了这点。下面以电子卡购物为例。2001年4月15日的英国《星期日泰晤士报》刊载作者为布赖恩·阿普尔亚德的《无处可藏》一文就论及，人们去商店用“忠诚卡”买了什么东西本来不太可能成为敏感问题，但是计算机内存和处理能力正在飞速发展，其速度之快是我们难以理解的。因此，由于那些“忠诚卡”，一个人在商店买的所有东西都

极有可能被人仔细盘查,最终勾勒出你生活的全貌。据此,伦敦大学研究移动多媒体安全的研究员伊恩·布朗分析说:“我并不为我所购买的东西感到难为情。但是这件事所暗含的本质是,它不仅仅是每天的购物信息,他们可以知道你最近5年来所购买的一切东西。从购买的东西可以了解一切,而且了解的程度之深令人震惊。”不仅如此,信息还可以再生。作者分析说,一旦我知道了你的某个特点,通常我又可以发现另一个。利用一种被称为“社会管理”的技术再加上诸如出生日期和邮政编码之类的详细信息,我就能轻而易举地在电话里让一些低层职员相信我就是你,诱骗他们提供一些更敏感的资料。

另据法国报载,超级模特辛迪·克劳馥曾撰文反对有些个人资料未获同意就发送到别人的电脑中去。她举例子说,假如有陌生人敲门,我是不会开门的,但如果有人拥有了你的E-mail地址——不管通过什么方式获得——他们就能不经许可轻而易举地闯入你的卧室,这将打乱一个人的正常生活。假若你的计算机或网络上连接有麦克风或摄像机,那更得小心。现在已有人专门利用这些设备来窥视你的私生活,而你却一点儿都不知道。任何人只要从互联网上下载一些并不复杂的黑客工具就能攻击网络并打开连接在网络上的任何麦克风或摄像机。他们可以很方便地在网络内搜寻连接在网络上的麦克风和摄像机,并把它们打开,从而窃听谈话并将谈话内容存入自己的计算机,他们还可打开摄像机将摄取的图像传回自己的机器。还有一种被称作为BO的黑客程序,可通过电子信件向网络用户发送,用户一旦被侵袭后,不怀好意的人即可对用户进行监控,获知用户的密码,甚至还可与用户的计算机连接。据《矽谷时报》报道,有位加拿大人使用联网电话与半睡半醒中的女友道早安的通话内容,也被黑客使用MP3的网络技术Shoutcast恶作剧地放上网络,他们的对话现在已经由网络传遍世界。如若包括日常生活的闲聊、枕边的悄悄话、公司的商务机密等

等对话内容都被黑客放上网站,那真会让人感到恐怖。

还有的作者指出,在网络聊天室里聊天也并不安全,聊天者在自觉或不自觉当中会把个人的真实信息暴露在网站上,尽管使用了种种化名并处处小心翼翼。许多人在专用聊天服务器上神聊时,会经常收到陌生人寄出的一种名为“窃听器”的系统文件。如果你不知底细接收下来,它便会长久地埋伏在你的聊天工具中,不管你以后如何频繁地更改化名、进入不同的聊天室,这个“小间谍”都会把你说的每一句话都忠实地记录下来,复制后同步发送到某个特定的聊天室里。有位研究婚外恋行为的专家警告说,“因特网正变成婚外恋的好场所,即使是待在家中没有机会接触工作伙伴的家庭主妇,也有可能通过网络被人引诱。不过当她们自以为找到意中情人时,会不知不觉在聊天室因向陌生人公开其丈夫隐藏的所有隐私而引发一场官司。”

3. 侵犯隐私权的行为主体

从发达国家来看,由信息网络技术的两面性和隐性机制所决定,侵犯隐私权的行为主体可来自如下三个层面:

(1) 来自政府部门

政府在实施对社会安全管理的同时有可能侵犯个人自由。比如,英国政府已实施一项通过监控网络空间活动的“管理和调查权力法案”,该法案授予当局广泛的权力来截收并破译公司、组织和公民之间的电子邮件和其他信件,其理由是便于执法部门打击包括恋童癖、毒品走私、洗黑钱、恐怖活动和贩卖人口在内的现代犯罪行为,以便使政府获得能赶上技术先进的罪犯手段的速度,并规定拒绝交出密码的人最高将判两年监禁。但这一规定也为侵害公民的隐私权提供了法律空隙。在2000年,法国国民会议通过一项法律,规定网络服务商要保存所有用户的上网数据(拨号时间、号码与上网时间),并必须具名上网。美国联邦调查局采用了名叫“食肉动物”的系统,它可以分拣网上信息,这也可能威胁到人们的

隐私。在亚洲,新加坡和马来西亚也采取了类似措施。另外在英国,6000万英国人正受到约150万台闭路电视摄像机的跟踪,其密度为世界之最。英国的政府、警方和情报部门在打探公民的私生活方面拥有合法的权力,人们无论是去银行、上超市,在街上漫步,还是打公用电话,等火车,抑或外出到酒店,都可能会受到摄像机的跟踪,而且监视器变得越来越灵巧,搜索的范围也越来越大,有的地方还安装了面部识别软件,可以自动辨认所监视的人。伦敦牛津大街上熙熙攘攘的购物者受到16台监视器的跟踪,而这些监视器又联接到附近的玛丽勒本警察局。

(2) 来自企业和商家

新经济同传统工业经济的区别在于,传统工业经济的产品是批量化生产的,而新经济的产品更多的是呈个性化生产,因此,企业或商家为了迎合消费者的需求,总是力图积累大量有关消费者的个人资料,以便通过互联网和各种服务器直接同个人进行“一对一”的联系。美国华盛顿大学法学教授杰弗里·罗森在《讨厌的注视》一书中就指出:“新经济完全是基于个人信息的积累和交换,这是一场史无前例的运动”,互联网上追踪客户的一种设置称为cookie,这种数据库能把客户网上的一举一动都记录下来。微软公司把一种名叫“记录奇才”的程序引入视窗开发系统,它准许用户进行在线自我记录,但也能把这种记录告诉微软公司的服务器。英特尔公司的“奔腾Ⅲ”型产品上用蚀版印上远距离辨认每台电脑的登记号码,以便于跟踪用户。许多网站建立了用户的个人资料档案,如电子邮件信箱、最喜欢的书或衣服的尺寸等。还有一些网站经常在用户不知道的情况下,追踪他们的上网习惯,以便为自己的广告找到目标受众。据调查,在美国目前只有20%的网站在使用所收集来的个人资料时,能完全达到“公平信息做法”的4项原则:注意所收集的资料、选择使用资料的方式、合理地存取顾客自己收集的资料,以及保护这些资料的安全性。

(3) 来自网络个人用户

一些网民往往怀有“窥私癖”心理：他们一方面希望保护个人的隐私；另一方面又想尽可能多地了解别人的隐私，因此，也会利用网络去收集、散布别人的隐私。在美国，哈里斯数字出版公司推出了一种名叫“网络侦探”的软件，利用它可以了解朋友、邻居、雇员甚至老板的情况。另外，有的妇女已经开始雇用私人侦探核查她们的丈夫或男友的情况。由于数据库中充满了有关人们个人经济实力、购买情况、医疗问题以及其他方面的信息，获得情报正变得越来越容易。个人隐私一旦被侵犯，其代价是巨大的。在美国，有个名叫辛西娅·阿米斯特德的31岁的妇女，一不小心把她的电子信箱、电话号码和地址留在了网上，不久即遭到一个匿名者不间断的信息攻击。此人在网上对她发出了大量的诽谤言论和大量下流的E-mail信息，还把她的电子信箱、电话号码和地址与色情网站连接上了。为躲避因特网对她的攻击，辛西娅在短短一年中搬过三次家；为防不测，她还申请了携枪执照，学会了射击，等等。可见在信息网络条件下的隐私权保护已构成了新的社会问题。

(三) 现行法律的盲区与不足

对利用网络侵犯隐私权的问题，目前世界各国尚缺少有效的法律保护手段，其原因如下：

首先，世界各国现行的关于保护隐私权的法律主要是基于“纸文化”制定的，不完全适用于“电子文化”。例如，规定不经授权不许散发私人肖像，或在报纸上报道有损他人的传言，以及规定偷拆他人的信件等都属于侵犯个人私生活的行为等等。但是在“电子文化”下，随着网络技术的普及，在“纸文化”下制定的保护隐私权的规定就遇到了难题。比如，在美国目前就遇到了雇主是否可以翻查电子邮件的法律纠纷问题。在大多数雇员眼中，电子邮件的内容绝对是个人隐私，可雇主却认为，公司的电脑网络并非私人的通讯工具，为了确保它没有被滥用，进行适当监督是必须的。通过

自己所在公司的电脑系统收发的电子邮件极易成为被监视的对象。据统计机构调查显示,澳大利亚 100 家大公司中有 13% 的公司对电子邮件经常进行监视,有 6% 阅读这些邮件,有 15% 实行监视的公司没有告诉他们的雇员。关于网络公司监视雇员的这一关系个人隐私权的争议,至今尚未有定论。

美国媒体讲述了这样一个富有启示性的故事,事情源于 42 岁的赫夫克特的一段公案。自从高中毕业后,赫夫克特便一直在麦当劳快餐店工作。由于工作勤奋、表现优异,他颇受上级赏识,并逐渐晋升至纽约埃伊迈拉分区督导主任的职位。除了事业有成就外,他还有个幸福的小家庭,与结婚十多年的妻子莉莎和两个子女过着安稳无忧的生活。或许正是因为生活过于平淡,经不起考验的赫夫克特于 1993 年冬天与女下属哈西特发生一段炽热的婚外情。哈西特是另一家麦当劳分店的副店务经理,两人相识已有一段日子。虽然两人工作的地方相隔 60 英里,然而却阻挡不了他们日久生情。为了克服距离上的阻隔,他们经常在办公室里用电子邮件互通消息,大谈绵绵情话。赫夫克特心想,这样做应该是神不知鬼不觉了吧。殊不知赫夫克特的同事哈维却在无意间得悉真相,并将一段截听到了的电子邮件内容转送到地区店务总经理雷米列特的留言机中,而其后雷米列特还把赫夫克特的这些“电子情话”重播给他的妻子莉莎听。莉莎得悉后,自然大发雷霆,赫夫克特最后决定挥剑斩情丝,结束与哈西特两个月的婚外情,并与妻子重拾旧欢,一家人搬离纽约。不过,事情并没有就此了结。赫夫克特其后与上司闹翻,并遭辞退。然而自感隐私权受侵犯的赫夫克特深感不平,决定起诉雷米列特与哈维,后来,双方就这宗侵犯隐私权官司达成庭外和解。虽然事件现已告一段落,可是电子邮件是否应当成为隐私权保障的一部分,却仍然是法律界乃至舆论界的一个争论题目。事实上,一些雇主经常会对下属做出“电子审查”,看看他们是否利用公司的电脑网络干私事、赚外快和浪费时

间,而这些电脑网络系统的设计,往往可以容许雇主利用其电脑在员工不知情的情况下,审查、翻阅所有员工的电子邮件。一些人认为这违反了保障隐私权的原则。但到目前,即使在电子网络应用率最高的美国,法院在处理类似的问题上仍没有任何可供援引的法律。

在我国也出现了公司利用网络监视员工的情况。据媒体透露,上海已有几十家企业开始使用“网络神探”。所谓“网络神探”,指的是一种新开发的“监工”软件,把它安装在办公室里,用以制止公费上网及利用企业网络干私活的现象。它颇似一位隐身企事业单位局域网上的“电子工头”,能将每个员工在网络工作站上的所作所为以图像形式记录下来,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只要打开浏览器便可一目了然。使用了该软件,就如同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可私自打开别人的办公抽屉,由此在我国也引发出有关隐私权界限的辩论。

其次,即使目前世界一些国家也有关于电子通信的隐私成文法,但所规定的标准只适用于传统的搭线窃听电话的硬件装置,而不适用于能够起到同样的监视效果的软件程序。这种适用于电话时代的法律,自然应该得到明确的更新,以适应硬件和软件可以相互替代的因特网时代。

这就形成了一个很大的矛盾,一方面现代社会通过各种立法形式保护人们的隐私权;另一方面现代信息技术却使个人隐私保护成为可以怀疑的命题。在美国,人们越来越关心信息安全问题。据美国扬克洛维奇合伙公司的调查,90%的“网络公民”一致认为,需要加强互联网络上的安全性,以保证个人的私人生活资料或财产收入的信息不落人没有授权的人手中,88%的人认为政府应对互联网络的使用做出法律规定,以保护人们的隐私权。据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在1999年的一项调查,几乎三分之二的因特网用户和四分之三以上的非用户都说,上网对个人隐私构成威胁。调查中问到上网者是否“使他们的个人隐私受到威胁”时,

63.6%的因特网用户和76.1%的非用户持“赞成”或“非常赞成”的观点。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政策中心对全国范围内2096个家庭的电话随机调查发现,三分之二以上的美国人都有机会使用因特网,54.6%的美国人上网接发电子邮件,51.7%的美国人曾上网购物。人们对个人资料可能被不当使用的担心构成阻碍电子商务发展的主要障碍。

(四)网络立法及其隐私权保护的综合措施

1. 关于网络立法的指导原则

信息网络条件下的隐私保护需要采取综合的措施。首先,要通过网络立法保护隐私。在这方面目前世界各国尚没有一部完全适用于因特网的隐私权保护成文法。但对于电子通信涉及的隐私权保护法律的制定问题,不少国家从20世纪60年代末就开始进行了探讨。在1973年,瑞典首先制定了信息法,在此之后,美国、原联邦德国、加拿大、法国、奥地利、丹麦、爱尔兰、卢森堡、挪威、新西兰、以色列、匈牙利、英国相继制定了保护私生活的新法律,这些又可为制定新的网络法律提供借鉴。

世界各国关于隐私权保护法的内容不尽相同,但其共同点是:对于收集、整理、利用有关个人的资料加以限制;个人能够知道关于自己的资料的存在及其内容,必要时可以要求订正其资料的内容;在设置资料体系时采取许可证或申报制,并对资料的维护管理法例做出规定,等等。世界各国制定的关于“电子文化”下隐私权保护的基本出发点是,不是消极地把私生活的概念内容只作为传统的“独自享有权”来认识,而是积极地作为“对自己信息流的控制权”来认识。比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于1980年9月通过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理事会关于私人生活保护和个人资料的国际流通准则的建议》,在这个建议中就确立了“对自己的信息流的控制权”的私生活概念,并据此制定了由限制收集个人资料的8项原则构成的关于保护私生活的指导准则。

20世纪80年代,日本成立了“私生活保护研究会”,对电子计算机网络的隐私权保护问题进行了研究,并提出了制定新法律应遵循的基本原则。这些原则是:

(1)限制收集的原则。收集个人资料时,在明确收集目的的同时,还应当把收集资料的内容限定在为完成收集目的所必要的范围内,而且收集资料必须采取公正合法的手段。

(2)限制利用材料。个人资料的利用,原则上应当限定在收集目的的范围内。

(3)个人参与的原则。应采取措施保障个人能够知道关于自己资料的存在及其内容,并在必要时要求订正。

(4)正确管理的原则。收集、储存的个人资料应当采取正确和新的方法加以管理,同时防止资料的遗失、损坏、涂改、不正当的流通等危险,应当采取合理的安全保障措施。

(5)责任明确的原则。关于保护私生活,对管理人员等应有明确规定。

网络立法需要协调好的一个重要关系是如何使个人隐私和社会监督之间取得平衡的问题,从而做到既保障个人自由又能保障社会安全,但平衡这两者关系会遇到很大难题和矛盾。因为为了保护个人隐私,网上的一切关于个人生活的记录就应安全保密,但从社会安全和维护正常的社会道德秩序的角度看,一个人网上的行为又应供有关机构进行道德和法律监督。这就需要从法律层面以至技术层面指出一个既加强执法部门对非法行为的打击能力又加强对公民隐私和自由实施保护的途径来;同时也要把隐私保护、社会安全的考虑同有利于经济发展特别是把握数字技术发展机遇结合起来。

如上所述,到目前为止,世界各国尚没有制定出能体现上述基本原则的隐私权保护法,而且即使制定了有关法律也只限于公共部门,对于民间机构则很难控制。另外,从全球未来的发展趋势来

看,已经出现了政治控制力下降的情况,立法、行政、司法的权威和作用也在削弱,在这种情况下如何切实保护个人的隐私权问题,确实成了 21 世纪必须要解决的重大课题。

2. 保护隐私的社会技术和科学技术措施

除了通过立法保护隐私安全外,也要采取相应的社会技术和科学技术措施。从社会技术来看,网络专家也提出网络用户自己也要学会保护网络隐私的社会技术,其做法包括:(1)填表格只写绝对必要的个人资料,超市购物卡、保证书和杂志订阅,都很容易让公司与个人收集你的信息;(2)不要在商店里开支票,那会让陌生人知道太多细节,例如,你的地址、账号和签名,要改用记账卡;(3)不要把身份证放在皮夹里,以免遗失或遭窃而后患无穷;(4)检查与自己有关的银行与证券商的政策,例如,多少人可以取得你的资料,当有人检查你的资料时你是否会收到通知和如何阻止个人的资料被卖给其他行销公司;(5)以书面方式通知你的银行,说你不要让别人知道你的记录;(6)通知直销协会,要求他们将你的资料从邮购名单上剔除;(7)申请一个未公开、未经登录的电话号码;(8)使用邮政信箱,这可大幅减少获悉你家地址的人数;(9)使用语音信箱,除了个人通讯之外,把同事、牙医和修车技工的信息全转到语音信箱或呼叫器;切忌主动回电,如此便可减少知道你家电话号码的人数;(10)如实在走投无路,就换个身份重新出发。

保护网上隐私的另一个重要措施就是发展相应的加密技术。目前的加密技术已有很大发展,并且已可以做到从技术上查清利用网络从事犯罪活动的问题。在美国,制造梅丽莎病毒的大卫·史密斯或许就是一个例子。史密斯并不知道微软公司在 Office97 的每个版本里都植入一个独特的辨别数字,这项身份识别证在每份微软 Office 文件印上一个浮水印,每次当史密斯上网时,都会留下他的号码,亦即他的姓名。主管当局就是通过对在病毒里找到的号码以及他在一个网站上留下的文件,才逮到他的。换言之,微

软公司能知道你是谁,其他任何一个你访问过的网站也都可能知道。这正是电子邮件与个人主页等“免费”服务要求用户“注册”的用意,网络族就这样在网络上留下“小饼干”(cookies),供人以数字方式追踪。但是,网络加密技术的使用也必须置于法律的控制之下。

除此之外,还要加强网络道德规范的建设,以及适应网上虚拟关系的社会管理方式的创新等等。

最后,我们需要指出的是,在当今世界隐私的暴露日益成突出的社会问题上还有问题的另一面,即个人隐私的出让往往可获得商业利益,甚至可产生“名人效应”;各种大众媒体没完没了地报道名人的私生活以及让人们在媒体上袒露自己的隐私等等,特别是网络化传媒已使这种隐私暴露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在一个人们的社会地位尚不平等的社会中,对某些个人(特别是有不幸生活经历者)来说,他们可能产生这样一种心理:通过暴露隐私的方式来获得对个人缺乏表达的生活的回报。以上种种情况都使公共和私人之间神圣的界限以另一种方式被冲毁了,这同样是对公民人格权的伤害。在一个开放的社会,抱隐自敛的“隐私至上”观并不完全具有肯定的价值,它会导致否定人类生存的社群基础,但让个人丧失自我和个性的“暴露至上”观,同样也是一种消极精神生活的表现方式。

二、信息的共享与独占

在讨论隐私问题时,我们曾无法回避地触及了信息的所有权。现在的分析将聚焦于信息共享与独有的矛盾。互联网的出现使知识产权的保护面临种种困惑。法律要保障知识首创者或所有者的权利,但知识产权的保护存在一个公平的道德问题。如果在网络上人们非法复制、使用有知识产权的软件是一种不道德行为,那么社会性的、公开性的知识由个人、组织垄断而导致妨碍社会进步同样是一种不公平、不道德的行为。网络的普及越来越强烈地要求

政府或社会处理好知识产权保护(信息独有)与知识网络资源的共享、合理利用(信息共享)两者相互矛盾的难题。

应当承认,信息共享有利于技术进步,有利于社会的共同发展。当今社会在各个方面都存在着许多问题,通过加强信息交流,我们就可以迅速了解到别人的研究进展,使我们的研究少走弯路,少浪费资源。同时,由于信息共享就能够使科技成果更迅速、更广泛地得到利用,科技成果的价值也会更好地得到实现。应当说,这也是技术发达国家对技术落后国家的一种帮助。技术落后国家往往在经济上也处于落后地位,昂贵的技术版权费使他们难以承担,也阻碍着网络技术的普及与发展。所以,从网络时代的崇尚共享与合作的特征,从有效利用资源、社会共同进步的角度看,信息共享是道德的。

也应当承认,在人类社会向知识经济迈进的时候,任何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都离不开科学技术的支撑,因而每个国家都会千方百计保护自己的技术创新成果,以保持自己的知识优势并使之转化为技术权利和经济效益。为了维护科学家、工程师从事发明创造的积极性和正当权益,最大限度地发挥知识的效用,在当今社会,几乎没有哪个国家会宣称不保护知识产权,没有哪个国家的法律不保护作者的著作权。所以,从信息的生产来看,信息生产需要创造性的发挥和投入,一些大的信息产品所耗费的劳动往往是惊人的,信息生产者有权利要求占有信息产品的所有权,通过销售信息产品,补偿其投入并赚取利润;从信息的传播来看,它需要大量的软硬件产品的支持,这些网络产品的生产也都需要大量投资,必须在网络使用者身上得到必要的回报。信息独有也是合理的、道德的。

由此可见,不管是信息共享还是信息独有都有存在的法律基础和道德基础。于是,出现了二律背反。信息共享与信息独有矛盾的这种二律背反,实际上在原子世界就已经存在,是让人困惑的

难题之一；在网络时代这对矛盾不仅存在而且更加尖锐。

侵蚀知识产权已成为当今社会赤裸裸的强盗行径。

据美国计算机及办公机器制造商协会估算，仅在美国市场上，每种合法销售的软件至少有 5~10 种盗版，以非法复制软件造成的经济损失为 10~30 亿美元。而统计表明，欧洲和亚洲的盗版侵权现象比美国严重得多。

有的网站在每天侵犯上千个文章作者著作权的同时，也没忘记在自己的网页上注明“网站版权所有，未经许可不得转载”。这就是当今许多网站经营者所持有的“我抄你的我不怕，你抄我的就不行”的可怕的扭曲心态。

另一类有争议的网络侵权行为也非常严重。

不少网上图书馆，将大量新出版的文字、图像或音像出版物录入计算机，并通过网络向社会发布。这种行为，从某种意义上说是一项发挥网络优势，促进文化学术信息传播的公益性活动。但是，由于目前一些网络信息发布已经开始走向商业化，甚至有的学术信息资源都实行有偿服务。并且，有的网站在使用其他信息来源时并未征得作者的同意，于是就发生了多位作家联名状告网络信息来源侵权行为的事件。

在科技工作者中，也存在着类似的情形。他们使用盗版软件或者将自己享有有限使用权的软件或技术产品复制转赠他人，也十分普遍。

在这里，就给我们提出了一个严峻而尖锐的问题。怎样找到它们各自适用的合理范围，使其既保护信息所有权又有效利用信息资源呢？撇开大家熟悉的有关法律问题，我们来分析也值得探讨的道德问题。

认识问题的逻辑是：如果在网络上人们非法复制、使用有知识产权的软件是不道德行为，那么当某种社会性的、公开性的知识由于个人、组织垄断而导致妨碍了一种社会进步是否同样是一种不

公平、不道德的行为呢？这就不仅涉及关于知识产权保护与知识公开合理利用的关系，而且提出了一个重大理论问题：信息产品开发者的财产权是否有道德基础以及这种道德基础的限度？问题的前半部分我们在前面已作了论证。但是，我们要强调的是，即使有道德基础，也并不意味着这种权利是绝对的和没有限制的。“一个在所有情况下，都把信息视为发现者财产的世界是不可想像的”；同理，“一个在所有情况下，对信息的生产 and 传播不加以保护的世界也是不可想像的”。

缘于此，复杂的伦理道德问题出现了。从道德角度看，什么是开发者拥有的财产权？其实也就是正当知识产权保护的性质和范围问题。再进一步具体化，我们就会提出如下问题：

信息产品开发者从其创造中获益的权利该大到什么程度？知识产权保护是否应扩展到计算机界面？区分剽窃原始思想与基于其思想而发展的新理论、新技术的界限是什么？网络知识产权保护修改的方向与目标是什么？什么样的观念才适应网络时代信息交流的发展？

目前，仍未能达成基本的共识，但向信息独有和信息共享两个方向发展。

作为主流的是各国政府。他们为了充分保护在因特网上发送的音乐、录像、电影、文学、软件及其他数字作品的拥有者的权利，正在竭尽全力改变现行的版权法律。美国软件出版商协会已就一名男子在应用 Internet 上非法发送软件一事，向其提起民事诉讼。并被看做是处理电脑空间软件盗版的第一桩诉讼案。微软公司的比尔·盖茨也已表示对这一问题的关注。他明显感到遗憾的是政府几乎没有制定什么规章制度，但他指出，软件开发商在寻找法律途径来解决 Internet 上的知识产权方面拥有既得利益。中国也制定了相应的法律规范，并采取了一系列防范措施。

作为非主流的是一些学者（包括黑客）。他们主张信息共享。

著名的网络研究专家尼葛洛庞帝就说过：“著作权法已经完全过时了，它是谷登堡时代的产物。由于目前的著作权保护完全是个被动的过程，因此或许我们在修改著作权法之前，得先把它完全颠覆。在一些国家中市场上销售的录像带中有95%都是盗版的。”他确实具有预见性，这一切我们现在都已看到。不过尼葛洛庞帝说他是一个天性乐观的人，准确地说他是赞成信息共享的。然而，这一态度显然与各国目前执行的版权制度和专利制度相矛盾。目前的现状是各行其是，互联网上既有大量免费提供的共享信息和“可下载”程序，也有大量未经授权的信息或限制使用的收费和技术在未获取持有者同意的情况下被任意使用。因此，必须找到各自使用的合理范围，既保护信息所有权又有效利用信息资源仍然是当前应尽快解决的重要问题。

三、网络的开放性与网络安全

互联网的出现也面临着网络开放性与网络安全的问题。网络开放性是网络产生、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我们知道，互联网产生于美国。最初，是美国军方为了共享信息，把一个个分散的计算机连接起来。以后，发展到科研领域。从互联网的产生不难看到，它形成的一个根本原因就是为了解决信息共享。互联网以后的发展，也与信息共享密切联系。“网民”上网除了交友聊天、交流情感和体验“另类生存”状态以外，另外一个重要目的就是共享信息。一些组织上网其中一个重要目的也是为了共享信息。所以，互联网的存在价值就在于信息共享。信息共享，无论从法律还是道德的角度，都是合法的、道德的。但是，最安全的网络是自我封闭的网络，网络的开放性与网络的安全性就成为一对矛盾。从理论上说，网络的安全性与其开放程度成反比。

目前，网络安全问题非常严重。可以说，网络安全问题自有网络那天起就存在，只是当时人们并没有给予充分重视。

互联网同样存在“交通事故”与“交通安全问题”。病毒、黑客

成为网络可怕的敌人。CHI 病毒的爆发几乎在瞬间给网络上数以万计的计算机以沉重的打击,有些是毁灭性的打击。近几年,美国黑客的非法入侵高达 16 万件,损失达 80 亿美元,而全球数字化犯罪所造成的损失更是巨大,共约 150 亿美元。针对这一严重情况,1998 年,当时的美国总统克林顿在海军学院发表的演说中就讲道:“当 21 世纪即将降临的时候,美国的敌人已将战场从物理空间扩展到了虚拟空间。”

的确,安全的危机早已由人类生存的物理空间蔓延到网络空间。对此,美国国家安全局顾问委员会委员和风险管理公司创建人兼董事长詹姆斯·亚当斯在《网络空间已成为新的国际战场》中,作了深刻的剖析:

信息时代正在给 21 世纪的战法带来巨变。在全世界,信息技术越来越渗透到武器系统、防务基础结构和国民经济。其结果是,电脑网络空间已经成为一个新的国际战场。过去,军事胜利是通过武器和士兵的实体对抗来赢得的,而今天正在展开的信息战则涉及由黑客代表私人利益或政府进行的电脑破坏活动。例如,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之间紧张关系最近的升级就具有一个显著的虚拟特征。从 2000 年 10 月到 2001 年 1 月,双方所发生的攻击毁掉了 250 多个网站,这场攻击的范围大大超出了中东的边境,波及被认为同这场冲突有牵连的一个个外国公司或集团的电脑网络。1998 年 3 月,美国国防部发觉了当时针对美国的持续不断的和最严重的电脑攻击。在当时仍在继续的、美国调查员代号为“月光迷宫”的一项行动中,一批黑客利用先进的工具闯入了美国宇航局、五角大楼和另外一些政府机构以及私立大学和研究实验室的几百个电脑网络。这些网上不速之客盗窃了几千份文件,其中包括技术研究成果、合同书、加密技术,以及与五角大楼的战争策划系统有关的、虽已不再列为机密、但却至关重要的数据资料。自“月光迷宫”被发现,美国的情报界就展开了有史以来规模最大的网络谍

报调查。但是,3年多的工作所产生的线索之少令人不安。与此同时,在场攻击并没有减弱或停止。尽管做出了一些调查方面的努力,美国仍然不知道谁是袭击的幕后主使、什么额外信息已经被盗和为什么被盗、公共和私营部门在多大程度上已经被渗透,以及还有什么能够破坏这些网络的东西被留了下来。虽然“月光迷宫”破坏作用很大,但是它还仅仅是给人一点儿颜色看看而已。美国军事领导人越来越认识到,如果打输信息战,将会破坏美国进行任何战争的能力。

中国在这方面的情形怎样呢?

有学者认为,“中国未来最大的挑战是‘安全’的挑战,且不说国家安全,仅就现在中年以上的中国人而言,他们的工作安全、收入安全、健康安全、养老安全,或多或少都有点儿问题”。的确,在中国也存在网络安全的严重问题。

从我国来看,一是对国家安全和稳定不利的信息,主要是国外的一些信息源对我国的不负责任的宣传;二是黄色信息,黄色信息在 Internet 网上的蔓延成为越来越严重的问题,它对社会安定的危害特别是对青少年的不良影响不容忽视;三是一些谣言、谎言信息。由于人们在 Internet 网上可以自由发表言论而又不用面对面,使躲藏在网络末端的捣乱分子有机可乘,这也会对社会的稳定造成很坏的影响。

就我们自己切身的体会来说,也感受到网络安全的问题。凡在网上聊过天的人,对那种游离无定的网络状态总会产生一种缺乏归属感和安全感的焦虑。因为网络能在电脑前完全隐蔽起每一个行为主体,而使活生生的自然人和事隔断联系。众所周知,网络的价值在于资源共享。资源共享的价值走向要求各网站必须保持一定程度的开放。然而网络的这种开放性必然会对信息安全构成全面的威胁和挑战。特别是个人计算机的普及和网络连接数目的激增,使安全问题愈加复杂。不是吗? Internet 对原本寄予厚望的

1999年西雅图WTO部长级会议帮了“倒”忙。网络时代的主要安全问题有未授权访问、电子侵害、电子犯罪、破坏性的寄生程序等等。如何界定网络安全的行为规范,又如何追究网络安全的主体责任?

首先,确保系统安全,是不是每一个网络主体都应该承担的义务?如果信息泄露且被非法使用,受害的是与信息相关的主体而不是泄露方,那么这种情况下的安全责任和造成的损失该由谁负担?

其次,如果我们认定网络主体有义务保护信息,那么在多大程度上对系统和数据加以安全保护?

最后,“黑客”未授权访问的危害究竟有多大?假如是非恶意的,应如何对待?如果在没有破坏原始数据的情况下,未经授权的复制行为怎样界定其性质?

所有这些问题,必然引起我们对“在网络开放性的基础上,怎样确定行为主体在信息安全方面的责任”进行更多的思考。

四、使用的正当性与不正当性

自从互联网诞生以来,涉及了哪些信息的正当使用和不正当使用呢?在我们从理论上加以分析之前,先来看一下信息不正当使用的种种表现:

据1999年6月28日《钱江晚报》报道:国外一些大公司突发奇想给员工身上植入芯片,使公司可以对在办公楼或公司里的员工进行跟踪和监视,这样管理人员就可以知道员工的一举一动。报道说:美国雷丁大学教授、控制论领域的权威凯文·沃里克去年夏天将一个“硅芯片导频雷达收发机”像做外科手术般安装在自己的前臂。手臂装了芯片后,他又在工作大楼安装了探测器,结果无论他走到哪里,计算机都能监视他的一举一动。这一景象让人感到恐惧,计算机的高度控制功能简直可以让整个社会变成监狱。也许有一天你会突然发现,你给谁发个电子邮件、打过电话,你在

网上看了什么、做了什么都被人了如指掌,并且关于你的个人隐私网络服务站可以向谁提供并没有任何限制。你会感到独自“裸体”于人群之中的深刻的羞辱与无地自容。

超级模特儿辛迪·克劳馥曾举例子说,假如有陌生人敲门,我是不会开门的,但如果有人拥有了你的 E-mail 地址——不管通过什么方式获得——他们就能不经许可轻而易举地闯入你的卧室。确实,在电子信息网络发达的国家,个人隐私权能否得到有效保护已成为社会性的忧虑。

美国影片《网络惊魂》讲述了一位女电脑程序设计师的经历。她平日离群索居,在网上购物,在网上洽谈公事,在网上娱乐,一切与现实世界的交往都通过网络来实现。直到有一天,她无端地被卷入一起谋杀案,才发现自己的一举一动,都在网络上被人监视,个人资料也被人篡改,她已经从一个普通的女子变成前科累累的通缉犯。

另据《国际电子报》报道,全世界 1993 年计算机软件盗版所造成的损失约 118 亿美元。其中,软件盗版现象最严重的是欧洲,占全球软件盗版的 38%;其次是亚洲,占 31%;北美居第三位,占 19%;拉丁美洲占 7%;其他占 5%。

在一些成人网站,你不仅可以看到由“网民”随心所欲杜撰的淫秽故事,甚至可以看到通过电脑合成技术将有影响的公众人物或影视明星的头像与色情照片拼接成裸体影像。1997 年,某城市也有人在互联网上发布商业银行面临困境即将倒闭的信息,几经转载传播,导致全城人心惶惶,储户纷纷到该银行各营业所挤兑存款,几乎造成金融业的失控。

很多网站和聊天室的管理条例都明确规定:任何人在其内不得散布淫秽、色情内容。而实际上,其中一些聊天室里这些内容正无所顾忌地泛滥,甚至明目张胆出现了色情交易。比如,国内几个所谓成人话题聊天室,就全部充斥着这些色情交易的内容。他们

有的直接在聊天室里进行所谓的网上色情服务,将整个交易过程在聊天室里公开贴出来;有的则是在聊天室内寻找到对象后,通过电话或者上门进行色情交易。尤其是在 OICQ 一类的软件中,没有网管的监督,聊天内容更加随意,性骚扰随处可见。

以上这些,我们认为都可以归结为信息的不正当使用。信息的不正当使用,其数量、严重性远远不止这些。在这里,我们只是选取一些作为列举。重点对信息欺诈、信息的商业性与非商业性等加以分析。

信息欺诈。在繁杂的信息网络中,不仅存在无用的信息垃圾,而且存在危害性颇大的虚假信息。虚假信息不仅占用大量宝贵的网络资源,大大降低网络运行的效率,对现实社会的诚信原则提出挑战;而且,一些供应商利用网络来坑害消费者,一些不法之徒也利用网络来蒙骗供应商,本以为是公平高效的交易网络可能成为令人望而生畏的欺诈之地。从伦理学的角度来看,制假行为导致社会普遍的信用危机,而信用危机将导致社会经济政治诸方面的混乱,实际上是严重的伦理危机与社会危机。

信息的商业性与非商业性。互联网,是由学术网络发展而来,因而它具有浓厚的非商业传统,即网络的建设应该是公益性的,网络的使用也应该是学术性的。为此,形成了一些保证其学术特色的网络行为规范。但是,随着互联网的扩张,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性组织成为互联网的主要建设者,出现了大量的对网络资源的商业性应用,如广告、电子商务、网络信息有偿服务等等,使网上企业成为世界上发展最为迅速的产业之一。但是,在互联网上非商业类网络与商业性网络是联结在一起的,对网络的商业性使用,导致对学术网络资源的大量占用。于是,对网络资源的商业性使用引起了广泛的争议,急需做出回答。从伦理学的角度来看,信息的商业性与非商业性如果处理不好,也将导致社会经济政治诸方面的混乱。

目前,对这些信息的不正当使用,一些组织、政府和国际组织已着手解决,但效果不是很好。信息的正当使用与不正当使用的斗争仍将持续。

五、界面的人性化与非人性化

界面的人性化与非人性化这对矛盾,在互联网出现以前的前网络时代就存在。在前网络时代,以电视为代表的大众传播时期,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给人类带来极大的方便,使人在认识世界、改造世界和享受生活上,成为“千里眼”、“顺风耳”、“飞毛腿”等等,获得了空前的自由,人成为自己的主人。这种变化是前网络时代的农业社会无法比拟的。但是,我们也看到在这种人的功能延伸的背后,存在着人的萎缩和“自残”,“丧失”了原来在“眼”、“耳”和“腿”等方面的一些功能,沦落到连动物都不如的地步,对个别人身上还残留的这些原有功能却稀奇地把它看做特异功能,人又成为自己的奴隶(亦即通常讲的人成为媒介的奴隶)。这种发生在人的身上有利和不利现象,一些学者把它称之为“媒介即‘按摩’”。这样的概括,的确非常精辟。它反映了人在追求主体性、自由和参与的人性需求时,同时也在丧失人的主体性、自由和参与性,成为被动、垄断和灌输的对象。所以,以电视为代表的大众传播时期,不能给我们提供人性化的界面,或者说不能给我们提供人性化的生存空间。

可话又说回来,在网络时代是否存在人性化的界面,或者说是否为我们提供了人性化的生存空间?

在前网络时代的大众传播时期,对人性化方面所存在的被动、垄断和灌输等问题,大众一直在悄悄地反抗。这种反抗,可以从新媒介的不断出现,并沿着两个方向发展得到说明。为了满足人的生存、交往和生活的需要,新的媒介不断涌现。从中我们可以窥见,新的媒介不断涌现的发展方向,就揭示出人类对主体性、自由和参与等人性化的追求。这从电视报、录像机、电子游戏机、“电视

机顶盒”到互联网就可以得到说明。使我们看到,人类在追求人性化的界面或者说在寻求人性化的“另类生存”空间所经历的曲折、复杂的过程。当然,也遭到大众传媒的抵抗。在媒介中所发明的高清晰度电视和傻瓜相机等,就是为了继续保持被动性、垄断性和灌输等非人性界面,而所做的努力。现在的问题是,作为旧媒介替代技术的互联网,它所创立的虚拟空间,是以“数字新娘”的面目出现的;是为了克服在前网络时代非人性化界面,而创立人性化界面的目的而出现的。那么,在网络时代还存在非人性化界面的可能吗?下面让我们先来看一下发生在互联网与人性有关的事件。

美国斯坦福大学近日公布的研究报告指出,有三分之一的美国“网民”上网时间平均超过5小时,他们与家人和朋友相处的时间越来越少,人际关系也越来越淡漠。领导此项研究的黎艾教授指出,“我们已从一个每天和许多不同的人相互往来的世界迈向一个功能化的世界。在这个世界里,人与人之间的距离越来越大”。他认为,随着电脑的普及,网络族的社会互动能力逐渐退化的现象会日益严重。精神病专家托尼诺·坎泰尔米指出:“长期在网上冲浪会渐渐失去自我,改变个性。在性方面,网络爱情充满了虚拟,并颇具诱惑,会使‘上网者’,不知不觉地陷入难以自拔的困境。”成都已发现首例网络心理障碍自伤患者:连续32小时“泡”在网上的中年男子,因出现突发性思维紊乱而用水果刀割伤自己的手腕,造成失血性休克。台湾多位学者对全台湾2000多名大学生作了一项上网调查,结果发现,许多学生患有“网络上瘾症末期”,这种人长期沉迷在电脑世界,就会失去与现实交往的能力。其行为特征表现为:超过1小时不上网手指便会发痒,把桌面当键盘敲。与之相随的是“信息疲劳症”。健忘、头痛、脾气暴躁、注意力不集中是其主要表现症状。

尤其是,互联网的虚拟性特征造成青少年的非人性化的倾向严重。据有关资料介绍:随着互联网的发展,走进我们的生活,“网

络上瘾症”、“网络孤独症”对青少年的身心健康构成危害与威胁。虚拟社会和现实社会的巨大反差造成了许多青年逃避现实,不愿回到真实的世界中来,患上了网络上瘾综合征。同时,信息的获得越来越依赖网络,使他们以一种彻底的外在化、符号化的方式和冷冰冰的操作伦理来对待整个人类和真实的社会,人与人的交往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困难,个人也会产生紧张、孤僻、情感缺乏等症状,有些甚至产生人格障碍和人际交往障碍,只会纸上谈兵,无法面对真实的社会。男性大学生是“网迷”的中坚力量,也是网络性心理障碍的多发群体。患者因为缺乏社会沟通和人际交流,将网络世界当作现实生活,脱离时代,与他人没有共同语言,从而出现孤独不安、情绪低落、思维迟钝、自我评价降低等症状,严重的甚至有自杀意念和行为。医学上把这种症状称作“互联网成瘾综合征”,简称 IAD。

儿童沉迷于网络容易患“自闭症”。青春发育期前的儿童与电脑单独长时间相处,对孩子的思维和感情生活将产生不良影响。人的思维是一种内在的交谈,人的经验、词汇、语言等共同形成了人的逻辑思维方式。儿童长时间地与电脑打交道,其形成的基本思维将与电脑的“符号式”思维相同,而缺少人的逻辑思维能力。长时间上网,会使儿童在情感上对网络的信息世界产生眷恋和依赖,这和过分依赖家长一样,不利于孩子独立生活能力的形成。只与电脑打交道的孩子不善于与人交际,这不利于孩子良好的道德观念的形成,使他们正常的人际关系能力存在缺陷。

由此可见,在互联网所创立的虚拟空间也存在着非人性化的趋势。这种趋势,既具有全球性又非常严重。

说到具有全球性,正如有的学者说的,是因为它具备四个特征:其一,具有真正的全球的、全世界的性质,涉及一切民族、所有国家及国家集团的切身利益;其二,具有对全人类的威胁性,如果不能求得解决,或将导致文明的毁灭,或将引起人类生活条件的退

化,生产力的倒退;其三,具有紧迫性,要求解决,不得延误;其四,具有协作性,要求所有国家、民族、全世界共同努力,协同解决。

说到严重性,是因为它可以同核威慑、生态环境恶劣、人口爆炸等相提并论。同样反映了当今时代社会与精神发展的与人在现代文明中的地位、使命及其在未来文化历史的建立中的作用相联系的各种矛盾和复杂性。对于这反差明显的现象,一些学者作了深刻的剖析:

在历史上,一切值得赞许的过程和现象都伴随有其应该否定的另一面,或者伴随有某种在这方面是积极的而在另一方面又是消极的因素的东西。但是历史发展的这一特点没有排除社会进步本身。

为什么会出现以及怎样认识互联网所造成的非人性化界面,或者说非人性化的“另类生存”空间呢?我们认为,进入知识经济时代,我们每个人都将生活在两个“社会”之中。一个是原子、分子构成的物质世界,一个是数字化数据构成的虚拟世界,即网络空间或“赛博空间”的世界。网络空间、物理空间是人类步入网络时代必须同时面临的两个迥然不同的生存空间。为了全人类的共同发展,我们不应也不能“拒绝”网络的虚拟空间,但是,网络空间绝不能取代物理空间。因为,人首先是一个物理存在物,人的许多需求必须在物理空间得到满足,任何企图“抛弃”物理空间的想法都是错误的。这就要求现实中的人的生存要保持健全人格就必须处理、协调好网络生存与物理生存的关系。否则,互联网上的非人性化界面或非人性化的生存趋势,不仅存在而且势必愈演愈烈。所以,在网络与人性化的关系中,应该是“网络在生活中”而不是“生活在网络中”。从语法的角度看,网络在这两个句子中的地位是不同的。其中,在前一句话中,网络是作为主语出现的,意味着个人在网络世界几乎没有什么选择,我们必须被动地适应互联网社会;在后一句话中,网络是作为谓语出现的,意味着个人在网络世

界可以选择,我们不必被动地适应互联网社会。以上所列举的在网络社会所存在的非人性化现象,显然把人当成了奴隶,处于一种被动、被互联网所控制的局面。这难道不是人性的异化在网络社会的体现吗?!

在这方面,美国的经验值得借鉴。可以帮助我们理解,在对待互联网的态度上,人类什么样的做法才是人性化的界面,或者才是人性化的生存空间呢?

一位中国学者,在比较了计算机和互联网作用于美国和中国的儿童的差异后,给我们作了深刻的剖析:

美国的计算机和互联网的普及率比中国高得多,但我看到美国儿童并没有生活在网络中,而是网络在儿童的生活中。儿童生活仍然是儿童自己的生活,只不过在他们生活中出现了互联网这样一种新的探索和娱乐工具。据朱比特传播公司1998年12月所做的估计,1998年美国有二千多万2~12岁的儿童上网,1997年只有二百七十万,可见速度增长之快。《纽约时报》1998年10月14日报道了一项关于中小学联网的调查,这项调查表明,1996年美国中小学联网数只占36%,到1997—1998年度,则高达85%,其中,中学和高中联网的学校达91%,在美国,44%教室有上网设施,平均6.3个学生在教室里拥有一台计算机。

这么多计算机,这么容易就可以上网冲浪,美国儿童在教室用计算机和“互联网”做什么?这是我最想问的问题之一。

美国大多数校长或主管教育的人认为,教育不仅教会学生知识。对教育来说,更重要的是要教学生学会自主,学会探索发现,学会合作。在现代社会,知识,尤其是计算机互联网知识很快就能过时,但是自主、探索和发现以及合作的能力永远不过时。

可以看到,美国的计算机/互联网教育至少在理想上是要让儿童成为新技术的主人,他们不希望儿童为新技术及其环境所控,被动地去适应新技术,而是反复强调儿童面对新技术时的主导地位,

强调儿童作为人如何利用新技术工具。互联网的确是儿童生活中的互联网,而不是儿童毫无选择地生活在网络中,计算机/互联网只是儿童生活、学习的一种工具。当他需要利用计算机或互联网解决问题时,他会使用计算机。如果他不需要,他也可以不使用。

而目前在中国,更多的情况下,计算机和互联网是强化灌输知识、强化记忆知识的工具。这种状况常常使一些学者对技术教育的目标发生疑问,我们为什么要为儿童开设计算机及其技术课程?

第八章 网络时代伦理道德的特点

一、开放型的道德意识

人类社会发展史,可以说就是不断从封闭走向开放的历史。而运用互联网所创立的网络时代,大大加速和强化了这一进程。

(一) 与网络时代相比较,前网络时代有以下特征,是相对封闭的

1. 狭小而孤立的环境

传统人,生活在一个相当狭小而又孤立的环境之中。在前网络时代的农业时期,以家庭及村落为中心,生产方式以农耕为主,以饲养家禽、手工艺为副,村落与村落之间除了姻亲和市集交易之外,很少有其他的联系,基本上过着自给自足的生活,能风调雨顺,过得平平安安,就感到满足。由于生活圈狭小,很少有新奇的刺激,一连几天的外台戏,可以成为附近村庄的一件大事。由于孤立自足,许多村民从生到死没有到过邻近村子以外的世界。社会发展前网络时代的工业时期,传统人生活的范围得到了拓展。但是,地理距离的阻隔限制了人的交往与交流。主要表现为国家界限、地区界限、行业界限等,限制了人的交往与交流,使得道德在地域上的差异成为一个世界性的难题。

2. 没有“陌生人”的小世界

传统人,生活在一个“没有陌生人”的小世界之中。在前网络时代的农业时期,由于农民大多数安土重迁,世代都住在同一块土地上,因此村民与村民之间,对对方的脾气、好恶、生活状况,甚至连其祖宗三代,都是一清二楚,个人的行为,会引起别人怎样

反应,大抵能够预见,在这样的环境里,风俗习惯对个人的行为,都具有自然的约束力,因此犯罪案件很少,有很高的安全感。了解了传统社会这个特性,对传统伦理的特色就不难理解。可以说传统伦理是以家族为中心的,尤其是在中国。因为以村落为中心的社会,村落多半就是一个家族,家族的长辈为伯叔,晚辈为子侄,同辈则以兄弟相称。中国古代的五伦中有“三伦”(父子、夫妇、兄弟)属于家庭,其他君、臣和朋友虽非家庭成员,但基调上完全是家庭化的,国君无疑是个大家长,故有“君父”之称,朋友之间则称兄道弟,甚至四海皆兄弟。以家族为中心的伦理,重视的是“情”,情是维系伦理关系的核心,“家和万事兴”,和生于情。“清官难断家务事”,因在家庭范围之内用讲理的方式是不适宜的。“父为子隐,子为父隐”,隐,是为了怕破坏父子之情。在中国文化里,情与理不但非对立,理就在情中,说某人不近情,就是不近理,不近情远比不近理为严重。儒家坚持爱由亲始的等差之爱,就是因为这种爱最近情。人与人之间,若能“动之以情”,可以无往而不胜,若坚持“说之以理”,那就是跟自己找麻烦。到现在仍可以经常听到“国法不外人情”。这种特别重情的伦理,如果不是长期生活在狭小而孤立的环境里,是产生不出来的。正如社会学家费孝通所说:“在这种社会中,一切普遍的标准并不发生作用,一定要问清了,对象是谁,和自己是什么关系之后,才能决定拿出什么标准来。”

社会发展到目前网络时代的工业时期,传统人的交往范围有了发展。但是,由于地理距离、职业、交通等技术的影响,人们的交往面仍相对比较狭窄,人们主要是与单位同事或亲戚、朋友们打交道,只能与少数人建立私人关系。在交往之余,常常感到力不从心,很难扩大范围与其他人交往。因而也就会常常感到比较孤立、寂寞。

3. 具有共同的观念、信仰及行为模式

传统人所生活的社会,大抵具有一个共同的文化,即具有共同

的价值观念、宗教信仰及行为模式。在前网络时代的农业时期,由于文化的同质性极高,因此,不仅对外表的生活比较熟悉,情感和认知方面也很容易沟通,于是产生近乎“全人格的关系”。在这样的社会,传统有无比重要性,传统不仅是行为规范、行为者的信念和社会制裁的来源,其生产的技术也是来自代代相传很少变化的传统。社会发展到前网络时代的工业时期,由于信息仍然不能充分流通,虽然国家与国家之间、地区与地区之间,在文化价值观念、宗教信仰、政治态度、风俗习惯、语言等方面存在明显的差异,但是在特定的国家或地区文化的同质性仍然存在,传统仍然无比重要,使得人与人之间都相对地难以沟通、了解,从而互相之间便封闭起来。

而运用互联网所创立的网络时代,将使整个世界更紧密地联结在一起。这正如美国网络专家威廉·奥尔曼认为的:信息革命带来的最基本的变化是,它有能力以甚至十年前还不可想像的方式,使人们紧密联系,消除“这里”和“那里”的界限。正如几十年前铁路、高速公路等使地理距离缩短,“地球变小”,人们有可能异地交往,有可能住在远离工作地点的城市郊区一样,信息技术带来的传播方式的现代化,特别是信息高速公路的建设,使得地理距离暂时“消失”了,我们居住的星球正在变成一个“小村庄”,正在或将要创造出一个一个“电子社区”,人们即使住在不同的省市、时区、国家,也可以在一起工作、娱乐。甚至那些穷乡僻壤也能与世界上其他地区的人们方便地交往、合作乃至打成一片。因为根据信息高速公路的“全民服务”原则,分散的穷乡僻壤和人口集中的发达城市一样,应该同样地接上因特网,并以同样低廉的价格得到服务。于是,在网络社会,全世界通过信息网络连成了一个“地球村”。在这一“地球村”中,与网络道德的社会基础将发生引人注目的变化相适应,网络道德必将发生从封闭向开放发展的转化。

由此可见,互联网把整个世界紧密地联接在一起。这个变化

是前网络时代无法比拟的。

(二)互联网所引起的惊天动地的变化,可以从下面几个方面作进一步的了解

1. 人们的交往范围、交往面大大拓展

通过覆盖全球的光纤网络、电脑系统、电话、电视等通讯手段,通过四通八达、消失了地区性界限的全球网络,全球范围的最新信息可以即时地、高效地展现在哪怕是居住在穷乡僻壤的人们面前。世界各地的形形色色的信息浪潮扑面而来,这使得过去对外面的世界知之甚少、相对封闭的国家、地区中的人们,有可能足不出户就能知晓天下事;居住在“边远地区”(信息社会的边远地区或许并不是指地理意义上的)的人们,有可能并不离开自己居住的地方,就可以竞争大都市的某一工作岗位,也可以随时随地对国事、天下事发表自己的意见,影响决策。

在郝瑞庭和赖辉亮合著的《信息霍乱》一书中,对人们的交往范围、交往面大大拓展的情形,用详尽、生动的资料作了描述,可以直观上帮助我们理解这一问题。

1988年9月12日,独立检察官斯塔尔就美国总统克林顿与前白宫见习生莱温斯基绯闻案所做调查报告通过国际互联网络公诸于世。迫不及待的读者蜂拥上网,引发了网络大规模的交通堵塞,高峰时间只有10%的幸运儿成功连接了报告的有关网页。

国内有人以最快速度把斯塔尔报告译成了2.1万字的中文在网上出售,俨然一本《金瓶梅》的现代美国版本。数以百万计的读者蜂拥上网,使这一天成为了国际互联网络“最繁忙的一天”。

全世界数以亿计的目光聚集互联网的斯塔尔报告,观赏了一个大国总统的“艳情小说”。

连接全球500多万台独立计算机的国际互联网一定程度上可以说是个开放、民主的社会,在一定限度内它可以向任何地方、任何人发布任何数字化的信息。

网络是一个自由的世界,你可以使用最广泛的电子邮件与人交流,也可以和一大群人在聊天室里“线上”交谈;你可以和莫斯科、东京的儿童交流心得,也可以和洛杉矶、伦敦的公司互致备忘录;你还可以在网上堕落、卑劣甚至争吵到无聊和猥亵的意味。美国检察官斯塔尔把克林顿绯闻案报告公诸于网络,可以说也是借助了网络的“自由”之风。

在网上,想是谁就是谁,可以是屎壳螂,也可以是驴粪蛋;可以是美女,也可以是野狼。你可以模拟名人的端庄与雅趣,过一把阳春白雪,也可以土里土气,体会一回下里巴人。许多世代以来,人类一直拥有一个梦想,将世上所有人连成一体,在今天,借助网络,这一梦想可以变成现实。在这个宣称不再有神话的年代里,互联网的出现让所有不甘心平凡生活的人为之一振。

“网虫”们对网络有着无限的情趣,不断地发现新网站,不断地深入网络中心,这一活动称之为“网上冲浪”再恰当不过了。1998年5月,印尼发生了大规模华人被杀、妇女被强暴事件。全世界媒体对此要么不声不响,要么在那儿指责印尼华人挣了钱却不回报社会,平时大谈“人权”的西方国家政府和传媒则袖手旁观。然而,在网络世界却呈现了另一种景观。惨案发生不久,有人坚持不懈地在网上传递事实真相的讯息,特别是8月初“网上黄丝带”的出现,这是一封由印尼天主教徒发送的电子邮件,记述了一位年仅18岁、名叫 Vivian 的华人女子和她一家人在5月强暴案中受到令人发指的虐待和凌辱的经历。

1998年8月,许多中国青年“网民”在网络中组织起来,以网络为战场,袭击了印尼多个军政部门的计算机,以示对印尼暴徒屠杀华人、强奸华人妇女的抗议。这是网络历史上第一次大规模的联合行动。

与黑客行动有区别的是,事后中国人礼貌地告知了对方如何恢复被破坏的网页。1991年,海湾战争刚刚打响,国际互联网上就

有了各地用户齐聚网络获得生动报道的景观。1993年8月间,俄罗斯反对叶利钦的突然行动也使交替闲聊 IRC 一时广为人知。

由此可见,只要是在互联网上,人们就可以方便地、即时地、交互式地与网络上的政治、经济或文化中心进行联络,产生影响,从而与整个世界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2. 跨国界交往,形成“网友”

无论人们居住何处,所有具有共同志趣、共同爱好的人,可以方便地进行联络,结成网友,并在网络上交换思想、互相娱乐,形成网络社团。网络技术通过全方位、多层次的信息传输为社会成员提供了更方便且范围更大的社会交往机会,使人的交往得到空前的延伸和发展。单以职业关系而论,现代化公司内部成员之间的密切联系已经不局限于办公室,联系手段也不仅仅是电话、传真。快捷而便利的电子邮件正逐步取代传统的通信方式,新型业缘关系开始出现。最重要的是,网络技术倍增了社会环境,创新了社会关系。人们随着网络信息的流动将自己融合到“无限”的网络群体之中,社会接触范围成倍增大,思想和感情也随着网络跨越时空地延伸到世界每个角落,网络社会关系逐步形成。由于网络技术借助计算机为媒介创造了一个大众可以任意选择并同时共享又彼此分离的宽松社会交往环境,缓解了传统的面对面交往方式给人的心理压力。同时,网络群体的宽容和慷慨使不同社会阶层的人们可以在自己选定的“网络空间”上敞开心扉,畅所欲言,获得平等和尊严。

例如,在郝瑞庭和赖辉亮合著的《信息霍乱》一书中,对这种“距离消失,网络共婣娟”的情形,用详尽、生动的资料也作了描述,可以直观上帮助我们理解这一问题。

《网络为王》一书中就曾披露过这样一个故事:一位年轻母亲将家中电脑上网之后,一家三口,其乐融融。父亲用网络投资,母亲用电脑写作,在网络上发表和接受建议,12岁的女儿则通过网络

与各地孩子聊天和交往。

假如有一天,当你早上起来打开电子信箱时,发现有一封这样的 E-mail:亲爱的阿宝,今晚到奶奶这儿吃晚饭,有你喜欢吃的土豆烧牛肉。你的反应会是什么呢?

这种事当然可能发生。假如你认为不可能的话,那是因为你不知道萨拉的故事。今年 82 岁的萨拉有三个儿子、四个孙子和七个曾孙。她现在通过 E-mail 与孩子们保持联系,孩子们也乐意与她在网上互致问候,她在美国马里兰州的一个孙子甚至通过 E-mail 给她发来一些笑话。

对于大多数老年人来说,上网的目的只有一个:保持人际接触。绝大多数老年人非常渴望与人交流,从这个意义上说,互联网,最适合的对象也许不是年轻人,而是老年人。据说,英国计划要让全国每一个九岁以上的人都拥有自己的 E-mail 地址。前美国总统克林顿也宣称,不能有信息时代照不到的黑暗角落。但实际上,老年人上网的因素却完全没有受到关注和重视。

据说美国现在已经成立了老年人网络协会,信息时代的老人宣称:我们与电脑没有代沟。老年人也一样在品尝时代和科技馈赠给人类的礼物——电脑和网络。

1996 年 7 月 12 日,当时的美国总统克林顿正式把网络纳入政治家活动行列。他在互联网上公布了自己的网址,愿意通过网络与选民们直接交谈。

1998 年 12 月 18 日,反映网络浪漫恋情的第一部主流影片《伊妹情缘》在美国上演。这部由汤姆·汉克斯主演的网上青年男女相识相恋的欢喜冤家片讲述的是一个熟悉的陌生人的故事。

凯萨琳是一位热情奔放的年轻妇女,开有一家小儿童书店。“乔”开的书店是纽约曼哈顿区最大连锁书店的分店,“乔”选择的店址就位于凯萨琳儿童书店的附近。乔店的开张几乎使凯萨琳的书店陷入了绝境,于是两人成了死对头。

在美国在线(AOL)的网络聊天室里,代号为“小店姑娘”的凯萨琳遇到了一位很特别的男士 NY152。于是两人在网上接触、相识,最终他们在数字化虚拟空间里相爱了。网上鸿雁传书的同时,他们都没有料到,彼此在现实生活中已互相了解,并已成为了敌人。原来 NY152 就是大书店老板“乔”。互联网与有线世界不再是与他们无关的世界,两个人最终从网上走向现实,仇恨涣然冰释,并终成眷属。

互联网的好处是能把具有共同兴趣的人聚集在一起,而过去,这些人根本不可能相遇。这些虚幻的友谊有时可能会发展为直接的实际接触,从而在人们心中缔结终身联系。

网上有人乔装打扮勾引女性,也有一些“恋童癖”时刻准备对天真无邪的孩子下手。当然,这样的人毕竟是少数。一个 43 岁的波斯尼亚人与一个 27 岁的小姐在互联网上陷入了热恋。然而,令波斯尼亚人失望之极的是,心中的“她”原是美国一家老人院中的 80 岁老翁。

丹·马什却是幸运的,与奥黛丽见面只有五分钟,便使两人从东海岸到西海岸长达四年的网上热恋有了结果。“我是一个内向的人。”丹说,但在电脑上的谈情说爱却给了他充分发挥自己的余地。两人结了婚,过着幸福的日子。

1995 年 3 月,山东少女杨晓霞因手臂不明原因地腐烂而来京求治,会诊的医生一筹莫展之际,通过 Internet 详细描述病情,向国际上发出求救信号。数天之内,二百多条诊断信息从世界各个角落飞到北京,病因被确诊为是一种噬食肌肉的细菌在作怪,这种细菌 1994 年夏天已在英国导致 11 人死亡。医生对症下药,杨晓霞的病情得到了控制。

春暖花开的同时,清华大学化学系 1992 级学生朱令奇怪地中毒:秀发脱落,面肌瘫痪,发音含混,四肢无力。尽管协和医院尽力抢救,但朱令终因病情严重而陷入昏迷状态。后来,朱令的同学、

北京大学力学系贝志诚和几个同学一起将关于朱令的病症报道翻译成英文,通过 Internet 向世界发信,进行全球医学专家远程会诊。后收到各地回信 1500 多封,其中 30% 认为是铊中毒。后经朝阳医院职业病研究所从事铊中毒课题研究的陈震阳教授诊断,的确是铊中毒。

由此可见,只要是在互联网上,无论人们居住何处,所有具有共同志趣、共同爱好的人,可以方便地进行联络,结成网友。并且,许多过去无法表达的关怀通过网络可以瞬间到达。因此,网络空间所创立的“虚拟社会”环境,有助于人们在比较轻松的状态下进行社会交往,解决人际冲突,建立新型的社会关系;与此相适应,道德在其发展的方向上必然从封闭型向开放型发展。

3. 帮助人们实现社会化

网络通过传播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生活经验等信息帮助人们掌握社会生活的本领,顺利实现自身的社会化,从封闭型走向开放型。教育是人的社会化开端,尤其是在科学技术日益发展的现代社会中,社会成员必须学会一些科学文化的基础知识,掌握一定的自我谋生的技能,才能适应现代社会生活。同时,通过社会各种形式的教育和宣传,使社会成员逐渐形成一种信念、习惯和传统,建立起适合现代社会发展的行为规范。但是,传统的教育过程始终围绕着家庭、学校、工作单位及所处的社会圈进行,个体成员在所处的社会群体或社会组织中通过学习社会文化、积累社会知识、发展和形成自己的个性来完成个人的社会化过程,逐渐从封闭型的人格走向开放型的人格。因此,其个性倾向、个性心理特征以及行为方式受所处环境及其文化的制约,具有明显的地域性特征。广播、电视等电子媒介的出现虽然拓宽了人们接受社会化教育的范围,但仍具有深深的本民族和国家的文化烙印。

网络技术将电话、电报、广播、电视等传统的大众媒介与先进的卫星、光缆、计算机通信手段相结合,构成了 21 世纪跨越地域最

广的全球信息传媒。它突破了地域和时间的限制,以先进的电子技术手段向社会成员适时传播全人类优秀文化遗产、当代最新的科学技术成果及社会所倡导的价值观和行为规范,帮助人们在一个比以往更加广泛的社会环境中学习和积累社会知识,发展和形成自己的个性,顺利参与社会生活,更能从封闭型的个性走向开放型的个性。

比如,无论是国内外新闻,还是美国航空和宇宙航行的快讯、天气预报、图书馆图书目录,以及当今流行音乐排行榜的最新消息和生物、化学、天文地理、文学、影视的各种各样的数据和资料在网上都能找到,真是无所不有,无所不包。许多电子会议室、电子咖啡屋、电子游艺厅、电子图书馆、电子报刊、电子医院、电子邮局、电子广播站更是可以与现实世界中相提并论的设施。

Internet 是全世界五湖四海、成千上万人的自然连接,网上居住有各种各样的人:大学生、研究员、工程师、政府官员、商人、医生、律师、记者以及警察和黑客。Internet 的魔力在于提供了一个无与伦比的公共论坛,人们可以在此交流经验、增长知识、与世界保持联系,现代人越来越离不开网络世界了。

由此可见,互联网将世界各地的学校、图书馆、科研机构等教育资源联结在一起形成远程教育网络,向受教育者展现一个由多元文化所组成的多元世界,使他们能够了解当代最先进的科技知识、文学艺术和宗教信仰,感受异族文化传统、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并经过比较和选择将之内化为自己的信念和行为准则。同时,网络教育、网络交流使人们在积累多元文化的基础上,将新的文化价值观和其他文化模式融入个人的人格系统中,使其在人格上更能从封闭型的个性走向开放型的个性,形成一种开放性道德、培养一种新人类精神。

4. 在网络社会,文化冲突严重、文化“同质性”低

当代,网络技术的飞速发展使得社会变迁的速度不断加快,人

类的活动范围大幅度拓宽,社会价值观念和人的互动方式也在不断更新。由于网络将世界各地、各民族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价值观念以及行为方式适时地呈现在人们面前,使得民族和地区间的经济、政治、文化传统、思想观念以及思维方式等方面的差异不可避免地对人的个性心理特征、价值观和行为习惯产生冲击。

比如,1988年9月12日,独立检察官斯塔尔就美国总统克林顿与前白宫见习生莱温斯基绯闻案所做调查报告通过国际互联网络公诸于世。国内有人以最快速度把斯塔尔报告译成了2.1万字的中文在网上出售,俨然一本《金瓶梅》的现代美国版本。全世界数以亿计的目光聚集互联网的斯塔尔报告,观赏了一个大国总统的“艳情小说”。

又如,1998年6月17日,一名婴儿诞生在美国佛罗里达州的妇幼医院。这名重八英镑的婴儿与别的婴儿没两样,唯一不同的是,她5小时的降生过程受到了全球大约5000名“网民”的密切关注。

婴儿的母亲伊丽莎白现年40岁,此前有过三个孩子,最大14岁,最小11岁。伊丽莎白至今清楚地记得14年前有第一个孩子的情景——那一次,她在繁华的商业大街上,在众多汽车和数千人注目下,生下了那个早到的婴儿。这一次与那一次并没有什么区别——同样是在数千人的注视下分娩,只不过这一次是通过互联网来展示整个过程而已。

本来夫妇俩不愿意做出这样的决定,毕竟分娩是个人私事,但后来听说这样有助于推动远程医疗,特别是有助于偏远地区的医生给妇女接生时提供帮助,夫妇俩毫不犹豫地答应下来了。美国健康网的发言人声称:我们这样做是为了对人们进行一次有关生孩子的普及教育,我们相信那些孕妇,以及准备要孩子的人们会从中获益不少。有的人则认为网上婴儿诞生直播纯粹是媒体炒作结果,或者是窥视别人隐私的一个借口而已。

网上直播婴儿诞生是全球汹涌澎湃的互联网浪潮中的一朵小浪花。有人担心,这一次是出生,下一次会不会是死亡呢?出生也好,死亡也好,网络给人的一个印象是“开放”。

再如,“电脑盯梢客”则像是解放前的特务,一旦盯上你,就像阴魂一样附着你。随着电脑盯梢的产生和危害,电脑警察应运而生。电脑警察被指定待在电脑公告牌前搜索“电脑盯梢客”者,一旦发现可疑分子,电脑警察便会设法同罪犯周旋,以待获得罪证。美国电脑警察通过这种方式曾捕获过120名嫌疑犯。

由此可见,总统艳史上网、网上直播分娩小孩和“电脑盯梢客”等,在一些国家和地区是不可想像的。尤其是在中国,把总统的艳史公之大众是不可能的,在中国的政坛上为了战胜、打败对方往往把经济问题和“男女两性关系”作为有力的武器,千方百计遮掩还来不及,怎么会轻易地公之于众,并且是正在执政期间,用大众传媒的方式让人家喻户晓;把分娩小孩公之于众也是不可想像的,在妇女分娩小孩时,连该妇女的丈夫一般也要回避,何况他人呢?把“电脑盯梢”在网上公开实施,更是闻所未闻,这种在中国古代被称之为“断袖癖”的恶习,一般情况下都是私下悄悄地进行,在网上“明火执仗”,的确是非常不道德的行为、严重的犯罪行为。不可理解、不可想像,这恐怕就是美国所谓的民主、公开吧!回到我们这里所讨论的话题,“不可理解”和“不可想像”,难道不正是反映了不同国家和地区在风俗习惯、文化传统、价值观念和行为方式上所存在的差异、冲突吗?

所以,在网络社会,文化冲突严重、文化“同质性”低的今天,一方面,这使得拥有不同文化传统、不同意识形态、不同生活方式、不同生活经历的人们,可以通过学习、交往、教育、阅读等方式,增进理解互相沟通、从而更宽容、更通情达理;另一方面,在这种即时、比较充分的信息流通面前,不同文化价值观念、不同道德规范、不同道德行为方式等等之间的冲突也日益表面化、尖锐化了。一些

落后的、无聊的、非人性的、反社会的道德规范将受到来自方方面面的激烈抨击,一些先进的、合理的、代表时代发展趋势的道德规范,道德行为将日益受到人们的推崇与仿效。这就要求各道德主体认真地重新审视自己所认同、遵循的道德规范,除旧立新,使自己的道德与开放的进步的世界道德趋势相一致。

二、多元型的道德体系

从一元道德到多元道德,这实际上是道德从封闭型走向开放性的必然结果。既然在前网络时代,道德的特征上所主要呈现出的封闭型传统习惯根深蒂固,文化具有很高的同质性以及地理、时区的限制,在一定社会起主导地位的是统治阶级的道德,其他道德处于附属的地位。道德所主要呈现出的“一元性”倾向,是毋庸置疑的。而信息高速公路所带来的社会的多元化,特别是人们的多元化社会需要、多层次利益,必将导致相应的社会道德规范的多元化、多样化、多层次,也是毋庸置疑的。

(一)从一元道德向多元道德发展的趋势

对此,有关学者的论述可以帮助我们理解:

在传统社会中,生产力水平相对较低,与解决温饱、满足当时的生产、生活需要相适应,社会的机械化、自动化围绕大量制造同样的产品,以形成规模经济来降低成本,增加竞争力来展开,因而生产出来的产品往往比较单一,顾客往往只有标准化的少数几类产品可供选择。就是说,人们的几乎是无限的多样化需要与爱好常常很难得到充分的考虑与满足。

特别是这种社会与当时的经济发展状况相适应,常常实行自上而下的管理体制,组织层级分明,只有金字塔顶端的人,才具有足够的知识、信息、能力与权威来判断事物、做出决策。这种由上而下的管理方式,能使全社会有共同而明确的目标,能凝聚全体人民的共识,从而愿意为共同的目标投注心力。但这种管理也常常忽视人们的多样化需要、多样化特性、多样化选择、多样化的行为

与生活方式,从而可能加强社会的单一化、模式化。

在信息社会中,社会管理方式也将发生巨大的变化。传统的组织管理结构是一种金字塔型的结构,是一种自上而下的管理权力高度集中统一的体制。在这种管理体制中,人们的思想、观念和行为,当然包括道德观念与行为,都要求趋向于高度统一、整齐划一。而当代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极大地促进了文化、知识、信息的传播,普遍地提高着广大群众的文化知识水平,不断地促进着群众的民主意识、民主要求,同时也打破了少数管理高层垄断信息的局面,加上网络社会激烈的竞争,也要求管理主体能及时、准确地获得信息并做出反应,迅速灵活地调整战略、策略和行为,于是传统的金字塔型管理结构逐渐向网络型的管理结构演变,从而管理、决策权力也不再只集中在各级管理者那里,普通民众将在和自己有关的事务的管理和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非一统化的、不断民主化的社会管理方式,也为人们的多样化存在方式、多样化的生活方式、多样化的道德选择、多样化的道德行为,提供了依据、支持与可能。

方兴未艾的互联网络的发展,必将引起人们社会生活方方面面的变革,人们的生活方式将日益多样化、个性化。通过互联网络,人们可以坐在家中“进入”图书馆、博物馆查阅资料、搜集信息。并且这些信息将可以听任我们“随选”;通过互联网络,人们可以方便地选购商品,订制自己需要的、适合自己个性的产品;通过互联网络,将使家庭获得多种新型服务,如在屏幕上点播和收看直接传送的电影,阅读交互式报刊……从技术上说,家庭所需要的各种各样的、个性化的服务,大都可以借助信息高速公路直接或间接获得。

而且,富于个性、特殊性的人无论如何特别、“与众不同”,也不会感到压力、寂寞与孤独,因为通过因特网,总能借助特别的应用程序为你找到与你兴趣相同的人和信息,并且,如果愿意的话,可

结成一定的“网络社团”、组成一定的“电子社区”，打破制约人们交往的地区限制而结成的“网络社团”，使人们的不同价值观念、道德规范、风俗习惯互相交流、碰撞、冲突，这一方面使得一些陈腐、过时、落后、非人性的价值观念、道德规范、风俗习惯受到冲击，另一方面多样性的、独特的、民族特色的价值观念、道德规范、风俗习惯受到尊重，逐渐获得更多人的赞同。

几千年来，人类社会从分散到集中，又从集中到分散，体现了从农业社会到工业社会，又从工业社会到信息社会的发展过程。在信息社会中，人们的需要、个性，如工作、学习、生活、娱乐等方面的个性特色，有可能得到更充分的尊重与满足。信息高速公路所带来的社会的多元化，特别是人们的多元化社会需要、多层次利益，必将导致相应的社会道德规范的多元化、多样化、多层次；在健全的网络社会中，终将建立起一个各民族、国家、地区，各不同信仰不同习俗、不同个性的人们互相尊重、互相理解、互相促进的多元化道德社会。

由此可见，在前网络时代，尽管价值的“一元性”与“多元性”同时存在，因为一定社会或国家，不仅是由不同的部分或社会单元所构成，而且部分或社会单元还必须适应社会或国家这个整体才能生存、发展，处于一个有机的系统之中，从国家整体的生存、发展而言，必然有自己的价值标准，使价值标准出现一元化或普遍化；而在现代社会利益主体多元化的情况下，某一特定的社会或国家内，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完善，利益主体增多，有各自不同的标准，客观上要求满足不同利益主体的需要，祈求有利于不同利益主体的存在、发展，致使价值标准出现多元化。但是，与网络时代相比总的趋势呈现出价值的“一元性”，呈现出由价值的一元向多元的发展趋势。

（二）前网络社会的价值或道德价值的多元性

价值的“多元性”，不仅现在存在，而且早已有之。在中国古老

的寓言中,就有这方面的故事。在王润生等的《中国伦理生活的大趋向》一书中,讲到“我们应当选择的价值目标——垂钓的和捕捞的”时,曾谈到这个问题。

不知是谁,讲过这么一个近乎童话而又意味深长的故事——在一个美丽的海滩上,有一位年近花甲的老人,每天都到一块礁石上垂钓,无论运气好坏,钓多钓少,两小时后,老人必定收拾钓具,扬长而去。老人的奇特举动激起了一位后生的好奇心,小伙子惊诧地问:“当你运气好的时候,为什么不一鼓作气地钓上一整天呢?这样你不就可以钓到更多的鱼吗?”“钓更多的鱼用来干什么?”老人平易地反问。“可以卖钱呀!”“得了钱用来干什么?”“你可以买一张网,捕更多的鱼,卖更多的钱。”“卖得更多的钱又干什么?”“买一条渔船,出海去,捕更多的鱼,再赚更多的钱。”“赚了钱再干什么?”“组织一支船队,赚更多的钱。”“赚了更多的钱再干什么?”“开一家远洋公司,不光捕鱼,而且运货,浩浩荡荡地出入于世界各大港口,赚更多、更多的钱。”“赚了更多、更多的钱还干什么?”老人的口吻已经明显带着嘲弄的意味。小伙子被激怒了,他没想到自己反倒成了被问者:“你不赚钱又干什么?”

老人笑了:“我每天钓上两小时的鱼,温饱问题也就差不多解决了,其余的时间嘛,我可以看看朝霞,欣赏落日,种种花草蔬菜,会会亲朋好友,优哉游哉,更多的钱于我何用?”

讲故事的人究竟想告诉我们什么,我们不得而知。然而,凭借我们的想像,凭借我们对历史的沉思,凭借我们在现实生活中的体验,我们可以赋予这个故事以深刻的内涵:老人和后生分别代表着两种人生原则、两条生活道路和两种人生结果。

老人的人生原则可以近似地看做是精神自娱型的。他追求的是多色调的生活:赤橙黄绿青蓝紫,什么都要,哪怕没有任何一种色调是悦目的、浓艳的,他也愿意将它们均匀地涂抹在人生的画布上。他所要追求的目标和有可能达到的效果是“返璞归真”,或者

用当代哲学家的话来说,是人性的全面实现。然而,正如我们在故事里看到的,即使老人的运气非常好,每天两小时的垂钓,充其量也只能满足他的粗茶淡饭的需求。假定他是两千年前的人物,而他的子子孙孙都效法他的生活方式的话,那么,今天的人们也许仍然重复着千百年前的古老生活:靠山的甬想吃海味,靠海的甬想吃山珍,更不用说什么汽车、洗衣机、彩电、冰箱了。

小伙子的人生原则可以近似地看做是实用主义的。无论他是否意识到,他的追求确是单色调的,他将单一的色彩渐渐地涂满整个人生画布,并且涂了一层又一层,因此尽管单调,然而浓艳、醒目。这种追求可能达到的效果是自然地改造、人自身能力的扩展和丰裕的物质生活。然而,也正如我们在故事里所看到的,这种单色调是舍弃了许多人们本来渴望追求的价值。

倘若将老人之所求和小伙子之所求相加在一块,取一种折中的方案,这当然是最理想的状态,但是倘若生活只允许我们在两者之间作非此即彼的选择的话,那么究竟哪一种选择更合理呢?抽象地讨论,是无法回答的。

下面我们将看到,历史确实就是那么奇怪。确实常常迫使人们做出一种非此即彼的选择。

两个古老的梦毕竟是故事,个性化、形象化的表述与普遍性相较常带有夸张色彩。在实际生活中,像老人那样十足的“垂钓型”显然是不存在的,像小伙子那样十足的“捕捞型”也是不存在的。由此可见,价值的“多元性”,在中国古老就早已存在。这种“多元性”也必然反映在道德中,像我们熟知的“安贫乐道”、“富于进取”就是其真实写照。但是,前网络时代价值的这种“多元性”是无法与网络时代相比拟的。

(三)网络社会的价值或道德价值的多元性

在网络时代网络人际交流的 BBS、论坛等类型,人们可以畅所欲言,坚持自己的观点,追求自己的价值;“生格乖戾”、想多重体验

的人,在互联网的虚拟世界也能心想事成。

BBS之所以这么风行,与它的特点是分不开的。它的作用绝不是“电子公告牌”这个名字的表面意思所能够包含的。

Internet 上的 BBS 电子公告牌就好比一个超市或自助餐厅,在里面无所不包,自己动手足以丰衣足食。如果你喜欢聊天讨论,可以进“谈天说地”;如果你喜欢音乐,可以去“音乐话廊”;武侠迷们有“金庸客栈”可以下榻;游戏爱好者有“电脑玩家”的天地在等着你……

BBS 就像一个欢乐的大家庭,心情不好时你可以来娱乐休闲,贴上几张发泄怨气的心灵怒吼的留言,生活烦闷时又可以来找人倾诉或共闯 Mud 世界,把现实中的一切都抛在脑后。

BBS 就是这么一个魅力无穷的地方,凡是上网的用户除了只以收发电子邮件为目的的,几乎全都拜访过 BBS。

MUD 的世界。也许有很多人都听过 MUD 这个词,可是了解它的却不太多,MUD 是什么呢?

MUD(Multiple User Dimension/Dialogue)实际上是一种多人参与的网络游戏,译成中文也许可以叫“多用户世界”,不过大家都爱用它的另一个名字“泥巴”。与“星际争霸”、“Diablo”等联网游戏不同,它是一个纯文字的游戏,没有画面没有声音。不过,参加游戏的人可以达几百之多。每个“玩家”在游戏中扮演一个人物,在 MUD 这个虚拟的世界中自由活动。和角色扮演类的 RPG 游戏相似的是在 MUD 中也是杀怪物、接任务、长经验值、得钱的一套过程。

也许很多人会不明白,一个无图像、无声音的纯文字 RPG 世界怎么会有这么多人掉在“泥巴”中不能自拔呢?这就在于一个人的因素。在 MUD 中,你遇到的不再是 RPG 中永远只有几句台词的程序员设计的 NPC 了。你遇到的是同样有多种思想的人。他们也许会帮助你,也许会嘲讽挑拨你,更有甚者会杀了你。人与人之间的“互动交往”使 MUD 的世界有温情、有残酷、有友谊、有反叛。MUD

的世界可以说是由你和其他“玩家”一起创造的。在 MUD 册中你不再需要为“砍翻”大魔王拯救世界的宿命而打拼,一切都在你的意愿中,是“行侠仗义”还是无恶不作都随便你。MUD 可以让你随心所欲地过上另一种人生,在那里你可以追寻许多你在现实中不得不放弃的梦想。

MUD 的“玩家”们大都坚信 MUD 就是生活。可生活并不全是 MUD,不要完全沉溺其中而忘了你现实中的理想追求与责任。不过,生活中常有各种不堪承受之重,那就不妨去“泥巴世界”里偷得浮生半日闲。

BBS 的世界当然不仅仅是 MUD 与聊天,虽然这两样功能可能是“谋杀”用户最多时间的杀手。BBS 上还有着各种各样的功能服务。

信件讨论区,这是 BBS 最主要的功能之一,内容包含了各种学术专题讨论区、疑难问题解答区和闲聊区等。用户可以在这些“信区”中选择感兴趣的学术专题发表意见,也可以大胆提出自己不懂的疑难问题,当然也可以运用自己所长帮助在站上提出帮助要求的人。而闲聊区大概是 BBS 最频繁使用的功能了。在 BBS 上闲聊是恐怖的时间杀手,面对形形色色的各色人等,在那轻松活跃、畅所欲言的氛围下,最内向的人也往往会几个小时不知不觉地在高谈阔论中度过。

继报刊、广播和电视之后,互联网以“第四媒体”闻名于世。媒介巨头们纷纷开始抢滩电脑空间的金矿,掀起了发掘第四媒体的又一次战争。

报刊制作电子版是提高声誉的一种方法。到目前为止,世界上已有 500 家左右报刊开设了网络版。更成功的电子出版商不仅仅满足于提供电子化新闻内容,他们通过电子公告牌建立大众论坛,并公布所有编辑记者的电子信箱,以便开展电子的对话。

传统新闻是自上而下的:编辑决定报道内容,记者去搜集事

实,包装成一条新闻,散发给广大受众。网络新闻与之相反是自下而上的:它从网络新闻组开头,任何人在那里都可以报道任何有价值的事情,然后传播给广大受众。这些“民间记者”涉及他们的专长领域时,其信息常常比报纸更贴近事实。

老牌报刊忙着试穿网络新装,而新上阵者则全力以赴探索网上的奥妙。1995年11月,美国综合文艺周刊《沙龙》创刊,开创了“互动式”周刊的先例,很快它就成为了最受欢迎的网址之一。

Internet 成为了没有守门人的讲坛,任何人只要拥有一台计算机和网络账号都可以成为出版商。“论文工厂”也开始安家网络,引来了教育界的不同争论。

互联网将带来众多政治、法律以至道德上的冲突。一方面有人称之为“至今为止最大的自动出版工具”,另一方面有人指责它是“孩子卧室里的色情商店”。

魔瓶已从海上打捞上来,魔鬼已被放了出来,互联网没有关闭的按键。

由此可见,网络上的电子公告板、聊天广场是你一句我一句可以很多人一起进行“实时交谈”的地方,文章讨论区则是发表文章进行书面交流的场所。在进入电子公告板时你可以随便给自己起个名字,然后可以就自己感兴趣的话题发表自己的意见。这里你并不需要知道与你交谈的是什么人,大家都是在真诚地交流心声。而且这种实时交谈根本没有地域限制,他(她)来自天南海北,但是都具有同样的特点——热心坦诚。

有人认为,我们平时虽然也有不少的朋友,但是因为这些朋友多是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同学、同志等,彼此之间有很多的关系,有时难免有着这样那样的利害关系,所以有很多事情或者不愿意和他们谈起,或者不愿意深谈。而和网上的朋友,因为彼此之间较大的距离,要是愿意的话可以只和人说自己的心事而不提起自己的年龄身份地址等等,几乎不存在任何利害问题,所以大家说

话都很坦诚,在网上可以享受到“网下”享受不到的抛开面具放松下来的感觉,网络给人们往往有更近似“家”的感觉,网上的好朋友更像是自己的家人,带给人们心灵上的慰藉。

在 MUD 的游戏世界里,虚拟空间的多重身份得到充分体现。也可以心想事成,扮演各种角色(亦即不同的价值取向),体验“另类生存”状态。

所以,仅从所举的部分事例,从中我们不难窥见,在网络时代人的价值取向是多元的,以此相适应在道德上必然呈现出道德的“多元性”。

三、自主型的道德模式

从依赖型道德到自主型道德,这实际上也是道德从封闭型走向开放性的必然结果。如果说“从一元道德到多元道德”,认识道德的角度主要是从社会道德的发展趋势来说的话,那么“从依赖型道德到自主型道德”,认识道德的角度则主要是从个体道德的发展趋势来说的。个体道德是相对于社会道德来说的,共同构成了道德实践的主要内容。而探讨个体道德,不能不涉及道德的主体;否则,对个体道德的探讨无从谈起,也无法回答我们这里所提到的道德怎样从依赖型向自主型转化或发展的问题。什么是道德主体呢?

道德主体是具有道德权利、责任和义务意识,依据自身的道德需要与能力而活动着的人。意识到自己的道德需要、道德的“责、权、利”,并以之作为自己活动、行为的依据与导向,是一个人成为真正的道德主体的必要条件。

与传统社会人们的道德意识与道德行为相比较,网络道德呈现出一种更少依赖性、更多自主性的特点与趋势,并为人们道德主体意识的觉醒、道德主体地位的确立创立了条件。

(一) 依赖型道德

让我们首先来看一下,道德在前网络时代为什么主要是依赖

型的。

在前网络时代的农业时期,曾长期处于一种发展比较缓慢、自给自足、相对封闭的状态之中。由于生产力的相对不发达,地理距离与交通工具的限制,大多数人在大多数时候都生活在一个相对狭隘的地理与社会环境中,人们之间的交往面狭窄,交往内容相对贫乏,人们之间的相互依存度较低,“在家靠父母,出门靠朋友”的依赖思想,被许多人视为道德上理直气壮的理由。在这种社会中,人们的活动、行为,受经济状况、技术条件、自身能力等的制约,常常是比较被动的,比较不由自主的;其道德规范的实施,常常是自上而下地制定、要求的,它并不一定反映了每一位公民的真实道德需要与利益,个体只是按照他人、社会的道德要求、道德规范去想、去做,根本谈不上成为真正意义上的道德主体;其社会矛盾冲突也相对地集中在一定地域或某些领域范围内,调节人与人之间关系的道德需要、道德意识也就相对狭窄、淡薄。

在前网络时代的工业时期,随着社会的发展,社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其所取得的成就是农业时期无法比拟的。但是,农业时期制约个体发展的因素,又延续到工业时期。受人们生活、活动空间的影响,民族、国家、地区等政治实体,家庭、邻里、亲友、单位等对人们仍具有强烈的制约作用,广大公民的道德意识与道德观念也常常具有极强的民族、国家和地域色彩。人与人之间的道德关系,那种水平尚不太高的道德,主要以家庭、地位以及国家的方式存在和维系着。人们的道德行为是发自内心、自觉自愿的行为,并不是源自于人们自身觉醒的道德需要,特别是对这种需要的自觉意识。人们的道德行为,常常是自觉或不自觉地遵循着一定社会的道德规范,常常是做给他人特别是可能对自己有影响的人或组织“看”的,因而是一种被动的行为。

同时,在这种社会,人类社会的规则仍相对比较容易管理与维护,一切尚有明显的踪迹可寻,一切尚有确定的时空特征,一切也

都有相应的规则和规范；在这种社会，无论作为生产者还是消费者，无论作为作者还是读者，大都有一个比较明确的界限，而在网络社会中，这一界限将是十分模糊的，有时甚至生产者与消费者是等同的，作者与读者也是等同的。

（二）自主型道德

让我们再来看一下，道德在网络时代为什么主要是自主型的。

第一，Internet 促使人们在交往过程中，道德需要、道德意识日益觉醒。

在 Internet 上，任何人都可以通过一台联网的计算机，与整个网络世界、与所有“网络人”进行交往。网络交往面的急剧扩大，交往层次的增多，交往内容的日益丰富，交往方式的多样化，使得人们的社会关系，包括道德关系日益丰富、复杂化了。在交往过程中，特别是在愈来愈广泛、愈来愈普遍、愈来愈尖锐的社会冲突过程中，人们的道德需要、道德意识必然日益觉醒。Internet 本来是人们基于一定的利益与需要，自觉自愿地互联而建立起来的，它确实给人们的工作、学习、生活、交往带来了方便、提供了机会，但也为一些不法分子的不道德行为提供了新的工具、新的可能。近几年来，利用网络进行诈骗、盗窃、破坏、制造与传播病毒、侵犯知识产权等犯罪活动的事例呈直线上升的趋势，网络犯罪活动也就空前地活跃与猖獗。种种不道德的网络行为，特别是日益猖獗的网络犯罪活动，损害了人们的合法利益，给人们的正常生活与社会秩序带来了极大的威胁。这一点，很多的计算机及网络用户都已经体会到了。人们必然要认真地思考，人们的责任、义务与权利意识必然被唤醒，并促使人们自觉行动起来，自觉、主动地订立网络规范，并自觉遵守，这为网络主体地位的确立提供了条件。

第二，互联网作为“数字新娘”，给人们提供了更多互动性。

以电视为代表的大众传媒，在给人带来认识世界便利的同时，使人的自主性受到限制。往往空有 57 个频道，却很难收看到自己

满意的节目。在互联网作为新的媒介出现以前,只要你不是那种一打开电视,不转换频道,一直看到“祝你晚安”的观众,常常为节目内容的乏味而感到苦恼;有时好不容易有与自己口味相符合的节目,由于有事不能或者看不完整;有时看电视连续剧,正看到兴头上这一集又完了,要等到明天才能看另外一集;更不用说,电视台为了经济利益经常插播广告,这时你除了耐心等待毫无办法。但如果电视也上了网,那就很不相同了,人们可以变被动为主动,与电视内容“互动”。看新闻时,也不会像现在一样,对语焉不详的简讯感到无可奈何的不满足,如果对某新闻感兴趣,不仅可以看到原来电视提供的那种画面和资料,而且还可以看到更详细、更新的信息画面和数据,即时地翻阅自己感兴趣的背景资料和相关资料,甚至还可以即时地发表自己的看法。观赏有情节的电影、电视剧时,人们也不必被动地被牵着鼻子走,而可以随时根据自己的意愿,“交互式”地选择情节的发展方向 and 进程;而且可以通过电子函件与喜欢的角色扮演者保持联系,探讨角色以及各种各样的事情。也就是说,在这里,任何一个人既是欣赏者,又是参与者;或者说自己就是导演,甚至自己就是演员。人们的网络行为的这种从被管理者到管理者,从被动的观众或欣赏者,到交互式的参与者的显著变化,显然必将有助于使人们的网络道德行为发生从“被动”到“互动”、从依赖到自主的变化。

互动性的第二种情形,体现在互联网上消解了生产者与消费者、作者与读者的界限。人们可以在电脑上进行设计或修改图纸,任何一个人都可以自行设计自己需要、符合自己口味的产品,也可以对生产厂家、商业公司提供的产品试样加以修改,消费者不再是独立于生产过程之外的,而已经进入了生产过程,成了生产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环节。特别是借助摄像机、录像机、电脑及网络,任何人都可以既是一些文学艺术作品的生产者又是消费者。

例如,目前不少家庭都拥有摄像机、录像机,可以记录孩子们

的成长过程或一些家庭成员的重大事件,诸如生日庆典、结婚仪式、接受学位、远程旅游,等等。然而,要剪辑录像,你就必须是一位专业人员,并且必须拥有昂贵的器材。但今后借助于电脑及专门软件,你却能比较容易地做到这一点。在专业人员和一般人做出的“艺术品”之间,将仅仅只有才能的区别,而不会有能否做的区别。

又如,在电脑及网络上,利用数字化技术,人们将具有广阔的创作天地。对绘画作品感兴趣的人可以利用电脑来进行创作,这已是公开的秘密。或许给蒙娜·丽莎脸上画几根胡须只不过是孩子们的恶作剧,但在已经完成的名作上进行各种数字化操作,对作品进行“修改”,则将是普通而又普通的事。也就是说,人们在欣赏(消费)艺术作品的同时,也将同时是艺术作品的生产者。

人们还可以在互联网上,对发表的网上作品,一边拜读、一边修改,使自己既是读者又是作者。对此,(美)马克·波斯特在谈到电子书写也颠覆着印刷文化时,作了精辟的分析:

以文字处理为例,改变数字化书写易如反掌,屏幕符号与白纸黑字相比具有非物质性,这使文本从固定性的“语域”转移到了无定性的“语域”。而且,数字化文本易于导致文本的多重作者性。文件可以有多种方式在人们之间交换,每个人都在文本上操作,其结果便是无论在屏幕上还是打印到纸上,每个人都在文本的空间构型中隐藏了签名的一切痕迹。再者,超文本程序鼓励读者把文本视为他或她可以在其中创立自己的连接的“符号域”或“符号网”,这些连接可能会变成文本的一部分,而其他读者也可以尾追或随意更改。这些程序使人们能在全文或一组文本中查找单词或短语,并添加进文本或保存。结果产生一个新文本,把作者原来不想放在一起的词语放在一起。读者以自己的词语层序代替了作者的词语层序。作者与读者之间的区分因电子书写而崩溃坍塌,一种新的文本形式因此出现,它有可能对作品的“蕴涵”甚至对学科

的边界提出挑战。

由此可见,人们已不再满足于被动地消费、被动地阅读了,而越来越需要体会创作的乐趣、生产的喜悦。甚至这种“自主的”创作、生产已越来越成为人们热衷的一种消费、一种消遣。

从而人们就愈来愈成为一个“自己把握自己”、“自己娱乐自己”、“自己创造自己”的人。

第三,消解了物理空间对人的束缚,从“真我”出发去培养自主的道德意识。在互联网上,我们看到的和听到的文字、形象和声音变成了数字的终端显现,甚至人也变成了一个符号,或说数字化了。在人们相互交往时,现实社会中的那些各种各样的、备受关注的特征,诸如性别、年龄、相貌、种族、宗教信仰、健康状况等等自然的和非自然的特征都隐去了。在网络上,似乎是“符号”与“符号”在进行交往。除非对方告诉你,或者你告诉对方,否则交往双方的一切个人信息,另一方都将无从知道。现实社会中,人的面对面交往可能产生的一切“先入为主”——自然的、社会的“身外之物”,都被剥去了。剩下的,只是一个一个自我,人们的网络行为也就更多地是一种从“真我”出发的、缺乏外界约束的行为,从而有利于准确地判断自我的道德需要,培养、建立自己的道德意识。于是,不断觉悟了的普通民众就不再满足于以往那种依赖、被动遵守型道德,而要求亲自参与和自己有关的道德规范的制定、道德行为的管理。这从网络上日益增多的关于社会事物、人们的行为的价值评价、道德议论上比较充分地表现出来。

第四,“自己对自己负责”、“自己为自己做主”、“自己管理自己”。

在网络社会,道德行为的监督、管理方式与传统社会相比较发生了巨大变化。Internet上并没有统一的非常严格的中央控制与管理中心;人们在网络上打交道的只是一个个站点或信息中心,现实社会中制约人们行为的最常见的因素,诸如主权国家、地区、民族

等都隐在了后面；在网络上，任何人都可以通过一台联网的计算机进行某种网络行为，无须登记，完全匿名，因而对其行为极难控制，使传统的道德管理方式在一定程度上失效了。

Internet，既然是人们自主自愿地建立起来的，人们便必须更多地自己确定自己干什么、怎么干，自发地“自己对自己负责”，“自己为自己做主”，“自己管理自己”，自觉地做网络的主人。在网络建设之初，困难很多，网络上信息比较贫乏，比较杂乱无章、缺乏分类，但从网络诞生的那一天起，就有很多很多具有自觉道德意识的人，无私地大量地上载信息，在那些杂乱无章的信息资源中建立管理程序，编制各种实用软件，以方便网络用户特别是那些不太熟悉网络的人访问和搜索网上资源。尤其是当网络建立起来以后，黑客、病毒、色情、盗版、诈骗、偷盗、侵权和破坏等现象日益严重，网络行为的规范越来越成为一个问题，不少人就自发地站出来，扶正祛邪，维护基本的网络道德秩序、网络法律秩序。比如，当人们发现有传播骚扰性邮件等不良信息者，其他人就向其大量发出电子函件，群起而攻之。

所以，对于一个失去了“他律”强制性因素的“自由时空”，一个淡化了“社会背景”、“社会包袱”、“社会控制”因素的“自主社会”，或许人们最初并不适应，但它总是一个人们更能够自己为自己做主，自己也必须为自己做主的社会。这种社会的到来，也必将是人们的主体意识，特别是权利、责任与义务意识逐步高度觉醒的社会，一个人们的主体意志与品格得到更充分锤炼的社会，一个人们的主体地位得以确立的社会，一个依靠人们自主自愿地进行活动、进行管理的网络社会。与之相适应，如果说传统社会之道德主要是一种依赖型道德的话，那么，随着网络社会的到来，一种自主、自立型的新型道德，必将、也必须逐步建立起来。

（三）自主型道德的表现

以下这些例子，可以帮助我们理解、认识，在网络时代为什么

道德呈现出了自主型。

这是一个真实的故事,至今令许多“网民”为之动容。

一个从海南到北京来打工的女孩不幸身患绝症,在生命的最后日子里,她来到一个网站,以“玫瑰小姐”的名义开设了一个栏目:“情感小屋”。短短 14 天的时间,“情感小屋”吸引了大量的访客。最后,她死去的消息是由她的男朋友在小屋里告诉网友们的,他们的爱情故事和这个女孩的命运让网友随他们的情感跌宕起伏。此后,网上出现了大量的帖子和邮件谈论着这件事。

有人评论道,这是 20 世纪末中国网站最后一个经典爱情故事。

在这个女孩生命的最后历程里,她是在网上“写作”她的作品的,而同时,又有那么多“网民”通过“写作”与她共同体会那对生命的感悟。我们说那在网上发表的文本是文学作品,更重要的是这一活动伴随着真实的生活过程。

在这一“写作”生活过程中,也许还让人感动的是一位在中国网络界颇具影响力的“女强人”发表的那充满真情的文字,人们有时甚至很难把那些文字与平日里对她的想像联系在一起。她的内心也随着玫瑰花逐渐的凋谢而呻吟,又有谁能够确定这种心灵的独白是“文学”还是“生活”?还有那些倾听女孩生命脚步的“网民”,和他们发自心底的安慰,是“作品”呢,还是“现实”?

我们看到,这种实际的“写作”活动已经让作品具有了更丰富的内涵。似真?是真的,它的过程始终伴随一个人生命最后的时光;似幻?它又的确是不同的人,从未见过面的人,通过在一个离现实很远的空间,用文字构成的一个“神话”。

在网络上,许多真实的救助行动是通过在网络上“写作”来完成的,当“网民”们看到这一条求助信息后,许多情况下他们和求助者相隔千山万水,因此唯一的方法就是向他(她)提供信息,通过发给他(她)的文本“作品”给予关心和帮助,这种“写作”就是一种参

与,一种真实的生活状态。

而在整个事情进行过程中,众多“写作”者共同完成一件作品,生活和写作的界限、作者和读者的界限变得模糊不清,而这正是网络时代的“写作”。

有一个记者曾经发表文章谈到他上网与人交流的经历。他写道:

不过在“到处乱串”的时候,我也看见了一个我能掺和两下的地方,那就是被称作“咖啡厅”的交谈沙龙。初进咖啡厅看人家聊得热火朝天,什么游戏,什么网址,什么软件,什么内存条价格,说的都是我一知半解的事,我也插不上嘴,就索性看人家聊。等了一会儿,一个叫 H6 的网民问我:xy,你怎么老不说话,等什么呢?那会儿我刚改“智能全拼”,手慢,就像是结巴似的慢慢腾腾地回话。

他问:你想聊什么?

我答:不知道,看看。

他问:刚上网?

我答:是。

他问:你看足球还是炒股?

我答:都不。

他说:人总得有些乐趣,像我每天上网转转能交不少的朋友。

我们没聊几句旁边就有插话的:嘿嘿 H6,又想当知心大妈吧?于是 H6 就和那“打横炮”的用英语聊了起来,还插空和我聊着。

我真的做上“情人”梦了。这个 H6 是谁?真名叫什么?觉得是个热情开朗的人,莫非真是个姑娘?看人家叫她大妈,似乎学识也满渊博,也许是个长者?真让我有些辗转反侧了。

通过几天的交往,我终于忍不住好奇心,问 H6:你在哪里工作?

答曰:上学。

问：上什么学？

答曰：中学。

我的手突然抖起来，中学？我不太相信，于是又问：贵庚？

答曰：14。

出于这几天她总是似师长般地教导我，于是我突发问：师父？还是师娘？

答曰：哈哈。

当然，她也问了我的出处。当他知道我年过40，并是一个小有名气的记者时，屏幕上留下几个字：对不起叔叔！就溜了。

接下几天，我没看见H6再上咖啡厅，可我挺惦记她的。我突然有一种与她结成忘年交的感觉。这让我悟出点儿“网”的味道，它在网民面前是平等的，它不会去管你的年龄、性别、职业、官位，你在网上只是一个“网名”。在这儿，你不必看别人的脸色行事，“童言无忌”对所有网民都是通用的。但是网在网面前又是神秘的，它像是一个隐秘的世界，网民只能在自家的屏幕前摸摸搞搞，看不见对方的容貌，听不见对方的声音，也感觉不到对方的气息，甚至在交往时都不知该称呼“她”还是“他”。可是我们之间是可以交流的，半遮半掩，似敞、非敞，敞开我想敞开的，这就是网。

我再没见到H6，但我总感觉只要我一进咖啡厅，就有双机警的眼睛看着我，听我说话，有机会还应我所讲的哈哈地笑几声，但我们没有再对话。我想，这就是网。

也有一位“网民”，曾经这样来谈他的网络行为感受：

就像在一场假面舞会里狂欢。在这里，谁也不认识谁，谁跳好、“跳坏”，都无须担心出丑。这“舞会”实际上比什么舞会都更有趣，因为你不仅可以醉心地“放纵”自己，无须设防，而且可以感受到一份无须记名的爱与热情。

比如在网络聊天室里，一个个来自五湖四海的人，不管高低、肥瘦，不分男女老少，谈论着一个又一个或深奥或浅显或陌生或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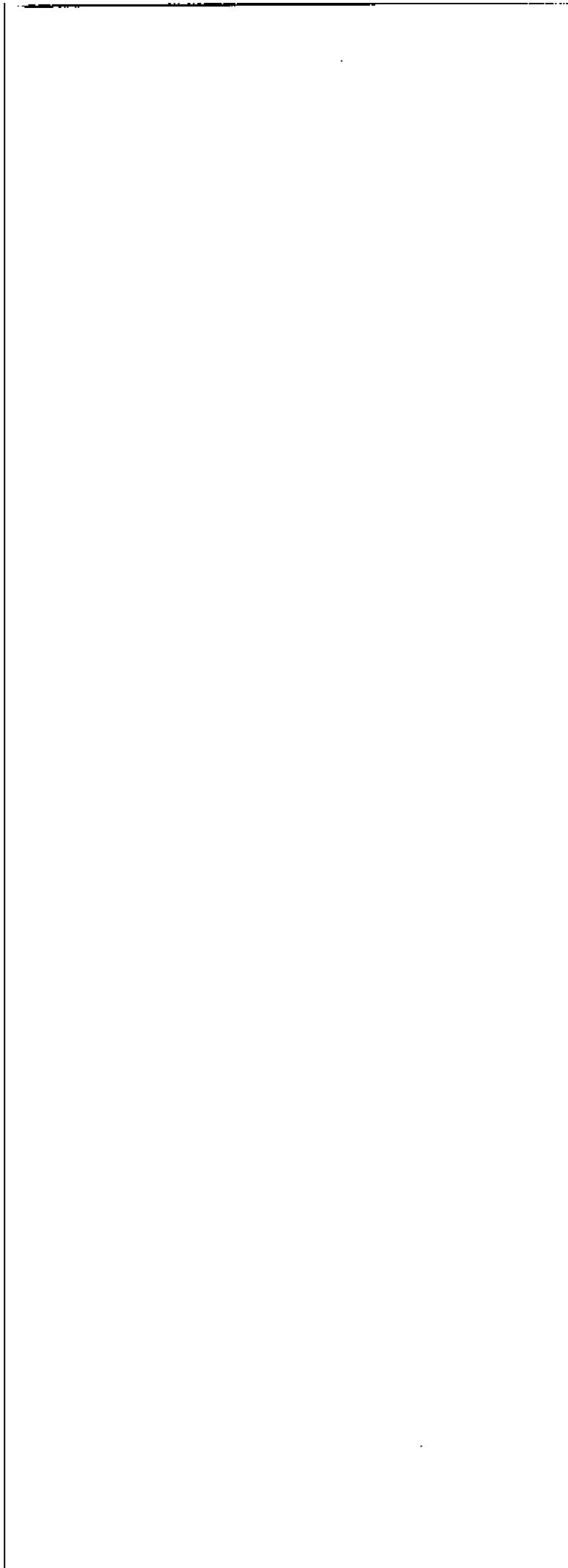
趣的话题。大家尽可能畅所欲言,也尽可以胡言乱语。把心中的不畅吐尽、吹散。不必顾虑什么,大家都戴着个假的面具,只要你不说,谁也不会知道你来自何方,谁也不知道你是男是女。你可以在这里请教诸多难题,包括工作上的、生活上的或者人生之真谛。每一个人都会很真诚、很热心地帮你,尽管大家都戴着“假的面具”。每一次心灰意冷,你都可以从这热情奔放的“舞会”中重新找到人生的自信。

有一类电脑盯梢者,他们是情感障碍的孤独者,希望借助电脑空间得到关怀和友情,他们经常迷恋于电脑公告牌上的“朋友”。如果这个人获得了电脑空间中结识的某个熟人的信息后,他或她便会去寻求一种亲密关系,一旦要求被拒绝,盯梢者就会通过电脑网络发起一系列的骚扰活动,甚至进行报复。

电脑报复手段多种多样,毁掉受害人的各种记录、给其信用卡名下记下多次购物费用、到处捏造受害人的犯罪记录、给受害人雇主写信告诉他们有关受害人的不光彩经历等等,无所不尽其极。

由此可见,不管是采用网上的写作方式,还是上网聊天,通过互联网特有的互动方式反映了“网民”的主体性大大的增强。在这里你并不需要、也无法知道与你“写作”、“聊天”的是什么人,但大家都在真诚地交流心声。而且,这种实时交谈根本没有地域限制,他(她)来自天南海北,但都具有同样的特点:热心坦诚。和我们经常身处的复杂而又冷淡的社会相比这就如同是一个世外桃源。但是,这并非世外桃源。在这里还充斥着大量的不道德、违法犯罪的行为,促使人们增强道德意识、法律意识,增强道德观念、法律观念。这两个增强,在网络社会更着重“自律”。也就是“自己对自己负责”、“自己为自己做主”、“自己管理自己”,使之成为合道德、合法律的网上成员。所以,这反映到道德上必然呈现出更多的自主性,是自主型的道德。

第四篇 网络时代的 道德约束



第九章 网络时代的道德建设

随着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和信息化进程的不断加快,网民(上网者)也日趋众多。由于网络的开放性、交互性、及时性等特点,网民的上网行为必然地与其他上网者、与网站乃至与社会直接或间接地形成利益相关。因此,必须有一定的行为准则和行为规范用来约束网上行为。这不仅需要法制的、行政的他律,更需要道德的自律。因为,上网行为一般是个体性的,而且更具隐蔽性,所以自律尤为重要,更为关键。而自律需要有明确的道德规范为依据、为准绳,因而加强网络道德建设势在必行。

网络道德建设应当着眼于以下三个方面的基础工作:一是确定网络道德规范;二是开展网络道德宣传教育;三是做好技术控制方面的工作。

一、网络时代的道德规范建设

上网行为是一种社会活动,当然必须遵守和践行社会道德。所谓网络道德则是针对上网行为的特殊性而相应做出的对社会道德的细化和充实。换言之,网络道德是社会道德的延伸与发展。因此,网络道德必须坚持和体现社会主导道德的原则和准则,在我国应当与社会主义道德的集体主义导向相适应、相一致。有人以为,在网络虚拟化的时空中,人们可以无拘无束,因为这时的角色也是虚拟的,无须像在现实生活中那样循规蹈矩。这无疑是一种认识的偏颇、思想的误区。实际上,网络虽然给人自由驰骋的空间,但人无论如何不可能游离在真实的社会和真实的自我以外,因此网上美丑善恶的评价尺度也只能是现实中的概念。而且在网络

上,人们的精神世界往往处于开放的状态,随心所欲、毫无约束的言行很容易对他人产生消极不良的影响。所以,上网者决不能没有道德心。也有人认为,对网上行为只要有现行社会道德来规范和约束就足够了,没有必要再谈网络道德。这也是似是而非的观点。人在特定的行为中应该做什么而不应该做什么,应该怎样做而不应该怎样做,都应当有相应的特定的规范。千百年来,随着人类社会文明的发展,社会道德日益丰富,从而才能够适应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显示其特殊的社会功能。现在网络技术既然已经使人产生新的行为方式,这就要求进行与之相匹配的社会道德建设。网络道德恰恰是在信息化时代社会道德发展的必然,决不可或缺。如果仅仅用现行的社会道德来规范网上行为,就难免形成道德作用的真空区和空白区。

道德规范一般可分为两个层面:一是倡导性的规范,强调应该做什么和应该怎样做;二是限制性(禁止性)的规范,强调不该做什么和不该怎样做。在网络道德建设的“初级阶段”可以先确定第二层面的规范内容。这里提出网德“十不”规范,以此抛砖引玉。

1. 不散布社会谣言、小道消息等不良信息。有些人把道听途说的公众传言、社会谣言、小道消息在未经认真考证和毫无实际依据的情况下,即在网上传播,虽然没有主观的恶意,却客观上造成混淆视听、扰乱人心、影响稳定的不良后果。因此,这样做有损他人和社会利益,有悖社会道德准则,应当戒除。如果在网上传播谣言,那更是不道德的,也是违法的。

2. 不作低级趣味的网上聊天。网上聊天室(BBS)给人提供自由而隐蔽交谈的机会和尽情宣泄的场所,受到广大网民的青睐。有些人进入 BBS 不能像在平时现实生活中那样彬彬有礼地进行人际交往,而是毫无克制地谈论庸俗话题,语言粗俗,打情骂俏,以致污染网络语言环境,这是极其不文明的行为。虽然对一贯这样的网民网站应当也完全可以采取必要的制裁措施,但网民自己用道

德信念的力量净化灵魂,严于自律,当是作为文明人的基本准则。

3. 不作虚假、虚伪的网上交友。网络作为一种信息沟通交流的工具自然可以作为人际交往和交友的特殊途径。借用网络缔结友谊甚至找到恋爱对象的确是不乏其人。这需要相互间以诚相待,肝胆相照。但是,有些网民为了排解孤寂无聊,随意地虚拟一个网上自我,用完全虚假、虚伪的个人资料和语言情感进行网上交友,使对方遭受愚弄。对此有人不以为然,认为网上交友只求过程不求结果,“虚拟”无可非议。而且,如果双方都虚拟化,就谈不上谁愚弄谁,也就无所谓道德与否。其实,虚拟交友在根本上违背人际交往的真诚原则,是以牺牲道德为代价满足交往需要的不道德的行为。

4. 不点击网上文化垃圾内容。有些网站为了提高“点击率”,实现其商业性的功利目的,就不惜昧着道德良心,大肆散发腐朽庸俗的文化垃圾,以此迎合某些人的低级趣味,扩展“买点”,招徕网客。由于至今网络管理上法制的、行政的、技术的各方面应对措施还相当滞后、很不充分,对文化垃圾尚未形成完备的“防火墙”,这种现象不仅较普遍地程度不同地存在,而且呈现蔓延趋势。要有效地扼制这个态势,加强网络管理当是题中之义,但作为网民能够有坚定的道德信念和高尚的道德情操,自觉地拒绝点击网上文化垃圾内容,也大有积极作用。当网上文化垃圾一旦需求萎缩,仅仅是网站一厢情愿的兜售,其泛滥扩张的势头才会自行消顿;反之,要是网民不加节制地点击网上文化垃圾栏目和内容,使其形成旺盛的“卖方市场”,那么即使网络管理充分到位,也难净化网络文化环境。因此,上网点击行为决不能离开道德的约束,决不可以绝对自由。

5. 不扩散网上黄色淫秽、消极反动的内容。对于网上的内容应当有清醒的头脑,应当通过辨别分析加以过滤。有些网站的信息的确良莠俱存、杂芜丛生,甚至不乏黄色淫秽、消极反动的内容。

如果在网上浏览到这样的内容,不能将此作为谈资对人津津乐道,更不能在 BBS 中传播扩散,去充当“义务宣传员”。这不仅是政治纪律,也是一种道德责任。“人的行为只有不损害他人和社会的利益才是道德的。而扩散网上庸俗消极的内容必然地对他人和社会造成消极影响,因而是背离道德要求的。

6. 不利用网络损害他人名誉和人格。有的人热衷于在网上对人大肆谩骂,或恶言中伤、或嘲讽诋毁、或贬抑有加,甚至散布流言蜚语、披露他人隐私、损毁他人形象。这是极其恶劣的行径。由于上网行为的隐蔽性特点,这种人的行为往往难以被揭露,难以受到应有的制约。正因为如此,更有必要提出道德的要求对上网行为加以规范和约束。因此,把不损害他人的名誉和人格列为网德的一大内容无疑具有现实意义。

7. 不散发垃圾邮件。未经许可或邀约向他人电子信箱散发无用的无聊的垃圾邮件,不仅会导致他人的反感与不悦,平添他人的麻烦,而且会无端地浪费网络资源。所以这是一种不道德的行为。虽然国家电信管理部门已针对这种行为颁布了处罚条例,但要根本杜绝垃圾邮件还需要道德的支持。因为行政处罚只是善后的制约措施,它并不能完全预防和阻止垃圾邮件的散发。只有发挥道德的自律力量,才能真正治标又治本。

8. 不做违反网站 ISP 安全策略和服务条款的网上行为。现在各网站为了维护自身的利益都有自己的一套 ISP 安全策略和服务条款。接受网站的服务中,网民应当自觉地遵守,才不至于损害网站的利益。但是有的网民根本不顾这一点,而是依仗自己掌握的网络技术刻意地反其道而行之,甚至充当黑客,对网站蓄意破坏。这又是一种反道德的行为。如果由此而严重损害国家和社会的利益,这样的行为也是违法的。因此,应当把维护网络安全作为网德的底线。

9. 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培育强烈的知识产权意识,尊重

他人的智力成果,不盗用或抄袭他人编制的计算机程序,不使用盗版的电脑软件,这也应当列为网德的基本规范之一。人们实际的网络行为中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现象不乏一二,有些人虽然不是出于商业性、营利性目的,只是为了自己使用需要而侵权,但这样的做法必然损害他人的利益,因而至少是不道德的。

10. 不在网上发表不正确的言论。利用网络发表言论应该真实地表达自己的观点。但是,因为网络具有公开性的特点,在网上发表言论必须慎之又慎。不利于团结的、不利于稳定的、不符合四项基本原则的、与党中央不相一致的,或不够成熟的、缺乏足够依据的言论决不能在网上传播。这不仅对社会负责,也是对自己负责。有些人自以为网上一切透明,说什么话不用负责任,因而只顾自己尽情宣泄,全然不顾社会影响,这是缺乏道德责任感的表现。其实,网上阐发言论与平常生活中与人交谈一样,必定会对他人(甚至会对更多的人)直接产生影响。所以决不能无所顾忌,我行我素,而必须受到道德的规范,以不损害国家的、社会的与他人的利益为准则。

二、网络时代的道德宣传教育

对网络道德与对其他各种道德一样,人们是完全可能习惯和养成的。而当网络道德真正被转化为人们的内心信念和行为的自觉要求,融入人们的道德情感和道德意志,它才能为信息网络化的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道德支持而显示其特殊的价值意义。这就是说,网络道德建设要以广大网民形成良好的网德品质、成为网络道德人为终极关怀。而人们网德品质的形成必须以具有明确、坚实的网络道德认识为基础和前提。这就需要切实加强网络道德的宣传教育。

社会媒体(包括网络)是开展网络道德宣传教育的有效载体和途径;黑板报、宣传橱窗、宣传广告牌和学校的课堂等都可以作为辅助手段。这样全方位、多渠道地形成网络道德宣传教育的浓厚

氛围,就能够使人们自然而然地接受预设的灌输内容,逐渐地形成并强化网德意识、增长网德知识与见识。

理论工作者、舆论工作者、教育工作者、社会工作者以及信息管理部门都应当踊跃成为网德宣传教育的主体,从各自工作的角度大力倡导和宣传网络道德,以形成多层面、多视角的宣传教育格局。当然要切忌板起脸训导人的做法,而要善于润物细无声般地循循诱导,深入浅出,晓之以理。同时,宣传教育者自己首先要争做网络道德人,模范地践行网德规范。只有身先士卒、身体力行,才能理直气壮、言之凿凿。这是德育的一大通则。另外,网民自身发挥主体性作用,开展网德自我教育,往往更有效果。据报载,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高校针对大学生“触网”普及化的实际,组织大学生举行网德讨论,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复旦学子在作客东方网站时还向全市大学生发出了“争做网络道德人”的倡议书,受到广泛响应。

网络道德的宣传教育应当以网德建设的必要性与重要性、网上行为非道德化的有害性为切入点,以网德规范与要求为主线,以弘扬网德正气、营造讲网德光荣和违背网德耻辱的舆论环境为重点,以增进人们的网德品质为目标,由此来创设和构建内容体系,做到逐步推进、逐步深化、逐步到位。鉴于教育部已做出决定,将在全国中小学全面实施计算机教育,而网德宣传教育内容应当写入中小学的有关教材中。社会传播媒体则应当坚持经常性地、有机地贯穿网德宣传教育的各方面内容。

网络道德建设必须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大系统中,有规划、有组织、有领导地进行。党和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将此提到议事日程。在信息化时代,网络将日益普及地介入人们的学习、工作与生活中,越来越多的人将进入网民行列,因此,网德必然地会凸现出其对国民文明素质程度的直接影响力。但是,至今网络道德建设尚未引起足够的关注和重视,不仅没有明确网德规范,也缺

乏网德宣传教育。这种状况如果任其持续下去,必将阻碍信息网络化的健康发展,也不利于提高国民素质。网络道德建设任重而道远。

三、网络时代的技术控制

这主要是,从技术层面来认识。网络社会是由高技术、高智能的互联网络加以支撑的。在技术层面,网络道德管理者祈求通过一系列技术手段,对网络不道德行为,特别是网络犯罪行为加以预防,并对已经发生的网络犯罪进行有效打击,从而依靠技术的力量来保障网络社会的正常秩序,维护网络社会的安全与宁静。

网络管理的技术控制可以围绕不同的目的、依据不同的思路来进行。例如,可以通过一定的技术手段,对网络信息提供者提供的内容加以审查;在网络站点对不良信息加以堵塞,使用户无法接触;对需要保护的信息进行加密,以防泄露;对某些特殊局域网加强访问控制,防止侵害;对人们的网络行为进行登记,使人们的网上行为有踪迹可寻,等等。不过,这里特别需要指出的是,网络管理的技术手段不是无条件、无根据、无理由的,网络技术手段也应该是道德的、合法的;任何技术性的措施都不应该以牺牲人们的根本目的、利益和需要为代价,不能阻碍人与社会的自由全面发展。

从目前来看,网络安全与管理技术手段很多,而且还在迅速的发展中。这里,我们仅就最主要的加以概略地说明。

1. 制定安全政策

对各种类型的安全问题能够采取什么样的办法来解决呢?安全的环境要求有明确的能够在整个机构中贯彻实施的安全政策。这个安全政策,至少应达到三个目标:防止未授权访问、维护系统和数据的完整、提供恰当的备份和恢复。

2. 建立实施该项政策的管理手段和管理程序

安全政策确立以后,必须建立实施该项政策的管理手段和管理程序。由最高管理层支持的完整、清晰的安全政策对于有效的

安全措施是必不可少的。使关键的管理人员负起维护安全的责任也是必要的。安全保障的手段和程序,不能取代实施周密计划所必需的管理技巧,它必须以安全政策的三个目标作为依据来制定。

第一,防止未授权访问。

任何安全系统的第一道防线都是保持对系统程序的控制,既将未授权的用户排除在外,又使授权用户能够看到和使用他们有权看到和使用的文件、数据和程序。授权和确认授权的方法通常包括鉴别用户名和相应的口令。当用户登录进入一个主机或网络时,他们必须键入这些识别符,否则便被拒绝访问。由于系统易受到来自外部的入侵,许多机构都强调远程访问的安全。多重口令和调制解调器回叫是提供额外安全保障最为常用的方法。在许多情况下口令是计算机安全的核心,口令政策最易受到重视。口令和用户应仔细防护,口令应尽可能地不容易被破译和保密。安全系统的另一种重要的工具是加密软件,它能把在网络上传输的数据,“打难”、分散、混淆。有好几种加密技术可用,第一个国家级的数据加密标准,于1977年由美国国家标准局和国家安全局制定,被称为数据加密标准。该系统将通过公共信道传输的数据进行加密。很明显,数据加密是数据传输的一种重要的安全技术。大多数安全专家主张,加密对网络自身的安全是至关重要的。他们交口称赞“端至端”(end-to-end)的数据加密,这种加密方法是先将信息进行编码,然后将其放入一个电子信封当中,该电子信封在达到目的地之前不能被强迫打开。

还有一种重要的工具是稽查控制软件,它的作用是详细记录并监控系统中的各种交易。如果有人突破了第一道防线,而且确实有人侵入计算机系统,那么系统应该有一种提供有关入侵明确证据和使公司能够追查罪犯身份的机制。如想使稽查控制软件系统有效,那么用户必须经过培训才能对任何奇异的交易或活动保持警觉。比如说,现在是星期一早上,而用户自星期五下午便没有

再用过他的计算机,那么当他见到他的最后一次登录时间是星期六早上四点钟时,便应引起怀疑,应该立即作为一种可能的人侵事件加以报告。稽查控制软件可以提供稽查记录和“记账日志”,这些记录可以提供所发生的或正在发生的事件的证据。稽查控制软件还能够揭示误登陆的异常数目,这往往就是入侵者采用试错法进入系统的证据。

另外,由于某些网络入侵是内部员工干的,他们访问了系统却没有访问所有的文件和应用,所以除了对操作系统的稽查记录之外,还有必要对“应用层”进行稽查记录。每个数据库都应有自己的稽查记录。最常用的应用层稽查就是“终端对话日志”(terminal session log),它能提供用户输入和系统输出的完整记录。这个记录通常可以向系统层管理人员提供任何异常的欺诈活动。

第二,维护系统和数据的完整、提供恰当的备份和恢复。如果系统遭到入侵和篡改,那么就要用上恢复和备份机制了。由于计算机和数据容易遭受人侵者、用户以外和其他事件的损害,所以需要将系统上的文件和程序进行备份。备份通常就是数据保存在其他系统中的复本,这个复本也可以脱机保存在其他介质如磁带光盘上。如果计算机系统中的数据遭到破坏,可将备份的复本装入系统以取代被毁的原件。

另外,能使系统恢复的工具也很重要。系统恢复工具可以在系统崩溃或启动失败之后恢复或“重新启动”系统。由此可见,有效地备份和恢复机制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由入侵者其他灾难性事故所带来破坏的风险,并最终为用户提供连续的服务。

第三,用病毒软件包,保护自己免受寄生性程序的影响。对病毒、蠕虫、定时炸弹之类的最有效的防护就是依赖抗病毒软件包。数据文件和其他程序在使用之前必须用“抗病毒软件”检查。抗病毒软件包通常都有扫描程序,它能够找到与病毒特征的某些“签名”相匹配的计算机代码。有时,抗病毒软件包还包含有清除软件

病毒的程序。另外,这些程序是专为寻找没有“签名”的新病毒而设计;它们是通过发现诸如文件或其他程序大小的明显改变而找出新病毒的。

因此,对于一个网络用户来说,尤其是对于一个机构管理者来说,迫切的是心中要有安全的概念和常抓不懈的努力。管理者要确保安全措施有组织和标准化。我们不应该忽略安全是一个管理问题的事实,因而每个网络用户、每个机构,都应当严肃对待这个问题。只要我们这样做了,何愁安全问题不能解决呢!

不过,应该注意的是,我们在这里是从技术层面的角度,来认识网络安全的问题。技术在网络中的重要性,就讲得比较多。但是,网络管理并不完全是技术层面的问题。从技术方面讲,我们可以采用理论上非常安全、有效的管理机制来保护我们的网络,然而,电脑或某种“技术”并不会辨别是非善恶,也不具有一丝人性,如果没有一套强有力的管理措施相配合,没有把“人”的因素放在首要的地位加以考虑,没有把道德作为技术控制的基础来看待的话,那么,再精良的技术也无法防范别人从系统上最薄弱的环节进入,来进行突破。

第十章 网络时代的法制化建设

一、网络道德的法制化

为了制止信息时代的不道德和不规范行为,建立一个全新的网络伦理,美国计算机协会曾经制定了“计算机十戒”;

- (1)你不应该用计算机去伤害别人;
- (2)你不应该干扰别人的计算机工作;
- (3)你不应该窥探别人的文件;
- (4)你不应该用计算机进行偷窃;
- (5)你不应该用计算机做伪证;
- (6)你不应该使用或拷贝你没有付钱的软件;
- (7)你不应该未经许可而使用别人的计算机资源;
- (8)你不应该盗用别人的智力成果;
- (9)你应该考虑你所编的程序的社会后果;
- (10)你应该以深思熟虑和慎重的方式来使用计算机。

这十条戒律对广大的计算机用户起到了较好的规范作用。另外,国外有些机构还明确划定了被禁止的网络行为。如美国南加利福尼亚大学网络伦理协会指出了六种网络不道德行为:①有意地造成网络交通混乱或擅自闯入网络及与其相联的系统;②商业性地或欺骗性地利用大学的计算机资源;③偷窃资料设备或智力成果;④未经许可而接触他人的文件;⑤在公共用户场合做出引起混乱或造成破坏的行为;⑥伪造电子邮件信息。由于计算机技术及信息技术给国家安全和企业的经营带来了威胁,使各国政府在考虑计算机道德建设的同时,又加强了计算机技术及信息技术的

法制建设。

我们来看下面这个报道,看看计算机黑客与国家安全及未来战争的关系。

拨号进入互联网络,然后再键入几个正确的代码,一个年轻的美国空军上尉就可以开创战争史上一个具有潜在毁灭性的新纪元。这是1995年9月底进行的一次秘密试验的情况。他的目标就是要篡夺美国海军大西洋舰队的指挥权。

当这个年轻的军官试图做昔日前苏联早就想做但却未能做到的事情时,在座观看的五角大楼的重要人物都对他持怀疑态度:他马上就要进入美国海军战舰的核心部位——指挥和控制系统了。

除了一台在任何电脑商店均可买到的计算机和调制解调器,他没有任何别的东西。他没有特别的内线情报但却以计算机“神童”而知名——他正是五角大楼最想拒之门外的那类人。

当他与当地互联网络提供中心接上线时,试验场地顿时鸦雀无声。下面的几秒钟将是至关重要的:当今世界最强大的海军能够阻止住他吗?

几声“喀嚓”声和“嗡嗡”声是潜入活动进行的唯一信号。随后一段看似简单的电子邮件信息进入了目标军舰的计算机系统内。

马萨诸塞州汉斯科姆空军基地电子中心控制室。聚集在这里的人们起初是欢呼,接下来是恐惧。几秒钟之后,计算机屏幕上出现了一行字,宣布“控制完成”。

而在海上,舰长却对他这艘军舰的指挥权已落入他人之手浑然不知。随着隐藏在电子邮件信息中的密码在各军舰计算机中不断复制,目标军舰一只接一只地拱手交出了指挥权。实际上,整个海军战斗指挥小组是被一根电话线操纵的。幸运的是。这个入侵者是无害的,如果不是这样的话,他能够……

美国军方在此实验之前,于1993年9月18~25日也进行过同样目的的“联合勇士”演习。这些演习结束后,美国军方得出的结

论是：“网络是危险的。”正如温·施瓦图在其新著《信息战：电子高速公路上的混乱》中所警告读者的：“政府和商业的计算机系统所受到的保护十分脆弱，可以说基本没有设防——电子‘珍珠港事件’随时可能发生……当恐怖主义者向我们发起进攻时，攻击的目标不仅仅是民航和水源，还有货币的供应——轻敲一下键盘，恐怖就会降临到数以百万计的人们身上。”美国官方人士也曾指出：网络空间是个人人都可以进入的自由流动区。我们最好做好准备，以便应付我们做梦也想不到的对手在各个领域的发明能力。

目前，世界各国的政治和国家管理的信息系统以及经济和文化领域的计算机系统都受到了越来越多和越来越严重的攻击，计算机道德对这些黑客的约束已经越来越无力，计算机犯罪一直呈上升势头，给政府和民众造成了极大的恐慌。在这种情况下，计算机犯罪及相应的法律问题引起了人们的广泛关注和研究，计算机道德出现了法制化的趋势。

（一）计算机犯罪的有关概念及特点

德国的犯罪学家汉斯·约阿希姆·施奈德认为，计算机犯罪指的是用电子数据处理设备作为作案工具的犯罪行为或者是把数据处理设备作为作案对象的犯罪行为。它有四种表现形式：①篡改输入数据或改变数据和数据程序；②计算机间谍；③破坏计算机；④偷用计算机和计算机时间。法国的安德鲁·博萨认为计算机犯罪是：①与计算机相关的犯罪，通常与欺诈、盗窃、计算机破坏和无授权使用资料等行为联系在一起；②与计算机有关的财产犯罪，如盗窃和通过操作计算机进行欺诈；③针对计算机本身的犯罪行为，如计算机间谍和程序海盗、破坏计算机、擅自使用计算机、未经许可进入程序。

从前面的讨论中，我们可以看出计算机黑客是计算机犯罪的主要主体。由于计算机犯罪是利用信息科学技术实施的犯罪，因此它具有隐蔽性强、智能性高、具有连续性和危害性大等特点。

计算机犯罪的行为人大多是受过一定教育和技术训练、具有相当技能的专业工作人员,他们往往有一定的社会地位和经济地位,工作勤奋,在犯罪的时间、地点、手段和后果等方面有一定的隐蔽性,他们往往利用自己所掌握的计算机专业知识和高智能的手段实施连续犯罪而不易被察觉。

(二)计算机犯罪的主要方法

利用信息科学技术实施计算机犯罪,主要有以下几种方法:

1. 活动天窗法。活动天窗是指程序设计者为了对软件进行调试和维护而故意设置在计算机软件系统中的入口。通过这些入口可以绕过程序提供的正常安全性检查而进入软件系统。罪犯可以利用这种活动天窗进入软件系统而实施犯罪。例如,美国底特律的几位汽车工程师发现了佛罗里达商用分时服务系统中的一个活动天窗,通过该活动天窗查到了自己公司总裁的口令,进而获取了具有重要商业价值的计算机文件。某个中东国家为了“威胁美国和西欧的经济结构”,在美国和西欧的电话系统软件中插入了许多活动天窗,使纽约和伦敦的证券市场股票价格狂跌。然而关于活动天窗的案例,闹得最为沸沸扬扬的要数美国微软公司1998年推出的操作系统 Windows98 和英特尔公司1999年2月推出的微处理器奔腾Ⅲ了,这两个系统代表了当时计算机发展的最高成就,是当时全球电脑用户首选的主流配置,然而这两家公司都不约而同地在其新产品中预留了会泄露用户资料的“后门”即活动天窗,用户对此却一无所知。“有一天,忽然有人告诉你,你们单位员工的名字、地址、电话号码出现在某家公司的数据库里,那家公司还知道你们每天在网上干了些什么事,传送了什么样的资料。如果你安装了奔腾Ⅲ微处理器和 Windows98,这种情况就很有可能发生。”“Windows98 和奔腾Ⅲ是埋在我们身边的‘定时炸弹’。”

2. 特洛伊木马术。这是借用公元前1200年古希腊特洛伊战争中,希腊人为了攻陷特洛伊城,把士兵隐藏在木马腹中而进入敌方

城堡从而出其不意地取胜的故事,以此来表示以软件程序为基础进行欺骗和破坏的方法,专指任何提供了隐藏的、用户不希望的功能的程序,即表面上提供了一些合乎用户需要的功能,但由于在其中包含了一些用户不知道的未经授权的代码,不法分子往往用这种技术在程序中插入一段讹误的信息,这种程序往往会被不法分子利用而带来用户的商业和信息损失。一个典型的用特洛伊木马技术破坏计算机安全系统的案件发生在日本。1988年8月,日本最大的个人计算机通信网络PC-VAN的网络成员都在屏幕上看到了一篇意义不明的文章,为了弄清其含义,用户往往输入自己的密码,以寻求系统的帮助。后来经过调查,确认这篇意义不明的文章是一种暗号,是罪犯用来窃取其他成员口令的一个手段。

3. 意大利香肠战术。“在大量的交易当中,把网撒得开开的,就像切成薄片的意大利香肠。例如,某罪犯可能编一个程序,该程序每次能从一个账号上取一点点钱,然后将其存入罪犯自己的账号,就这样集腋成裘。”罪犯每次作案就像偷吃香肠一样,因为偷吃一小片并不会引起人们的注意。这种每次侵吞少量财产来达到财富积累的方法在计算机犯罪中十分普遍。例如美国一银行职员在银行的计算机系统中设置了一个程序,该程序可以在计算机系统处理客户资金账户时自动抽取利息中的差额存入该职员设置的账户,每次窃取的金额只有几美分,客户一般很难发现这些金额的细小变化。但是,由于该职员对大量账户的频繁处理,他在被抓获时已窃取了一千多万美元的巨额财产。

4. 蠕虫战术。计算机蠕虫是一个程序或程序系列,它采取截取口令并在系统中做非法动作的方式直接攻击计算机。它首先要窃取计算机的口令和授权而非法入侵计算机系统。1988年11月,美国曾发生了一起令人震惊的互联网蠕虫案件。11月2日下午5时左右,互联网遭到一种越来越凶猛的蠕虫程序的攻击。这个攻击始于阿帕网(ARPANET),一种用于学术研究的计算机网络,然

后扩散到美国国防部的计算机网络 MIL - NET, 最终到了互联网。这个程序是在一台与网络相连的主机上被执行的, 它利用网络 and 用户信息来侵入其他计算机。一旦进入到计算机中, 该程序便无休止地自我复制。它并不修改系统文件或破坏任何信息。受到蠕虫感染的计算机系统性能迅速下降, 有些系统因为蠕虫程序的无休止复制而被占满了存储器, 出现了死机。据统计, 蠕虫感染了包括麻省理工学院、普渡大学、斯坦福大学、伯克莱加州大学等在内的 2 000 多台计算机。最后查明蠕虫的作者和制造者是康奈尔大学计算机科学系一年级的研究生罗伯特·莫里斯。这个黑客“完全被他的创造所吸引而走神, 并没有考虑到明确的目的或潜在的后果”。“这种行为是自私的和轻率的, 没有考虑其所带来的明显后果会让不计其数的人花费大量时间来清除蠕虫所造成的影响, 以及对那些中断或延误其科研和其他工作的人所产生的后果。”这次蠕虫案件的结局是清除蠕虫的成本大约为 100 万美元。

5. 逻辑炸弹法。逻辑炸弹是基于某些系统条件的出现或缺少而自动激活执行的程序。这是一种专门搞破坏的软件, 它通常是嵌在正常程序之中, 在某特定时间“引爆”。在运行特定时间后或在特定日期被激活的逻辑炸弹称为时间炸弹。逻辑炸弹没有传染性, 不自我复制。典型的逻辑炸弹可以被用来破坏计算机或删除硬盘上的文件。

在我们讲到活动天窗时, 曾提到某个中东国家用这种技术破坏、威胁美国和西欧的经济结构。之后, 破坏专家又利用设定好的逻辑炸弹破坏了美国的空中交通和铁路运输系统, 使装有军需物资的火车开错地方。西方一民航班机因受逻辑炸弹的袭击而失事坠落, 机上 400 余人全部遇难。与此同时, 大批的电脑蠕虫出现在美军军事指挥机构的信息网络数据库中, 使美军派兵中东的计划陷入瘫痪。最让人震惊的是, 美军的前线指挥员虽然通过无线电接到了上级的命令, 但却无法判断这些命令是真是假。还有美国

得克萨斯州某计算机公司的高级程序员伯利森在被公司解雇时,为了报复,他在系统上安装了一枚逻辑炸弹。两天后,这枚逻辑炸弹删除了该计算机公司400多雇员的工资数据。这些都是用逻辑炸弹造成损害的典型案例。

6. 数据欺骗法。它是指非法篡改计算机输入、处理和输出过程中的数据或者输入假数据,从而实现犯罪目的的犯罪手段。这是计算机犯罪中最简便、最普通、最常见的方法。它往往被用于经济领域的犯罪。

此外,冒名顶替、乘虚而入、废品利用、口令破解程序、电子欺骗技术等都是较为常见的计算机犯罪方法。

最后,我们来讨论一下计算机病毒。病毒是一种寄生性的程序,它能把自己嵌入到其他程序中并不停地自我复制,这样它就会像蠕虫一样占用计算机的内存,从而使系统出现异常,它也能永久性地删除或破坏某些信息。病毒具有感染性,病毒程序一旦侵入系统并感染了某一程序,带毒的程序在运行时又会感染其他程序,这种再生机制是计算机病毒的最根本的属性。在有些情况下,病毒能迅速感染整个计算机网络系统。一位专家曾指出:“大部分主机可以在一小时之内彻底瘫痪,即使是跨越几大洲,有成千上万台计算机相连的国际互联网,也会在几天之内就被非法入侵者攻破防线。”因此,病毒较其他计算机犯罪方法更难遏制,也是损失最大的一种。在1987年11月,一种名为“巴基斯坦”的计算机病毒袭击了美国特拉华大学计算中心后,计算机病毒的危害才被人们认识。而1998年的“梅里莎”(Melissa)病毒和1999年的“CIH”病毒则给世界范围带来了惨重的损失,使人们谈“毒”色变。

“梅里莎”病毒是由一名30岁男子戴维·史密斯制作并传播的,于1999年3月26日在全球爆发,使西方国家大批网络瘫痪,损失十分惨重,亚洲国家也遭受了一定的损失。这种病毒是借助因特网通过电子邮件传播的,带毒邮件只须被看五次,即可感染上亿

台计算机。仅3月27日这一天,“梅里莎”病毒就泛滥成灾,为该病毒传播“提供条件”的美、英国家的大批网络,由于疯狂传播而“累死了”。这种病毒一方面造成用户文档泄密,另一方面由于它大量制造电子邮件,使系统不堪重负而瘫痪。“梅里莎”病毒刚一出现,美国警方即组织专家在在线公司的协助下进行侦破,于1999年4月1日将史密斯逮捕。

“CIH”是迄今肆虐计算机世界最凶恶的病毒,人们把它与1986年4月26日苏联发生的切尔诺贝利核电站核泄露事故相提并论,称其为“切尔诺贝利病毒”。“CIH”是由我国台湾省一名24岁的青年陈盈豪制作并传播的,1999年4月26日爆发,造成全球范围6000万台计算机瘫痪;仅我国大陆就有36万多台计算机硬盘受损、数据丢失,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0.8亿元人民币,间接经济损失为10亿元人民币。

目前,全世界已经发现的计算机病毒数以万计。据英国计算机安全协会(ICSA)调查,1997年每千台计算机中有121.45台受过病毒感染,比上年增加31.85台,而1998年计算机病毒的感染率又比上年增长48%。美国国家计算机安全协会(NCSA)最近的一项调查表明,几乎100%美国大公司网络或台式机都受过计算机病毒的危害。

(三)对计算机犯罪的法律制裁

从20世纪90年代起,随着计算机技术的发展和计算机的广泛普及使用,尤其是国际互联网的迅猛发展,计算机犯罪呈大幅度上升趋势。

分析计算机犯罪的案件,可以看出,除了故意利用计算机技术实施犯罪外,还有一部分人只是违背了计算机伦理和规范,虽然他们主观上并没有犯罪的意图与目的,但在客观上却造成了难以挽回的经济损失,这是与过失犯罪可相类比的。因此,美国著名的心理咨询专家奥布拉恩曾提出对过失犯罪者要加强心理素质训练和

提高其道德水准的建议：“一名电脑爱好者，如果他有严重的心理变态，那么他就有可能以联网的电脑作为心理发泄的一种工具。这种人即使坐在家里，也有可能对他人、对社会造成很大的危害。因此，电脑爱好者，包括大量的青少年电脑爱好者，应该注意增强自身的心理素质。当然，社会也要注意不断地优化电脑爱好者的心理素质。对那些心理严重扭曲、电脑水平又十分高的操作人员，则应该加强必要的社会监督，以便能尽快地制止这种因变态心理而产生的捣乱和盲目发泄。”

这确实是减少计算机犯罪的有效渠道，同时，各国政府为了遏止计算机犯罪的势头，都加强了对计算机犯罪的法律制裁，从道德和法律两个方面“双管齐下”，以保证计算机用户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美国是世界上计算机的最大拥有国，也是计算机犯罪率最高的国家。针对这种情况，在20世纪80年代，美国联邦及各州就开始了针对计算机犯罪的立法，例如1986年《计算机欺诈和滥用法》规定了六类故意进入与联邦利益相关的计算机的行为：

1. 在未经授权或超出授权范围的情况下故意地进入计算机，并通过上述行为获取了美国政府因国防和外交需要而通过行政命令或法令规定不得泄露的信息或依1954年《原子能法》第11条第2款规定应属受限制的数据，并且有理由相信，此信息将用于损害美国的国家利益或有利于别国的国家利益。

2. 未经授权或超出授权范围的情况下故意地进入计算机，并因此获取了包含在《美国法典》第15篇1602(n)条规定的金融机构或磁卡发行人的金融记录内的信息，或者获取了《公平信用报告法》所规定的消费者报告机构文件中有关消费者的信息，或其保护的客体是《财产隐私权法》及《公正信用报告法》所规定的信息。

3. 在未经授权或超出授权范围的情况下故意地进入美国政府所属部门或机构的任一计算机，并因此妨碍了美国政府对计算机

的操作。

4. 以行骗为目的,并且未经授权或超出范围,故意地进入与联邦利益相关的计算机,并获取有价利益。

5. 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故意地进入与联邦利益相关的某一计算机,并修改、损坏、损毁存于与联邦利益相关的任意计算机中的信息,或者妨碍对此类计算机或信息的使用。本行为必须是在一年内造成1000美元的总损失,或修改、破坏或是潜在地修改或破坏体检、诊断、治疗及护理信息。

6. 以欺骗为意图,故意骗取可以进入政府计算机或影响贸易或对外贸易的计算机的通行口令。

在美国就计算机犯罪开展立法工作的同时,英、德、日、法、意也开始了这项工作,并有了较大成效。

违背计算机道德和计算机犯罪的界限从后果来看已经变得日益模糊,而利用高科技手段犯罪已是法学领域的一个重要课题,道德与立法的关系成了法学家和伦理学家研究的热点,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在世界范围内出现了科技立法和科技道德法制化的趋势。

二、政府在网络道德建设中的职能

在“数字化生存”已日益成为我们的主流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今天,“网络文化”也正在成为知识经济时代文化的主题和显著特征。这就要求政府在新形势下转换职能,以积极推进网络文化建设。

(一)网络文化对行政的新挑战

网络不纯粹是一个技术概念,在当代,它还是一个更为广泛的社会文化概念。网络是一种计算机和通信技术结合而形成的技术集合体,更是当代社会中的一个至关重要的结构功能实体,它包含了一整套新型的技术、制度乃至价值概念。美国未来学家唐·泰普斯科特就指出:“今日的网络,不仅结合了科技,更连接了人类、

组织和社会。”马克思曾指出,人类的进化在相当大程度上依赖人所使用的工具的不断改进,铁器的发明创造了农业文化,蒸汽机的发明带来了工业文化。现在,网络化无疑会创造出更辉煌的新文化——网络文化,这是一种对人类一切既有的生存方式和价值观念带来巨大的冲击和震荡的同时,也在迅速地催生出与之相适应的新型的行为方式、制度规范、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的新文化。例如,网络化所形成的无中心、无等级、自由开放式的文化内涵,以及个人化、分散化的文化特征。网络文化是知识经济时代的新核心。

网络文化的社会影响是多方面的、深刻的。从邮件、电话、电报到计算机网络,通信技术的发展导致了现代社会中时空的延伸和分离程度越来越大和深化,它使得现代社会不仅在时间和空间上相分离,而且在很大程度上使空间和场所相分离,“在场”的东西越来越为在时间—空间意义上“缺场”的东西所取代。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的地球正在渐渐地转变为一个由网络以及网络化所构成与决定的世界。而更重要的在于,在人们网络化的生存方式中,网络不仅作为一种人们赖以生存的基本工具和手段而在当代人类的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中占据了最核心的位置,而且也使行政面临着新挑战、新课题、新任务。

新挑战、新课题、新任务表现为,网络作为突飞猛进的新兴媒体,已成为时代的新宠,它以快捷、广泛的方式,迅速进入了人们的生活,给人们开辟了一个新的获取信息、学习、娱乐和交流的空间,这使政府管理的难度增大,管理的技术性提高,管理的复杂性加大,政府管理的内容与方式将需要作很大的改变。

第一,信息的畅通无阻,使信息封锁成为不可能,这使传统的舆论导向控制方式失灵,政府必须采取更有效的信息引导方式。这无疑加大了政府对舆论导向控制的难度,加大了人们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的难度。未来政府到底应该如何控制信息,政府能否控制住信息,这是对政府管理的极大挑战。

第二,未来政府活动的透明度、公开性加大,公民的参与度大大提高,政府官员的公务活动、政绩表现、官员个人的经济收入、个人简历等在网上都可以查询到,老百姓通过网络对政府官员进行了解和监督的可能性大大提高,这些因素加大了政府政治控制的难度。在民众政治参与扩大的趋势下,要求政府加快民主化、法制化、制度化建设;否则,政治稳定难以保证。未来政府发展的必然趋势是民主政府、法治政府、科学政府、服务政府、廉洁政府、高效政府。这种政府模式是知识经济时代对政府的必然要求。适应这种要求,加快行政改革是明智的选择。

第三,信息高速公路和网络技术的普及,使网上犯罪增多,网上色情泛滥,网上投机活动增多,这些加大了政府对网络管理与控制的难度,如何阻塞黄、赌、毒上网,阻塞网上犯罪,特别是网上金融犯罪,成为政府管理的新任务。未来政府是否能保证其有效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政府是否能有效打击网络犯罪。打击、控制网络犯罪,在知识经济时代已经不是一个国家可以独立完成的事情,必须更多采取国际联合行动。

第四,信息高速公路与网络技术将使政府运行方式发生很大的转变。未来政府决策将主要是通过网络收集、整理信息,下达指令。网络技术将改变政府传统的运作方式。政府的决策、指挥、组织、协调、监督、控制等运行环节,都将在网上进行,所以对政府管理的技术性要求大大提高,管理的技术主要表现为政府对网络技术的熟悉和应用的水平。未来政府必须熟练地掌握网络技术,政府部门人人都必须成为网络技术应用的行家里手。提高网络技术应用的能力,成为提高政府能力的重要任务。

第五,知识经济要求政府本身成为一个知识化的政府,没有知识,外行政府将难以带领国家进入知识经济时代。未来政府整体知识化的程度必须大大提高,官员个人知识化程度低将难以得到提拔、晋升。政府整体知识化程度提高的重要标志是政府能否带

领国家进入知识经济时代。

总之,同任何事物都具有两重性一样,当人们为网络文化到来所带来的各种便利和美好前景而欢呼时,另一个严峻的现实却同样不容忽视:网络文化中的各种负面、消极影响。高科技使人们不能不面对这样一种复杂的人文环境,从而使人们越来越深刻地意识到“技术是一把双刃剑”的深层含义。对此,政府必须加强对网络文化的管理,以推进网络文化的健康发展。

(二)政府对网络文化建设的管理

面对网络文化的新挑战,政府应该扮演积极的角色,坚持科学的态度,疏堵并举,使网络文化建设沿着健康向上的道路发展。政府在网络文化建设中的管理职能主要表现为:

1. 网络伦理的建设。网络伦理是网络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健康的网络文化,必须充分重视网络伦理建设。网络伦理是信息社会生活的反映。对其管理涉及到对网络伦理的定位、如何处理好网络伦理与既有伦理的衔接与融合、信息内容的地域性与信息传播方式的超空间地域性、通讯自由与社会责任、个人隐私与社会监督、信息共享与信息独占、网络资源的正当使用和不正当使用等深层次的问题。当前,政府必须要集中解决好这样几个问题:色情、暴力、种族主义、性别歧视、流言、谎言、巫术迷信、反动的政治信息、文化霸权主义、侵犯个人隐私、虚假信息、不负责任信息、无聊信息的传播、网上谩骂与人身攻击等。但是,信息网络中的伦理问题来自于传播手段的特殊性。

事实表明,许多原有伦理已不适用于网络社会。针对网络行为,我们需要对“平等”、“责任”、“权利”与“义务”等概念重新做出伦理学解释,或者使其中的一部分得到进一步完善和使它具有适应性。

此外,人们普遍认为,网络伦理建设靠他律性的伦理机制和法律规范,肯定无法维护网络社会的正常秩序,关键在于形成一种自

自主型的伦理,形成自觉的伦理规范和自律性伦理约束机制。这种自主型伦理是网络人所共同自愿建立并自觉遵守的,不是单纯的外在力量所强加的,并且每一网络人都有权利监督他人违反这些伦理规范的行为并给予适当的惩罚。因此,网络组织和网络人的伦理自律最为重要。当然,要形成这种网络伦理规范,首先必须要有一种扬善祛恶、扶正祛邪的良好社会舆论氛围。其次,要通过一些高技术手段加以预防,比如,对网络信息提供者的内容加以审查;安装过滤软件,对不良信息加以堵塞,使用户无法接触;对需要保护的信息进行加密,以防泄露;对人们的网络行为进行登记,使人们的网上行为有踪迹可寻等等。再次,加强对网络行为的法律约束,依法治网,以防止和打击网络犯罪行为,以此促进网络人的伦理自律。总之,网络伦理建设是一项复杂而困难的工作,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社会系统工程,它既依赖于网络社会每一个人的参与,又依赖于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只有国际与国内的网络组织、管理与执法机构之间的协调合作,网络服务机构、新闻媒体、用户等各方面的参与,才能建设一个新型的“网络伦理社会”。

2. 民族文化的保护。互联网的奇妙就在于其“随时、随地、随便哪个人”,而互联网的可怕也在于“随时、随地、随便哪个人”。“再远也超不出手指尖”的新空间概念派生出来的超地缘政治概念,对基于地理位置的地缘政治概念提出了严峻的挑战。“信息没有祖国”。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接触不是由本土生产的信息。信息网络的国际化趋势,势必给地方文化、民族文化的发展带来影响和冲击。从1995年9月23日《参考消息》转载的一篇题为《互联网络在海湾国家》的文章(原载美国《商业周刊》)中,可以看出发展中国家对互联网络的担心和顾虑。这一担心和顾虑的前提是,互联网络联接了世界上150多个国家和地区,在跨国界的信息交流中,大大降低了不同国家、民族和信仰的人们进行交流的限制。然而,对于非英语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来说,意味着这些国家将比以往

更多地接受国外、特别是西方国家媒介和信息的影响,为保持本国的政治独立和文化的独特性带来新的问题。

当今,在知识经济、网络化支撑的全球化时代,一些在科技处于领先地位的超级大国,尤其是美国又兼备经济、军事和网络大国的“单极”、“超霸”地位,使发展中国家和古文明国家的文化魅力,因发展滞后而客观上受到“打压”。在科学主义和工具主义的旗帜下,文化一下失去了厚度。人类面临着牺牲文化的多样性和“丰富营养性”。所以,面对网络时代的文化渗透,面对文化霸权倚仗着的信息技术强大和领先,以另外一种“强制”方式侵入别国,所有发展中国家大概都有一种两难的心态:一是不能拒绝被“格式化”;二是不甘被“格式化”。显然,在现行网络文化背景下,人类文化尤其是东方文化已经到了很危险的历史关头。需要我们有一种前所未有的文化关怀,像保护生物圈、自然生态一样保护“智力圈”和“文化生态”。

还有语言问题。英语作为网络中的通用语言,其影响力已经让任何一种语言无法与之抗衡。英语已经是世界最通行的商务语言和科技用语,在今天的国际电子通讯中,90%以上使用英语,尤其是互联网的发展,更是把英语摆放到一个官方语言的位置。非英语文化,将随着电脑文化成为世界的主导文化而消失,因为作为文化的外在形式的语言一旦丧失了,文化还有什么生命力?这可以说是一种没有刀光剑影的“入侵”。这样一种“入侵”对一个主权国家而言,显然没有违反国际关系准则,然而,它对于一个民族、国家赖以存在的文化内核所造成的伤害,远比打一场战争还要大得多。

总之,如何保护和发扬本民族的优秀传统文化,已成为发展中国家亟待解决的紧迫问题。对此,我国政府也应有清醒的认识,一方面要大力发展网上中文信息资源,实现信息的中文化和本地化;另一方面要积极利用网络资源,在国际互联网上展示我国的民族

文化遗产,让更多的网络人了解我国的社会、我国的文化。

3. 知识产权的保护。计算机网络的**最大特点及效用**在于其资源的共享性,它为跨地区、跨国界的信息交换、传播、存贮、处理和利用提供了到目前为止最为便捷的方法和途径。当出版物被电子化、网络化后,就参与在网上传输;人们在网上传输也可自由地进行信息发布和使用。而网络信息是通过空间电子化传递的,它又极易于被获取、拷贝和传播。因此,侵犯**著作权、非法盗用他人的数据信息、软件盗版**等侵犯知识产权问题便显现出来并日益严重,因特网的出现和发展更加剧了其严重程度。网络中的知识产权问题亟待各国的立法和联手合作,我国政府必须对保护知识产权做出法律规定,对集成电路、计算机软件、生物工程、专利、商标,以及未经授权的数据、数据库及其他资料等**信息产权**的保护采取具体的有效措施,同时又防止信息的垄断,并同国际趋势的法律保护相顺应。这方面印度有成功的经验,可资借鉴。对软件的复制和盗版,印度政府曾迟迟没有制定相应法律,受到了国际社会的强烈批评。1995年印度颁布了并开始实施严格的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现在的印度版权法是最严厉的知识产权法律,它规定了对违法盗版者给予刑事和经济重罚。政府各部门和行业组织也连续组织对软件盗版活动的打击,并对举报者给予重奖。目前,印度软件用户的版权意识开始增强,软件盗版率已经降到60%左右,远远低于发展中国家90%以上的盗版率,而接近西欧国家的水平。这说明印度的软件市场已经开始走向正常发展,这刺激了软件企业的积极性,也扭转了发达国家对印度软件产业的不良印象,促进了软件的出口。

4. 网络安全的维护。网络的价值在于信息共享,而要实现信息共享必然要求网络保持一定的开放性。因特网的开放,使得所有上网的个人既可以成为网络的用户,也可以成为网络的破坏者。对某些系统有意或无意的人侵,造成的结果小到私人邮件被拆读、

电子信用卡被盗用,企业、事业单位的机密、商业秘密被窃取与非法暴露,大到国家有关的军事、科技秘密被盗,甚至整个计算机网络系统的瘫痪。因此,随着人们对计算机网络的依赖越来越强,网络信息安全问题就日益明显。目前,必须优先解决好的信息安全问题有以下几个:

第一,国家安全。信息网络的国际化、社会化、开放化和个人化特点,使国家的“信息边疆”不断延伸。信息系统的许多应用业务要与国际接轨,诸如电信、电子商务、电子支付等使信息空间跨越国境,使得国际上围绕信息的获得、使用和控制斗争愈演愈烈。“控制信息权”成为综合国力、竞争能力的重要表现。信息安全在国家安全中的地位举足轻重。因此,各国政府都非常重视网络系统的国家安全和信息控制权的掌握。比如,在涉及国家安全方面的网络的人口的关键部位,设置“防火墙”和加密,建立键盘、卡片、生物统计式入口的控制系统;加强对进入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检测与安全检查;发展本国数据加密技术和智能卡技术;制定信息安全相关的技术政策和产业政策;加强信息安全立法;对战略性信息资源实施特殊性保护政策;提高全民信息防护意识等等。

第二,对网络犯罪的预防与控制。由于网络社会不过是建立在网络技术之上的现实社会的组成部分,除杀人、强奸、直接伤害等直接面对面的犯罪行为不能实施外,其他犯罪现象在网络上大都能有所体现。最常见的如假冒、伪造、仿造、发布虚假信息、编制或篡改程序和数据文件等网络欺诈行为;偷窃信息和数据、偷用服务等偷盗行为;入侵电子邮箱、私自穿越防火墙盗取国家机密、私自解密入侵网络资源、对网络软件的攻击等,蓄意破坏计算机程序、数据和信息的破坏行为等等。网络犯罪与其他犯罪形式相比,具有高技术、高智能、蔓延迅速、涉及面广、国际化、攻击的主动性强、犯罪动机与目的多样化与复杂化的特性,而且日益呈现发案率上升、犯罪者日益年轻化的趋势。面对危害巨大的网络犯罪,政府

必须加强各种预防措施,发展控制技术,加大对网络犯罪的打击力度。

第三,对黄毒侵扰网络的治理。在因特网这个自由的信息社会中,色情传播也在迅速地滋生蔓延。因特网覆盖范围的全球化和信息传送的多媒体化,也使其成为色情贩子兜售黄毒的“开发区”和色情嗜好者的“乐园”。由于无人知晓、无人管制谁在制作和贩卖色情信息,所以只要进入网络的电脑就躲避不了,“电脑妓女”和色情信息的骚扰。黄毒的普及程度让人害怕,父母和老师们更是如临大敌,因为受黄毒污染最严重的将会是心理和情感还没有成熟到能抵御这些性幻想冲击的孩子们。目前,政府治理黄毒的行之有效的办法就是通过法律和行政手段对制黄、贩黄者进行惩处,网络的管理机构对色情信息库进行清理。

5. 加速政府信息化,构建电子化政府。这是为了适应网络时代需要,使政府在网络文化建设中能更有效地发挥职能。所谓电子化政府,是人们对网络和信息技术应用用于政府而构建的新政府形态的形象称谓,其实质是政府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更好地履行其职能,更有效地达成治理目标,更好地为社会和公民提供公共服务。从目前来看,电子化政府有其明显的优势:增强政府组织的反应能力;更加确保政府政策制定的质量;提高政府对内外沟通的效率和工作效率;扩大公民参与,实现民主政治;保证政府向公民提供更快、更便捷的服务;促使政府更加透明和公开化;更加有效地利用和节约政府的财政资源。在我国,电子政府问题刚刚被提出,现在是一边研究、一边建设。1999年1月22日,由中国电信和国家经贸委经济信息中心联合40多家部委(办、局)信息主管部门共同倡议发起的“政府上网工程”启动大会在北京召开,标志着“政府上网工程”的全面实施。

综上所述,网络文化给我们展示了一个全新的社会前景,也给我们带来了挑战。因特网像一座刚刚被发现的金矿,其潜在价值

无可估量,但它的确带来众多的政治、法律和道德上的冲突。政府在发展、规划网络建设时,也要加强对网络文化建设的管理。一方面要加强领导和教育,加强网络立法和政策引导;另一方面要强调网络组织和网络用户的自律,强化其责任意识,并积极开展国际合作。

三、我国的教育事业如何应对网络时代的新要求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明确指出,“信息化是当今世界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大趋势**”。“要在全社会广泛应用信息技术,提出计算机和网络的普及应用程度,加强信息资源的开发和利用”。而就我国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来讲,“**各级各类学校要积极推广计算机及网络教育,在全社会普及信息化知识和技能**”,“**提高教育现代化、信息化水平、大力发展现代远程教育**”。伴随着网络时代这一重要特征,人类跨入了新世纪。网络对经济、政治、文化乃至整个社会发展已经、而且必将产生越来越大的影响。对此,我们应有充分、周全的应对。现就网络与我国教育事业,尤其是高等教育的改革发展,从理论与实践结合的层面上,提出一些问题和思考。

(一) 简短的回顾

当人们告别 20 世纪之际,借助于信息技术为核心的高新技术群的迅速发展,人类社会开始进入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信息网络时代**。自人类制造出第一台电子计算机起的半个多世纪期间,人类社会便奏响了信息化进程的序曲。以微电子学理论为基础,以微电子技术和现代通信技术为主体,以全球信息互联网的形式为标志的信息技术革命,把人类社会推向了**信息网络时代**。今天,以电脑、电视、无线电话、人造卫星、光子传输与印刷等现代通信手段为主体的传播网络,已把全球结合成一个**紧密的信息网络整体**。人类真正成为“**地球村**”的居民,信息网络技术开启了人类社会新的生活、新的实践。正所谓:“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

与人类社会进展的整个漫长历史过程相比较,真的是“一眨眼”的工夫,网络就“铺天盖地”、“无孔不入”地渗透在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和人们的社会生活中。当人们还没有“缓过神”来的时候,网络已经开始作用着我们的社会实践和思维方式,而我们的理论研究和应对策略,既表现出又一次的相对“滞后”,又表现为积极努力的探究。

在知识经济、国际竞争日益激烈的大背景下,为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跻身于世界民族之林,党中央确立了“科教兴国”的战略部署。在推进我国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的进程中,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和方式,加快高素质人才的培养,已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信息产业的迅速发展,社会化信息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信息资源的不断丰富,以及信息被广泛应用,为形成和完善我国现代化教育方式和手段创造了条件。从更广阔的视野来看,对于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我国这样一个发展中国家,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是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组成部分,它对推动和带动信息技术和相关产业的发展,拉动社会需求,促进国民经济有效增长都有着积极的意义。

作为网络教育主要组成部分的远程教育网络,在促进我国教育事业发展中,具有重要的意义及其不可估量的作用。全国第三次教育工作会议提出“要以远程教育网络为依托,形成覆盖全国城乡的开放教育系统,为各类社会成员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的教育服务”,并明确把大力提高教育技术手段的现代化水平和教育信息化程度,大力发展现代远程教育,形成社会化、开放式的教育网络,为适应多层次、多形式的教育需求开辟更为广泛的途径,逐步完善终身学习体系,作为重要的教育改革指导思想和措施。为使终身教育、终身学习体系得以实现、为使高层次教育资源得以有效开发和利用,都要求尽快建立系统、完善的现代化多媒体远程教育网络。为此,国家和地方都作了不少的努力。以现有教育科学网、电视网

和电信网为基础,建立远程教育网,扩大教育覆盖面,使优质教育资源得以广泛共享。国家支持建设以中国教育科研网和卫星视频系统为基础的现代远程教育网络,加强经济实用型终端平台系统和校园网络或局域的建设,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各种音像手段,搞好多样化的电化教育和计算机辅助教学。同时,运用现代教育手段,开发各种能激发学习兴起的计算机教育软件和开展多媒体网上教学,以适应不同年龄段求知者的需求。

(二)教育与网络相结合

教育与网络的结合势在必行。网络与教育的“联姻”,在我国如同“雨后春笋”,一发不可收拾。借助于现代信息技术,网络教育具有许多优越性和先进性。

1. 教育资源能得到最充分共享和更有效利用。网络教育能实时或非实时任意交流、讨论;学生自主学习、个性化学习及协作学习;教学空间的无限扩展、教育对象的空前膨胀,能够满足人们求知的欲望。即使是发达国家,也无法完全满足人们的求学要求。以我国为例,即使是不断“扩招”,也难以抵挡,而网络教育所能容纳的“份额”,是任何传统学校所不具备的;虚拟技术更有效模拟现实,解决教学难题;促使教育社会化,使教育从学校走向社会与家庭;而网络也使全球教育资源的共享成为可能,使一大批学生,不出家门,就可以“漂洋过海”,“留学海外”。国内不少高校,已经利用远程教育,让学生坐在教室里,聆听远在大洋彼岸教授的讲课。

2. 网络教育有利于教育的均衡发展。目前,我国教师资源分布,其素质、能力、学术水平,由于历史和经济发展的差异,也呈现出不平衡现象。我国教育资源尤其是高等教育资源,主要集中在东中部地区和大城市,而一般中小城市尤其是广大农村地区教育资源不足,教育专业门类不齐全,高等学历人才极度缺乏。而网络教育则不受地域限制,能够集中最优秀的教师资源,使最优质的教育传递到全国各地,推进师资力量薄弱地区的教育发展。

3. 网络教育构造终身学习的体系。传统的高等教育,世界各国普遍遇到的困难是经济财力严重不足,教学形式不能适应在职人员继续接受教育的需求。网络教育以其覆盖面广、适应性强、能够为各个年龄段提供相应实用的受教育内容而受到欢迎,并是一个良好的自身发展的机遇。目前在一些发达国家,由高中毕业后直接升大学的学生只占有所有注册学生的少数,而绝大多数注册的学生是已经拖家带口的成人,他们工作不定时,甚至上夜校也不可能。而网络教育突破了时间、地点的限制,满足了他们的学习要求。此外,通过网络教育,可以吸引那些无力负担昂贵学费的学生,这对于持续增长的我国高等教育事业来讲,无疑也是一种可行性方案。网络教育,也是一个市场。网上大学 Unext 的创始人罗森菲尔德就曾说过,“我们欣赏哈佛这样的名校,但问题是只有 1% 的人有机会、有时间、有金钱上顶尖大学,我们瞄准的是 99%”。

4. 网络教育可以为虽已退休但仍然胜任教学工作的教师提供新的就业机会。传统大学对于到了年龄,虽然“教”有余力的教师,采取“一刀切”退休方式,而网络教育却能进一步发挥他们的经验和作用。

(三)相应的思考

思考之一:在我国深入开展和大力发展网络教育,仅仅是“权宜之计”,还是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基本措施?网络教育是否将成为“数字化的文凭作坊”?目前我国的网络教育,大部分是作为一种单纯的学历教育,以此来解决日益高涨的求学热浪。近年来,一般普通高校虽经“扩招”,但受到教室、实验室、校舍、教师等条件制约,仍“供不应求”。利用网上的“虚拟教室”,只是为了吸纳一批有志于接受高等教育的高中生,还是正确认识网络教育的先进手段,深谙网络教育对社会发展的重大影响,赶上世界科技教育发展的势头,在一个较高的“起点”上,促进教育改革,推进科教兴国,这实际是如何看待网络教育的教育思想和教育理念问题。我们认为,

网络教育不仅仅是对我国现有教育资源不足的一种补充,或发展不均匀的调节,即既不是因有些地方社会经济发展比较落后,尚未建立较多的大专院校,而利用网络教育来弥补;也不是因有些地方虽然有一定数量的大专院校,但尚不能满足人们要求进入高等教育的需求,才以网络教育来填补。而且即使师资、教学等条件比较齐全的学校,相对于传统教育方式,也还是需要运用网络教育来辅助教学,进一步提高教学效果,培养学生的全面素质和能力。

思考之二:在我国大力发展的网络教育,是简单地利用计算机网络的通讯方式,把传统的教室、黑板“搬迁”到互联网上,还是探索和形成一整套适合我国国情的网络教育体系?进行网络教育,不禁使人们回想起几十年前的电视大学。一个教师对着镜头,照本宣科,依然是“一言堂”“满堂灌”,学生的收视、收听率极低。在现实生活中,虽然是上电视大学,但还是办了许多“电大辅导班”,利用职工大学、业余大学乃至中学的教室,依靠教师“面对面”地对学生辅导。那么,当下的网络教育,将如何改变这一教学模式的弊端,真正提高教学的效果?

思考之三:网络信息结构具有多元化和虚拟化的特点,而网络教育如何体现这样的特点?以往,人们的大部分实践活动是以物质和能量为基础的活动平台,信息网络时代,这种方式转化为以网络为基础的新平台,也就是从物理空间转移到电子空间。Internet网的信息结构是“无中心”的,网络要求的,也是强调有更多的个性特征,而网络教育作为一种规范的教育方式,还是需要统一的教学要求、教育大纲和统一的课程。传统的教学,体现较多的是“指令性计划”,有专业、年级、班级等概念。同一班级的同学在同一教室里,使用同一种教材,由同一个教师讲授,以至于在同一寝室里生活。这种“集体性”、“团队式”的学习氛围,在网络教育中如何弥补?学生接受高等教育,即使是成年人,也不能缺少必要的“校园经历”,师生间面对面地进行交流,是教育过程中不可缺少的环节。

哈佛大学的物理学教授马丁说,哈佛的文凭不仅意味通过一些考试,更重要的是哈佛校园氛围的熏陶,这是网络无法取代的。另一方面,网络是一个虚拟的现实系统。但网络教育是否必须是真实的?江泽民同志指出:“因特网可以迅速、广泛地传播大量有用的信息,但也存在大量的信息垃圾和虚假信息。如何区别网上哪些信息是真实的?科学技术本身难以做到这一点。”(《江泽民在北戴河会见诺贝尔奖获得者时的讲话》,《人民日报》2000年8月6日)那么,网络教育传播的信息,来不得半点虚假,而必须是真实的、科学的信息和知识,不然,就是“误人子弟”。

思考之四:对于接受网络教育的学生来讲,计算机是“学习和研究的工具,还是消遣和娱乐的工具”?高科技催生的新事物历来就是一把“双刃剑”,它们既有业绩,也有负面影响。网络的发展必然带来许多传统社会没有遇到过的问题,如网上世界思潮渗透、观念激荡,虚拟信息真假难分,人际交往的即时互动和人际关系的虚拟化,将会给人们的社会生活、思想观念、社会治安带来许多前所未有的影响。当前,诸多见于媒体报道的通过网络“谈情说爱”、“坑蒙拐骗”乃至于行凶打劫,网上的“信息污染”、“信息垃圾”、“信息泛滥”、“信息骚扰”、“信息掠夺”、“信息渗透”、“窃密”、“泄密”、“黑客”、“病毒”等,给网络发展和网络安全带来了新的严峻挑战。尤其对青少年,在当今缺乏比较有效管理的状况下,影响更为严重。而接受网络教育的青年学生,本应自觉学习网络教育规定的课程安排和仔细聆听教师的讲解,但如果缺乏一种有效的自控能力,上了网,就难以用进教室上课那样的方式来约束自己,如同在家可以随意用遥控器选择各种电视节目频道那样,进聊天室天南海北,海阔天空,天天演奏“闲聊波尔卡”,玩游戏机,甚至收看黄色淫秽节目,不仅荒废了学业,而且也可能走上歧途。这种管理的职责,除了学生自觉以外,是网络教育本身的份内事,还是划归到学生的家长?没有了传统的教室、教师(班主任、政治辅导员),

这是教育发展中的新问题。如同以往传统的大学里的“走读生”，学校教师不管，家长也难管。因此，接受网络教育的学生，没有了外在的纪律约束，自控能力就特别要紧。第一，要有正确的学习目标和学习态度；第二，要有基本的是非观点和自我保护意识。

思考之五：与传统的教学方式相比，网络教育是一种新型的教学方式。由此，我们是否应该提出，相对于一般大学生的综合素质，接受网络教育的学生，是否还应该强调“网络教育学生的网络素质”？而这个素质，又是如何培养和提高的？网络教育，更体现学生作为学习的主体。在全国第三次教育工作会议上，江泽民同志特别强调了要重视和培养学生的能力问题，并把当代学生所具备的能力概括为五个方面的内容，其中首先提到了获取和分析处理信息的能力，即应“重视培养学生收集处理信息的能力、获取新知识的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语言文字表达能力以及团结协作和社会活动的能力”。接受网络教育的同学，将“自主”地在网上“随心所欲”地自由翱翔，获取网上信息，提高自身的能力，提高自身素质。但问题是，当下的大、中学生，多年来接受和习惯的是一种“被动性”、“应试性”学习方法，主动地对学习的投入也不够，自己是学习的主体这样的意识，还没有真正确立起来。当前，计算机技术的更新和发展日新月异，能够掌握多少计算机知识，决定着人在网上获得信息的能力，同时，也决定着人分析、利用和掌握信息的能力。由于所具备的计算机能力和网络能力的不同，将使网络的受众产生多层次的分化。由此可见，网络教育的学生主动获取知识，需要基本的能力，而这种能力更要求学生“先”具有一定的计算机和网络能力。而这样似乎就形成了一个矛盾，获取新知识，需要网络技能，而提高网络技能，又要通过网络教育来实现。这就对接受网络教育的被教育者，在其认知结构、交往方式、心理发展等有了更为突出的要求，而不是当下我们的教育主管部门，只是把未能以较高的高考分数进入普通高校的那一部分学生（通常包括

人们常说的未能第一、二、三批录取的学生或“落榜生”)纳入到网络教育的范畴之中。因此,我们更不应该把考不上普通高校的学生与接受网络教育的学生简单地画上等号。还应该强调的是,已经进入普通高校学习的学生,仍然需要利用网络教育来提高自身的全面素质。

思考之六:当下,高校连续扩招,几百个学生挤在一个大教室里上课,已不罕见。面临新形势和新情况,主要从事学生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的“两课”教学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如何入耳、入眼、人心?在网络教育中,教师与学生不直接接触,那么,如何有效地进行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如何体现“思想政治素质是最重要的素质”?网络成为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必须占领的前沿阵地。如何有效地构筑育才立体网,使鱼龙混杂的互联网,成为教书育人的基地和思想政治工作的大课堂?这就需要努力探索占领网络思想教育阵地的新方法、新途径。普通高校在实践中积累的经验,能否在广义上的网络教育中全面推广?目前,不少普通高校利用网络具有的快捷、生动、便利、开放等优越特点,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服务。学校在互联网上开设主页,全面、动态地介绍学校的各方面信息,在BBS上设立资讯类版块,以及新闻时事、环境与发展、素质教育等大批新版块,吸引学生关注健康向上的事物。配合普及法律知识,专门开辟“普法园地”版块。还有些学校构建覆盖全校的理论学习网络,把科学理论灌输和先进思想渗透作为首要任务来抓,帮助师生增强上网行为自我约束能力以及自觉抵御网络不良信息侵袭的思想基础。针对部分大学生迷恋网络,容易导致心理问题,学校还积极开展健康向上的科技文化活动,吸引学生参与,对大学生的兴趣、行为起到疏导作用;在“网下引导”、“网上自觉规范”的同时,有些学校从管理上狠下功夫,先后制定了《校园计算机网络管理暂行规定》、《校园计算机网络用户行为规范》等多个管理规定和办法,并

在工作中予以实施,使得网络管理逐步走上规范化,极大规范了师生的网上言行;校园网中心的技术人员还自行研制开发了防火墙技术,对有害信息进行过滤、删除;在网络日常管理中,实行“版主负责制”,充分发挥版主对版块建设的积极作用,保证了校园信息传播的有序性等等这些,如何在网络教育中得以借鉴?

思考之七:当下我们教师自身的素质和能力能否适应网络教育?《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对于教师队伍建设的**要求**,明确提出了:“要有宽广厚实的业务知识和终身学习的自觉性,掌握必要的现代教育技术手段。”教师能否运用自如地进行网络教育?这一方面要求教师自己利用网络进行信息采撷,促进教学科研;另一方面要利用网络来进行教学,而教学中必须注意的是:如何开展“启发式”“讨论式”教学,包括如何培养“创新意识”和“创新精神”?网络有着许多优点和长处,但是不能否认,以往人们在课堂教学中面对面的交往,其中所运用的表情、手势等“bodylanguage”(肢体语言),声音、气味和触角信息,在网络教育过程中均受到限制。就网络教育而言,作为网络教师,在教学实践中,如何根据教学实际和学生接受程度,以及一些“突发性”情况,及时调整教学内容?“教学相长”如何在网络教育中体现?

思考之八:切不可**以“一窝蜂”、“一刀切”**的思维方式来认识和要求发展网络教育。在我国,形式主义、炒作、自我包装,已成为一大祸害。网络教育如何体现以德育为核心,以培养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为重点的素质教育,是一个需要研究的新课题。“单纯”和“孤立”的网络教育,如何进入社会实践?我们应注意到,不是所有的大学、所有的专业都能开办网络教育的。例如,临床医学专业目前就不适宜搞网络教育。因为临床实习是个比较难解决的问题。其他操用性较强的专业也都存在这个问题。所以,对于网络教育,还是要按科学办事,按照客观规律办事。与此相联系,既要看到网

络教育发展的意义,而且随着历史的延续、时间的推移,越来越显现出其意义,但也不能一概而论,把它吹得天花乱坠,它不能代替课堂教学,对于传统的教学模式,毕竟有着几百年乃至上千年的经验积累,在培养人才方面,有着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

进一步讲,在“十五”期间,上海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先发效应进一步增强,在信息产业创新发展等方面的整体优势也明显体现,在“三年做好6件事”的规划中,其中有一项就是完善教育网。2001年全市所有区重点中学以上学校全部接入教育网;2002年,中学以上学校校园网普及率达到70%以上。问题是:有了教育网这个载体,教学的内容如何及时更新和丰富补充?当下不少大学的主页往往只是“空壳子”,只有几张照片,一些简单的介绍。有些学校长期不更换内容,徒有虚名。而在一些学校的多媒体教学中,也只不过是以往投影薄膜的翻版,只是加了一些有色彩的文字,缺乏动态和三维空间等基本特征。此外还包括适应网络、远程教育的教室还跟不上需要。如果一个大学只有一两个现代化多媒体教室来“装装门面”,怎么满足广大学生的需求,特别是在高校招生连年扩大的现实中。

(四)简短的结束语

为进一步推进网络与教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进一步完善我国的网络教育体系,我们是否应该在以下几个方面作进一步的努力。

第一,建立必要的相关专业的网络教育系统不要各自为政,自立山头,都是另起炉灶,使我国各地的师生都能获取丰富的教学信息;

第二,积极开发适应网络教育的教育软件,推进网络教育信息资源建设;

第三,积极开发网络教育电子教材,使学生充分利用现代电子技术,集文字、声音、图像于一体,使学生的视觉、听觉产生立体感

应,提高教学实效,人眼、人耳、人脑、人心。

第四,探索网络教育的新方法,教会学生学会生存、学会学习,全面提高学生的整体素质。

第五,培养一支既懂专业又懂网络技术的新型师资队伍。深入了解网络的特征,熟练使用网络、驾驭网络,及时解决网络传播中的问题,有快速的反应能力,使网络教育生动活泼。

主要参考书目

[1] 吴伯凡著:《孤独的狂欢——数字时代的交往》,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8 年 1 月第一版。

[2] 巫汉祥著:《寻找另类空间——网络与生存》,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0 年 11 月第一版。

[3] 严耕等著:《网络伦理》,北京出版社 1998 年 5 月第一版。

[4] 郝瑞庭、赖辉亮合著:《信息霍乱——世纪末的冷面杀手》,世界知识出版社 1999 年 3 月第一版。

[5] 冯鹏志著:《延伸的世界——网络化及其限制》,北京出版社 1999 年 1 月第一版。

[6] 王逢振主编、宁一中翻译:《网络幽灵》,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0 年 10 月第一版。

[7] 袁道之、白莉著:《网络——席卷全球的风暴》,经济日报出版社 1997 年 1 月第一版。

[8] 金枝著:《虚拟生存》,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7 年 10 月第一版。

[9] 郭良著:《网络创世界——从阿帕网到互联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10] 郑英隆著:《现代企业信息经济性分析——正在兴起的管理变革》,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

[11] 千石保:《“认真”的崩溃》,商务印书馆 1999 年版。

[12] 王雅林、张汝立著:《延伸地带》,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

[13]王雅林、何明升主编:《信息化:生存与超越》,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

[14]刘大椿等:《在真与善之间——科技时代的伦理问题与道德抉择》,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15]何怀宏著:《底线伦理》,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

[16]鲍宗豪主编:《网络与当代社会文化》,上海三联书店 2001 年版。

[17]张震著:《网络时代伦理》,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

[18]罗国杰主编:《道德建设论》,湖南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

[19]傅静著:《科技伦理学》,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20]余谋昌著:《高科技挑战道德》,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1 年版。

[21][美]理查德·A·斯皮内洛著,刘钢译:《世纪道德——信息技术的伦理方面》,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9 年版。

[22][美]葛洛蒂、[中]张国治编:《革命时代——第五次浪潮》,电子工业出版社 1999 年版。

[23][英]马克斯·H·布瓦索著:《信息空间》,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0 年版。

[24][美]曼纽尔·卡斯特著:《网络社会的崛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9 年版。

[25]美国商务部:《浮现中的数字经济 II》,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26]美国商务部最新年度报告:《新兴的数字经济》,中国友谊出版社 1999 年版。

[27][美]尼葛洛庞帝著:《数字化生存》,海南出版社 1996 年版。

[28][美]唐·泰普斯科特著:《数字化成长:网络世代的崛起》,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后 记

本书成稿以后,心中是喜忧参半。喜的是,所付出的努力终见“成果”;忧的是,即便编者竭尽全力,由于学识、能力所限,难免会出现一些不妥、不正确的地方,在此敬请读者提出宝贵的意见,不胜感激!

本书各章的执笔人员分别为:

曲富有(哈尔滨医科大学大庆分校):第二章、第三章、第六章

马秀华(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第一章、第七章、第八章

胡凤春(哈尔滨医科大学大庆分校):第四章、第五章、第九章、第十章

本书在编写的过程中,得到了编者师长、研究生同学、同事的大力支持和有益的帮助;对书后所列文献做了一些参考和借鉴;另外,如果没有出版社编辑的辛勤劳动,就没有本书的面世。在此一并表示由衷的感谢!

编著者
2006年6月

